

憲法、行政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一憲法、行政法近期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憲法】

判決 (解釋)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擬制遺產課稅案】	1.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明定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意旨；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2. 上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	1. 納稅義務與立法空間 (1) 憲法第 19 條明定人民有依法納稅義務。 (2) 立法機關雖有廣泛立法空間，租稅課徵仍須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2. 量能課稅原則 (1) 租稅立法應依納稅人實際負擔能力。 (2) 如未依負擔能力課稅，須： A. 追求正當公益目的。 B. 分類標準及稅負差異與公益目的有合理關聯。 3. 遺產稅應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1) 課徵對象為繼承人，應依其實際稅負能力，維持租稅體系平等。 (2) 應以經濟利益歸屬主體為課稅基礎，不得逾越。 (3) 課稅不得侵害繼承權，應合理計算稅基與稅率，不得造成絞殺性租稅，違反比例原則，侵害財產權 主文一及三部分-遺產稅與擬制遺產相關規定之合憲性檢討 1. 遺產稅課稅義務與量能課稅原則 (1) 系爭規定可能導致繼承人需以其繼承財產，負擔與其財產增益無關之稅捐，背離量能課稅原則，不符實際稅負能力。 (2) 雖意圖補稅收漏洞，促進公平，但繼承人與配偶間稅負能力差異未獲合理調整，規範與憲法平等權不符。 2. 系爭規定侵害繼承權之經濟價值 (1) 未明確規定配偶與其他繼承人稅負分擔方式，致使繼承人恐以所繼承財產，承擔超出其所得利益之稅負。 (2) 若稅負無上限，可能嚴重減損甚至喪失繼承財產，侵害憲法財產

			權保障。 3. 系爭規定違憲 缺乏明確規範，致配偶與其他繼承人間稅負分擔不公平，違反憲法平等權及財產權保障，應認定違憲。			
	主文二至四部分-系爭規定對遺產稅制之合憲性檢討		1. 配偶經濟貢獻應受遺產稅扣除評價 (1) 配偶於共同家計之貢獻不因生前贈與或死後繼承而異，應在遺產稅扣除中獲合理反映。 (2) 現行規定將生前贈與配偶財產擬制為遺產課稅，未設配偶經濟貢獻扣除機制，違反憲法平等權保障。 2. 系爭規定違憲 對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一律擬制課稅，欠缺扣除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應認定違憲。 3. 現行遺產稅制之結構性缺陷 (1) 現行遺產稅未反映繼承人實際財產增益，亦未考量扶養、照顧需求差異，難符公平分配及量能課稅原則。 (2) 法制已沿用 50 餘年，與現代社會及稽徵技術脫節，應全面檢討修正。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	1.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之立法程序雖有瑕疵，惟未完全悖離憲法公開透明原則，尚不影響法律效力，是否符合民意仍應由民主程序判斷。 2. 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立法院無指定總統報告內容、詢問、要求答復或建言之權，相關條文違憲，失效。 3. 質詢權部分 (1) 不得要求「主席同意」或不得拒絕提供資料、藐視國會之行為等規定，違憲。 (2) 行政首長就超越質詢範圍、行政特權、第三人基本權、國家安全事項，可拒絕答復。 4. 人事同意權部分	<table><tr><th>要旨</th><th>內容</th></tr><tr><td>關於立法程序部分</td><td> 一、立法院議決法律案之立法審議程序要求 (一) 應遵循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並對民意負責。 (二) 國會程序是否符合法治原則，應由民主問責機制監督，本庭除非發現嚴重悖離公開透明原則，否則不介入。 (三) 法律公布後，非重大明顯之程序瑕疵，不影響法律效力。 (四) 國會自律原則下，議事程序調整屬國會內部事務，本庭應予尊重。 二、本庭審查 (一) 討論時間有限、議場混亂，程序存有瑕疵。 (二) 委員會審查期間曾舉辦公聽會，仍具一定公開透明性。 (三) 表決採舉手方式，雖不符議事規則，但人民仍可辨識黨團立場，實現民主問責。 (四) 綜觀程序，尚未完全悖離憲法討論原則。 (五) 第二、三讀會表決方式有瑕疵，惟屬國會自律範疇，未達影響法律效力程度，無違憲問題。 </td></tr></table>	要旨	內容	關於立法程序部分	一、立法院議決法律案之立法審議程序要求 (一) 應遵循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並對民意負責。 (二) 國會程序是否符合法治原則，應由民主問責機制監督，本庭除非發現嚴重悖離公開透明原則，否則不介入。 (三) 法律公布後，非重大明顯之程序瑕疵，不影響法律效力。 (四) 國會自律原則下，議事程序調整屬國會內部事務，本庭應予尊重。 二、本庭審查 (一) 討論時間有限、議場混亂，程序存有瑕疵。 (二) 委員會審查期間曾舉辦公聽會，仍具一定公開透明性。 (三) 表決採舉手方式，雖不符議事規則，但人民仍可辨識黨團立場，實現民主問責。 (四) 綜觀程序，尚未完全悖離憲法討論原則。 (五) 第二、三讀會表決方式有瑕疵，惟屬國會自律範疇，未達影響法律效力程度，無違憲問題。
要旨	內容					
關於立法程序部分	一、立法院議決法律案之立法審議程序要求 (一) 應遵循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並對民意負責。 (二) 國會程序是否符合法治原則，應由民主問責機制監督，本庭除非發現嚴重悖離公開透明原則，否則不介入。 (三) 法律公布後，非重大明顯之程序瑕疵，不影響法律效力。 (四) 國會自律原則下，議事程序調整屬國會內部事務，本庭應予尊重。 二、本庭審查 (一) 討論時間有限、議場混亂，程序存有瑕疵。 (二) 委員會審查期間曾舉辦公聽會，仍具一定公開透明性。 (三) 表決採舉手方式，雖不符議事規則，但人民仍可辨識黨團立場，實現民主問責。 (四) 綜觀程序，尚未完全悖離憲法討論原則。 (五) 第二、三讀會表決方式有瑕疵，惟屬國會自律範疇，未達影響法律效力程度，無違憲問題。					

委員會不得因不審查即不行使同意權，否則違反憲法忠誠義務。 5. 調查權部分 (1) 設立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違憲。 (2) 不得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物件，或人民出席作證及提供資料物件，違憲。 (3) 調查事項若成為司法案件，立法院應停止調查。 (4) 不得對已確定判決事實或刑事社會事實行使調查權。 (5) 要求人民或部隊、自治團體提供文件、資料，違憲。 (6) 「令其宣誓」部分、「主席同意」限制，違憲。 6. 聽證會部分 (1) 「主席同意」限制，違憲。 (2) 裁罰規定、移送懲戒、追究刑責等，違憲。 7. 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違憲，失效。	職權行使法關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一、 審查原則 (一) 總統與立法院各自對人民負責，無權力從屬關係。 (二) 總統不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亦無權直接問責總統。 (三) 憲法僅賦予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無提出報告義務，報告時間、方式、內容，總統可自主決定，立法院無權單方面決定或指定內容、要求答覆或建言。 二、 本庭審查 (一)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1. 第 1 項屬立法院自我拘束規定，無強制拘束總統，未違憲。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要求總統履行憲法未定義務，違憲。 (二)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1. 第 1 項立法院無權排定總統報告時程或指定議題，違憲。 2. 第 2 項限制總統報告內容與範圍，違憲。 (三)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 憲法未要求總統於國情報告後即時或書面回應質詢，該規定擴權違憲。
【高點法律專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職權行使法關於質詢部分	一、 審查原則 (一) 質詢權對象、範圍、期間與方式 1. 質詢對象限於行政首長，不含無備詢義務之院長及各部會首長。 2. 質詢範圍限於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涉及施政權責事項。 3. 質詢權僅於立法院開會期間行使，委員會會議僅屬詢問權。 4. 質詢應以言詞或書面進行，行政首長應充分答復。 (二) 質詢權意義與行政首長答復義務 1. 質詢權為監督行政權之輔助性權力，落實民主政治與責任政治。 2. 行政首長應對質詢提供充分、翔實答復。 (三) 質詢權範圍限制 超出行政院權責、涉及行政特權或第三人基本權、國安機密等，可拒絕答復。 (四) 憲法對立法院質詢權之限制 1. 立法院不得以立法擴張質詢範圍或行政首長答詢義務。 2. 質詢爭議應由立法院與行政院協商解決，必要時可提不信任案。 (五) 政府人員於委員會備詢義務 政府人員原則上應備詢，但不負法律責任，僅負政治責任，不得以法律強制其行為或加以制裁。 二、 本庭審查

			(一) 第 2 項規定 1. 要求答復須經主席同意，違憲。 2. 不得拒絕提供資料，違憲。 3. 「藐視國會」定義屬政治評價，違憲。 4. 行政首長可依法拒絕答復超出範圍事項，符合憲法精神。 (二) 第 3 項規定 立法院無權干涉行政首長請假出席，違憲。 (三) 第 5、6、7 項規定 行政首長答詢屬政治責任，裁罰規定違憲。 (四) 第 8 項規定 立法院無權移送行政首長彈劾或懲戒，違憲，即使為建議性質亦違憲。 (五) 第 9 項規定 行政首長答詢屬政治責任，不得以虛偽陳述追究刑責，違憲。
		職權行使法關於人事同意權之行使部分	一、 審查原則 (一) 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程序，不得妨害總統或行政院職權，亦不得變相剝奪立法委員院會投票權，否則有違憲之虞。 (二) 人事審查權僅為人事同意權之輔助性權力，不得逾越其權限。 (三) 被提名人協力義務屬自願負擔，非法律義務，立法院不得賦予特定義務或施以行政罰。 (四) 被提名人基本權利（隱私權、名譽權、表意自由等）不因被提名而受限，任何限制須符比例原則。 二、 本庭審查 (一) 第 29 條之 1 1. 提名機關與立法院間為分權、協力關係，立法院不得片面要求提名機關提供資料。 2. 書面問題由提名機關轉達，被提名人無強制回應義務，各黨團及個別委員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問。 3. 要求被提名人對書面答復內容作真實性具結，逾越同意權範圍，違憲。 4. 要求完全性具結（擔保無隱匿資料）違憲。 (二) 第 30 條之 1 1. 被提名人拒答或不提供資料，若委員會不予審查，導致立法院不行使同意權，妨礙投票，違反憲法忠誠義務。 2. 立法賦予自裁罰緩之權，逾越憲法職權，違憲。

		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之行使部分	一、 審查原則 (一) 立法院調查權係輔助性權力，應與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必要，不得超出憲法職權範圍，亦不得侵害他憲法機關職權或人民基本權。 (二) 調查權行使須設任務型調查委員會，經院會決議授權，並保障少數意見參與權。 (三) 不得干涉司法案件審理中事項，若調查事項後續成為司法案件，應主動停止調查。 (四) 行政特權事項（如國安、外交、偵查中資料）應予尊重。 (五) 對人民課予義務，須符合法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否則違憲。 (六) 調查權不得針對私人文件或人民設有強制性協助義務。 二、 本庭審查 (一) 第 45 條 1. 授權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違憲，應由院會設調查委員會執行。 2. 調查委員會不得自行調閱院會決議方可調取之文件或卷證。 3. 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或物件，超越憲法範圍，違憲。 4. 逕行要求人民出席作證或提供資料，違憲。 (二) 第 46 條之 2 1. 對法官、檢察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獨立職權事項，不得調查。 2. 涉及司法案件原因事實、未確定裁判事項，不得調查。 3. 法院亦在禁止範圍內，現行規定違憲。 (三) 第 47 條 1. 不得要求部隊直接提供資料或調閱文件，違憲。 2. 不得要求地方自治團體提供文件，違憲。 3. 不得變相課予人民當然配合調查義務，違憲。 4. 要求人民出席作證，應經院會決議，否則違憲。 (四) 第 48 條 1. 立法院自我授權移送監察院糾舉或彈劾，違憲。 2. 對未賦予出席義務之人民裁罰鍰，違憲。 (五) 第 50 條之 1 1. 強制證人宣誓，違憲。 2. 拒絕證言事由過窄，且不得由主席裁示同意，違憲。
--	--	------------------------	---

			3. 應儘速修法保障受詢問人權益。 (六) 第 50 條之 2 限制「經主席同意」方能偕同律師或專業人員，違憲。
		職權行使法關於聽證會之舉行部分	一、 審查原則 (一) 立法院舉行公聽會、聽證會屬國會自律權限，不得逾越憲法職權，委員會須符合法定開會要件，否則政府人員無備詢義務。 (二) 政府人員備詢義務為政治責任，非法律義務，遇正當事由或保密義務可拒答，立法院不得科處罰鍰或刑罰。 二、 本庭審查 (一) 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 一般委員會與調查委員會聽證規定混淆，應修正，避免權限與程序混亂。 (二) 第 59 條之 4 1. 限制應邀出席人員「經主席同意」攜輔佐人員，違憲。 2. 應邀出席人員無提供資料之法律義務，人民得拒絕出席或提供證言，無違法。 3. 政府人員備詢屬政治責任，立法院不得以法律責任或罰鍰強制履行。 4. 聽證會非調查權，立法院無權科處罰鍰，違憲。 5. 規定立法院可移送政府人員彈劾或懲戒，違憲，干涉監察院專屬職權。 6. 政府人員聽證會發言屬政治責任，將虛偽陳述轉為刑事責任，違憲。 7. 人民受邀出席聽證會，無備詢或陳述義務，立法院不得裁罰，違憲。
		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部分	一、 審查原則 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刑罰應為不得已的最後手段，立法應符合比例原則，追求重大公共利益，手段須最小侵害，並保持合理均衡，避免過度侵害人民基本權利。 二、 本庭審查 (一) 立法目的僅屬立法院單方利益，無法構成重大公共利益，虛偽陳述涉及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政治行為，屬憲政運作，刑罰手段過於片面。 (二) 虛偽陳述為政治責任，應透過民主問責機制解決，民意為最終問責依據，刑罰並非法適當途徑。

			(三) 將政治行為立法為犯罪，施以刑罰，違反比例原則及最後手段原則，違憲。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死刑案】	1.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 條之 1 前段、第 332 條第 1 項及第 348 條第 1 項，故意殺人罪屬最嚴重犯罪，死刑僅限最嚴重情節且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合憲。 2. 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處死刑」唯一法定刑，違罪責原則，違憲。 3. 偵查及詢問涉死刑案件，應有辯護人在場，現行法未規定，違憲。 4. 第三審涉死刑案件，應有強制辯護，刑訴法第 388 條排除適用，違憲。 5. 第三審涉死刑案件，須經言詞辯論方可判死，刑訴法第 389 條未明定，違憲。 6. 科處死刑須合議庭法官一致決，法院組織法未明定，違憲。 7. 行為時具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情形者，不得判死。 8. 審判時具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無自我辯護能力者，不得判死。 9. 受死刑判決者如欠缺受刑能力，不得執行死刑，現行法未明定，違憲。	<table><tr><th>要旨</th><th>內容</th></tr><tr><td>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td><td>一、憲法未明文保障生命權，但應受最高度保障 (一) 生命權為人之固有基本權，不待憲法明文規定，係其他權利實現之前提，應受最高保障。 (二) 生命權保障非絕對，國家於符合罪責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下，得以刑法制裁重大犯罪（如故意殺人），維護生命法益與社會秩序，立法者就刑罰設計具形成空間。 二、以死刑為最重本刑，應受嚴格審查 立法設死刑為最重本刑，須符合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且死刑為達此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始符合憲法對生命權保障之意旨。 三、死刑案件程序保障，應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 (一) 死刑為剝奪生命之極刑，若有錯誤，損失不可回復，須給予最高度程序保障。 (二) 死刑案件調查、偵查、審判、執行等各階段，應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並以嚴格標準審查，確保程序正當及結果正確。</td></tr><tr><td>主文第一項部分（關於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td><td>一、立法者選擇死刑作為最重本刑之理由 故意殺人行為直接侵害生命權，立法者以死刑作為最重本刑，反映公正應報與嚇阻重大犯罪之目的，符合我國社會通念與多數人民法感情，屬合憲範疇。 二、死刑作為刑罰手段及審查 死刑剝奪被告生命，為不可回復之極刑，僅能適用於最嚴重犯罪類型（如故意殺人既遂），方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生命權保障。 三、死刑適用條件與程序要求 (一) 死刑僅限於情節最嚴重之個案，且程序須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 (二) 僅直接、概括、擇一故意致殺人既遂，始得適用死刑，未必故意不宜科處死刑。 (三) 法院須考量犯罪動機、手段、結果，僅於特別可非難性或特別嚴重之犯罪，方可適用死刑。 四、法院量刑考量 即便認定最嚴重犯罪，法院仍應衡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被告情狀，評估其再犯高度危險性及教化可能性，死刑應作為最後</td></tr></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	一、憲法未明文保障生命權，但應受最高度保障 (一) 生命權為人之固有基本權，不待憲法明文規定，係其他權利實現之前提，應受最高保障。 (二) 生命權保障非絕對，國家於符合 罪責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下，得以刑法制裁重大犯罪（如故意殺人），維護生命法益與社會秩序，立法者就刑罰設計具形成空間。 二、以死刑為最重本刑，應受嚴格審查 立法設死刑為最重本刑，須符合 特別重要公共利益 ，且死刑為達此目的所不可或缺之 最小侵害手段 ，始符合憲法對生命權保障之意旨。 三、死刑案件程序保障，應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 (一) 死刑為剝奪生命之極刑，若有錯誤，損失不可回復，須給予 最高度程序保障 。 (二) 死刑案件調查、偵查、審判、執行等各階段，應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並以 嚴格標準審查 ，確保程序正當及結果正確。	主文第一項部分（關於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	一、立法者選擇死刑作為最重本刑之理由 故意殺人行為直接侵害生命權，立法者以死刑作為最重本刑， 反映公正應報與嚇阻重大犯罪之目的 ，符合我國社會通念與多數人民法感情，屬合憲範疇。 二、死刑作為刑罰手段及審查 死刑剝奪被告生命，為不可回復之極刑，僅能適用於最嚴重犯罪類型（如故意殺人既遂），方符合 罪刑相當原則 與憲法生命權保障。 三、死刑適用條件與程序要求 (一) 死刑僅限於 情節最嚴重 之個案，且程序須踐行 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 。 (二) 僅 直接、概括、擇一 故意致殺人既遂，始得適用死刑，未必故意不宜科處死刑。 (三) 法院須考量犯罪動機、手段、結果，僅於特別可非難性或特別嚴重之犯罪，方可適用死刑。 四、法院量刑考量 即便認定最嚴重犯罪，法院仍應衡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被告情狀，評估其 再犯高度危險性及教化可能性 ，死刑應作為最後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	一、憲法未明文保障生命權，但應受最高度保障 (一) 生命權為人之固有基本權，不待憲法明文規定，係其他權利實現之前提，應受最高保障。 (二) 生命權保障非絕對，國家於符合 罪責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下，得以刑法制裁重大犯罪（如故意殺人），維護生命法益與社會秩序，立法者就刑罰設計具形成空間。 二、以死刑為最重本刑，應受嚴格審查 立法設死刑為最重本刑，須符合 特別重要公共利益 ，且死刑為達此目的所不可或缺之 最小侵害手段 ，始符合憲法對生命權保障之意旨。 三、死刑案件程序保障，應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 (一) 死刑為剝奪生命之極刑，若有錯誤，損失不可回復，須給予 最高度程序保障 。 (二) 死刑案件調查、偵查、審判、執行等各階段，應踐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並以 嚴格標準審查 ，確保程序正當及結果正確。							
主文第一項部分（關於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	一、立法者選擇死刑作為最重本刑之理由 故意殺人行為直接侵害生命權，立法者以死刑作為最重本刑， 反映公正應報與嚇阻重大犯罪之目的 ，符合我國社會通念與多數人民法感情，屬合憲範疇。 二、死刑作為刑罰手段及審查 死刑剝奪被告生命，為不可回復之極刑，僅能適用於最嚴重犯罪類型（如故意殺人既遂），方符合 罪刑相當原則 與憲法生命權保障。 三、死刑適用條件與程序要求 (一) 死刑僅限於 情節最嚴重 之個案，且程序須踐行 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 。 (二) 僅 直接、概括、擇一 故意致殺人既遂，始得適用死刑，未必故意不宜科處死刑。 (三) 法院須考量犯罪動機、手段、結果，僅於特別可非難性或特別嚴重之犯罪，方可適用死刑。 四、法院量刑考量 即便認定最嚴重犯罪，法院仍應衡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被告情狀，評估其 再犯高度危險性及教化可能性 ，死刑應作為最後							

			永久隔離手段。 五、 立法檢討建議 「故意殺人」涵蓋行為態樣廣泛，建議立法區分行為類型， 限縮死刑適用範圍 ，並研議以高門檻無期徒刑或更長期刑罰取代死刑。
		主文第二項部分（關於唯一死刑部分）	唯一死刑之適用與違憲認定： 一、 系爭規定五所處罰之故意殺人，屬 最嚴重犯罪類型 ，但是否科處死刑，應由法院依個案情節判斷是否達最嚴重標準。 二、 該規定將 死刑定為唯一法定刑 ，未區分個案情節， 一律科處死刑 ，過於嚴苛，違反 罪責原則 ，不符憲法保障生命權意旨。
		科處死刑之程序保障部分	死刑案件之程序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一、 生命權受憲法保障 ，國家不得任意剝奪，須透過 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 。 二、 死刑判決須達到 事實認定確無合理懷疑 ，法律理由 充分正當 ，並確認為 最後必要手段 ，符合罪責原則。 三、 應保障被告於調查、偵查及審判中 有效行使防禦權 ，確保權益。 四、 合議庭法官科處死刑時，須經 最慎重之評議程序 ，確保決定符合法律程序公正性與生命權保障。
		主文第三項部分（關於偵查、調查中受律師協助權部分）	偵查與審判階段之強制辯護與律師協助保障： 一、 審判階段適用強制辯護制度 ，惟偵查或調查階段，現行法未明定辯護人在場制度，死刑案件中易致錯誤或冤抑，曾有重大冤案發生，問題多出於早期偵查程序瑕疵。 二、 辯護人在場可即時指摘不利程序瑕疵、補強有利證據、促進正確事實認定 ，為有效防止誤判與冤抑。 三、 系爭案件嫌疑人於偵查或調查時， 有受律師協助之憲法保障權利 ，確保防禦權與程序正義。 四、 刑事訴訟法應修正 ，明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人民涉系爭案件，訊問或詢問時，應有辯護人在場。 五、 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後 2 年內完成修法；逾期未修法，偵查調查時仍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既完成或終結案件之效力不受影響 。
		主文第四項部分（關於第三審強制辯護部分）	各審級法院強制辯護與律師協助保障： 一、 被告於系爭案件各審級法院審判時， 應享有律師協助權 ，確保程序保障密度不低於非死刑案件，符合憲法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二、 現行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對重罪規定強制辯護制度，系爭案件最低法定刑 10 年以上，當然應適用。 三、第三審法院排除強制辯護規定違憲，致被告於最嚴重死刑審理階段無律師協助，違反憲法保障。 四、自本判決宣示起，該排除規定失效，第三審法院應即適用強制辯護於系爭案件審理。 五、有關機關應於 2 年內修正法律，確保第三審適用強制辯護，維護正當法律程序。
		主文第五項部分（關於第三審言詞辯論部分）	第三審法院審理死刑案件應強制言詞辯論：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僅規定第三審法院可裁量是否舉行言詞辯論，未強制適用死刑案件，與憲法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不符。 二、死刑為最嚴厲刑罰，判斷是否屬最嚴重情節，應經言詞辯論，使法官能直接聽取辯護人、檢察官意見，保障被告防禦權並形成正確心證。 三、第三審法院於死刑案件，應舉行言詞辯論後，方得自為或維持死刑判決。 四、系爭現行規定在此範圍內違憲，自判決宣示日起失效，並應於 2 年內完成修法。第三審法院自即日起，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主文第六項部分（關於合議庭法官一致決部分）	合議庭裁判死刑須一致決議，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 一、現行法院合議庭採過半數決，通常符合法定程序，但對死刑案件仍顯不足。 二、國民法官法已就死刑採三分之二特別多數，展現提升生命權程序保障之趨勢。 三、為確保死刑判決符合理性與審慎原則，死刑案件合議庭應一致決議，始可科處死刑，避免量刑偏差與不平等。 四、現行法院組織法未明定此一要求，違憲，應於 2 年內修法，法院自判決宣示日起即應依本意旨辦理，已作成之歷審判決效力不受影響。
		主文第七項部分（關於行為時違法辨識能力部分）	精神障礙致責任能力減低者，不得科處死刑： 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雖僅規定「得」減輕刑罰，但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違法辨識能力顯著減低者，法律可非難性已明顯降低，科處死刑難符公正應報及罪責原則。 二、此類被告應不得科處死刑，始符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

			三、 相關法規應於 2 年內修正，修法前法院應依本意旨，不得對符合情形者科處死刑。
		主文第八項部分（關於審判時自我辯護能力部分）	審判時喪失自我辯護能力者，不得科處死刑： 一、 被告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理解、溝通、推理能力顯著減低，無法有效理解死刑意涵及訴訟影響，程序公正性將受損，若仍科處死刑，恐違憲並構成酷刑。 二、 各級法院於審理中，若確認被告無有效自我辯護，即應不得科處死刑，符合憲法保障生命權、訴訟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 三、 相關法規應於 2 年內修正，修法前法院應依本意旨，不得對符合情形者科處死刑。
		主文第九項部分（關於執行時受刑能力部分）	缺乏受刑能力者，不得執行死刑： 一、 死刑執行不得違反人性尊嚴及正當法律程序，若被告無法合理理解死刑判決及執行目的，即屬受刑能力不足，不得執行死刑，否則構成違憲之酷刑。 二、 現行法律未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理解能力不足者設不得執行死刑之規範，違反憲法保障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 三、 相關法規應於 2 年內修正，修法前，不得對受刑能力不足者執行死刑，以符憲法保障。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	1. 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具全國一致性，應由中央立法統一規定 2. 不採計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要旨 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具全國一致性，應由中央立法統一規定	內容 一、 教師制度屬中央立法範圍 依釋字第 707 號解釋，教育為國家社會發展根基，教師為教育制度不可或缺角色，教師之養成、資格、權利義務及違規處理，屬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制度之一環，應由中央立法規範。 二、 合格代理教師年資採計之不公平現象 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職務內容與專任教師無差異，若轉任異地學校時年資不予採計，形同新聘縣市無償利用其累積職能，造成財務負擔不公平，損害教師權益。未採計年資將影響待遇，違憲法第 165 條保障教育工作者生活與待遇提升之意旨，並可能促使財政拮据縣市以代理教師取代專任教師，違教師法常態聘任精神。 三、 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職前年資採計涉及代理教師財產權與工作權保障，屬全國性公共利益事項，應由中央統一規範。然教育部未於聘任辦法

		系爭函二至四及系爭規定三、四，（得）不採計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	明定，僅以函釋授權地方政府自訂，致各縣市標準不一，現僅臺北市、金門縣全面採計，其他縣市差異大，造成城鄉差距，影響憲法第 159 條保障平等受教權，違釋字第 707 號意旨。 四、教育部未依法訂定規範之違憲性 合格代理教師為重要師資，待遇及相關事項應由中央立法規範。教育部未依授權訂定具體規範，反以函釋授權地方補充規定，致新北市另訂規定，形同默許地方另行立法，違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中央地方權限分配原則。 一、差別待遇分類標準及審查基準 系爭函二至四及規定三、四以「尚未取得專任教職」為差別待遇分類標準，雖未涉難以改變之特徵，亦未形成社會弱勢，但依憲法第 165 條及釋字 707 號，教師待遇攸關工作權與財產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應依釋字 794 號採中度審查標準，差別待遇須有重要公益目的，且與達成目的具實質關聯。 二、差別待遇之違憲疑義 該差別待遇忽略合格代理教師實質職能與專任教師無異，僅因形式資格不採計年資，形成同工不同酬，違平等原則。教育部僅以地方財政狀況為依據授權地方自訂標準，造成全國不一致，未能兼顧國民平等受教權與城鄉教育差距，亦違憲法公益保障。 三、財政負擔理由不足採信 教育為百年大計，代理教師待遇保障有助提升教育品質、保障國民受教權。教育部所稱若採計將增大財政負擔，並無提出具體數據佐證，對國家整體財政減輕效益亦不明確，故手段與公益目的間缺乏實質關聯。 四、代理教師制度之實務現況 現行代理教師制度已趨常態化，教學與行政責任與專任教師無異，職前年資採計應與專任教師一致，保障待遇公平。 五、結論 系爭函釋與規定針對代理教師年資採計，差別待遇未具重要公益目的，手段與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屬違憲。
--	--	--	---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其所設之身高標準，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要旨	內容
本件涉及之憲法權利：平等權 本件之審查標準：以性別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適用中度標準審查	1. 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 2. 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因性別屬個人與生俱來難以改變之特徵，本庭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之，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性，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及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參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系爭規定一）所設定之身高標準，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實質上排除多數女性之應考資格，形成對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不符	
系爭規定一之適用結果構成性別上不利差別待遇	一、國人平均身高數據 依國健署資料，男性平均身高約 172 公分，女性約 159.5 公分，為系爭考試主要應考年齡層身高狀況。 二、系爭規定身高標準之性別差異 系爭規定將男性最低身高定為 165 公分，低於男性平均身高 7 公分，僅約 10% 男性被排除； 女性則設為 160 公分，高於女性平均身高 0.5 公分，約 55% 女性被排除。 三、性別差異影響明顯 系爭規定結果，僅排除 10% 男性，卻排除逾半數女性，性別差異具統計顯著性且長期穩定。 四、對女性應考權益之不利影響 綜上，系爭規定一對女性構成不利差別待遇，影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違反平等原則。
系爭規定一之目的在於追求重要公共利益	系爭規定一為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以身高作為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之體格檢查項目，並考量並男性及女性在生理上平均身高之差異，就男性與女性設定不同之身高標準，其目的在於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均尚屬正當。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系爭規定一對女性所為之不利差別待遇，其手段與目的間難調具實質關聯性 一、消防人力性別比例失衡 依統計，截至 111 年，消防人力男性占 88%、女性僅 12%，系爭規定進一步加深性別懸殊比例，亦使工作環境與文化長期依男性需求配置，不利女性參與。 二、消防工作多元，低身高具特定優勢 消防工作包括防災宣導、消防檢查、救災應變等，身高略矮者可擔任一般勤務，並於狹小空間中具救援優勢，為完整救災團隊不可或缺。 三、缺乏實質證據，差別待遇不符平等原則 關係機關僅憑經驗及默會知識，未提出充足證據說明 160 公分以下女性不適任消防工作，卻設較男性更嚴格限制，排除多數女性應考，與公益目的間無實質關聯，違憲。 四、違憲效力時程 系爭規定一對女性構成不利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自本判決宣示起，最遲 1 年後失其效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系爭規定二)對應考試服公職權之限制，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二之語意及內涵依一般社會通念並非難以理解，具可預見性，且得經由法院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審查認定及判斷，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一、複檢啟動條件具客觀標準 系爭規定二之「必要時」雖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用人機關須於發現體格與初檢結果有明顯不符時，方得要求複檢，確保考試公正性與信賴保護，並維護用人需求及公平性。 二、規範內容具可預見性 規定語意依一般通念可理解，且受規範者於進入受訓階段後，如體格條件生疑，應辦理複檢，具有預見性與司法審查性。 三、未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系爭規定二內容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憲問題。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1. 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無違。 2. 侮辱職務罪，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有違。	<table><tr><th>要旨</th><th>內容</th></tr><tr><td colspan="2">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td></tr><tr><td>涉及之憲法權利：人民之言論自由</td><td> 一、言論自由保障核心 依憲法第 11 條，人民言論自由應予保障，特別是對國家法令政策之意見、公共討論、監督批評政府行為及公務員表現，具民主監督功能，應受高度保障。 二、保障異議與反對言論 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主要目的，不僅保障順從或支持言論，更應保障異議及反對國家權力之言論，以落實民主憲政精神。 三、國家應保持中立，不宜濫用刑罰壓制 國家應對涉及公共事務之言論，保持中立，允許自由競爭辯論，對於語言運用 </td></tr></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		涉及之憲法權利：人民之言論自由	一、言論自由保障核心 依憲法第 11 條，人民言論自由應予保障，特別是對國家法令政策之意見、公共討論、監督批評政府行為及公務員表現，具民主監督功能，應受高度保障。 二、保障異議與反對言論 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主要目的，不僅保障順從或支持言論，更應保障異議及反對國家權力之言論，以落實民主憲政精神。 三、國家應保持中立，不宜濫用刑罰壓制 國家應對涉及公共事務之言論，保持中立，允許自由競爭辯論，對於語言運用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								
涉及之憲法權利：人民之言論自由	一、言論自由保障核心 依憲法第 11 條，人民言論自由應予保障，特別是對國家法令政策之意見、公共討論、監督批評政府行為及公務員表現，具民主監督功能，應受高度保障。 二、保障異議與反對言論 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主要目的，不僅保障順從或支持言論，更應保障異議及反對國家權力之言論，以落實民主憲政精神。 三、國家應保持中立，不宜濫用刑罰壓制 國家應對涉及公共事務之言論，保持中立，允許自由競爭辯論，對於語言運用							

			或情緒表達應予較大容忍，不得輕率以刑罰壓制異議或反對言論。
		侮辱職務罪：採嚴格標準審查 侮辱公務員罪：採中度標準審查	一、系爭規定內容 刑法第 140 條（下稱系爭規定）以刑罰（自由刑、罰金刑），處罰對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當場侮辱，或對執行職務本身之公然侮辱。 二、核心要素為「侮辱」 構成要件雖有差異，但二罪皆以「侮辱」為核心要素。 三、對言論內容之限制 系爭規定涉及對人民發表負面評價意見內容之限制與追懲，甚至可能管制觀點，非僅限於表意時間、地點或方式規範。 四、審查標準 對侮辱職務罪應採嚴格標準審查；對侮辱公務員罪，因另涉對公務員之侮辱，則採中度標準審查。
		侮辱公務員罪部分： 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無違	
		目的之審查：「公務員名譽」法益部分	一、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 系爭規定侮辱公務員罪，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該公務員「當場」侮辱。 二、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國家法益，與公務執行相關，非為保護個人法益。 三、非以個人名譽為保護法益 個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非系爭規定侮辱公務員罪所要保障之法益範疇。
		目的之審查：「公職威嚴」法益部分	一、公職威嚴法益之性質 所謂「公職威嚴」，係指公務員身分或公職不受挑戰或質疑，內容抽象空泛，帶有官尊民卑、保障官威之陳舊思維。 二、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衝突 此立法目的違反監督政府、健全民主之憲法意旨，難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容，應屬違憲。
		目的之審查：「公務執行」法益部分	一、公務執行法益之正當性 人民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若當場侮辱，縱未減損名譽，仍可能破壞雙方和諧、造成心理壓力，影響公務推行及相關人民權益。

			系爭規定保障公務執行，屬正當立法目的，有助於法律秩序維護與人民權益保障。 二、刑事制裁手段之限制 惟以刑事制裁處罰侮辱言論，應防範適用過廣，限於該言論依表意脈絡，足以影響公務執行範圍，方屬合憲。
	手段之審查		一、侮辱公務員罪之性質與容忍範圍 (一) 侮辱公務員罪屬妨害公務罪，非侵害個人法益，須具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成罪。 (二) 法院認定時，不得僅憑侮辱言論即推定有妨礙故意，對於人民抗爭或質疑所生侮辱性言論，國家應適度容忍。 (三) 現行規定處罰範圍過廣，應適度限縮。 二、影響公務執行之判斷標準 (一) 成立犯罪須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執行之情形。判斷標準為該侮辱行為依表意脈絡，明顯干擾公務指揮、聯繫、遂行， (二) 非所有辱罵皆構成犯罪，如僅口頭揶揄，未必影響公務推行。 三、合法手段排除干擾之原則 (一) 公務員可用合法手段即時排除辱罵干擾。若人民受制止後即停止行為，尚不得逕認成罪。 (二) 若持續辱罵拒絕停止，始可認其具有妨害公務之故意，可依系爭規定成立犯罪。
		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侮辱職務罪：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		一、侮辱職務罪屬對事性批評 系爭規定處罰之言論，係針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本身為貶抑或負面評價，屬對事而非對人，具批評公權力及其行使方式之表意內涵。 二、刑罰手段產生寒蟬效應 系爭規定以刑事制裁處罰此類言論，產生之寒蟬效應遠大於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 三、應以嚴格標準審查 是故，評斷系爭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應採嚴格標準審查。
	目的之審查：公職威嚴部分，違憲；公務執行部分，如人民之侮辱職務行為足以對公務執行造成明		一、侮辱職務罪保障法益之審查 系爭規定侮辱職務罪所保障法益，僅可能包括公職威嚴及公務執行法益。 二、公職威嚴不符合憲價值 公職威嚴部分，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規範理念明顯不符，應非合憲目的。 三、妨害公務執行部分符合憲目的 至於公務執行部分，若人民侮辱職務行為足以對公務執行造成明顯、立即之妨

		顯、立即之妨害，於此範圍內，合憲 手段之審查：公然侮辱職務之言論，不會對公務之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妨害 小結：	害，攸關人民權益保障與法律秩序維護，於此範圍內，屬合憲目的。 一、侮辱職務罪處罰範圍 系爭規定所處罰之侮辱行為，係針對職務本身，並非針對公務員個人。 二、抽象批評仍屬言論自由保障範圍 針對政府機關或職務行使之抽象批評、刻薄用語或情緒發洩，即便措辭粗俗，仍屬批評公權力之言論，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 三、難認對公務執行具立即妨害性 無論從規定文字或適用結果觀之，難以想像該類言論會對公務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妨害，不符以刑罰介入之必要性。 綜上，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公然侮辱罪案（一）】	1.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無違。 2. 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table><tr><th>要旨</th><th>內容</th></tr><tr><td>主文一(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無違)</td><td></td></tr><tr><td>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言論自由</td><td> 一、言論自由之保障目的 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旨在促進資訊流通、自我實現、民主發展，並強化監督政府之功能。 二、侵害他人權益時得依法限制 若言論侵害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立法者仍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下，進行適當限制，並追究相應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三、刑罰追責應嚴格審查 系爭規定以刑罰追究言論責任，應嚴格審查，衡量名譽權保障是否高於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避免國家機關淪為語言警察，妨害人民自由論辯空間。 </td></tr><tr><td>目的之審查</td><td> 一、立法目的與保障範圍 依立法沿革及實務見解，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保護他人名譽權，保障範圍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 二、社會名譽（外部名譽） 指第三人對一人之客觀評價。 三、名譽感情與名譽人格 自然人被害人尚涉及： （一）名譽感情：一人對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與感受。 </td></tr></table>	要旨	內容	主文一(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無違)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言論自由	一、言論自由之保障目的 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旨在促進資訊流通、自我實現、民主發展，並強化監督政府之功能。 二、侵害他人權益時得依法限制 若言論侵害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立法者仍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下，進行適當限制，並追究相應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三、刑罰追責應嚴格審查 系爭規定以刑罰追究言論責任，應嚴格審查，衡量名譽權保障是否高於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避免國家機關淪為語言警察，妨害人民自由論辯空間。	目的之審查	一、立法目的與保障範圍 依立法沿革及實務見解，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保護他人名譽權，保障範圍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 二、社會名譽（外部名譽） 指第三人對一人之客觀評價。 三、名譽感情與名譽人格 自然人被害人尚涉及： （一）名譽感情：一人對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與感受。
要旨	內容									
主文一(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無違)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言論自由	一、言論自由之保障目的 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旨在促進資訊流通、自我實現、民主發展，並強化監督政府之功能。 二、侵害他人權益時得依法限制 若言論侵害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立法者仍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下，進行適當限制，並追究相應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三、刑罰追責應嚴格審查 系爭規定以刑罰追究言論責任，應嚴格審查，衡量名譽權保障是否高於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避免國家機關淪為語言警察，妨害人民自由論辯空間。									
目的之審查	一、立法目的與保障範圍 依立法沿革及實務見解，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保護他人名譽權，保障範圍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 二、社會名譽（外部名譽） 指第三人對一人之客觀評價。 三、名譽感情與名譽人格 自然人被害人尚涉及： （一）名譽感情：一人對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與感受。									

			(二) 名譽人格：一人在社會中應享有之平等對待與尊重，不得遭恣意歧視或貶抑。
		目的之審查：社會名譽部分	一、公然侮辱對社會名譽之損害須視脈絡認定 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真實社會名譽，須依表意脈絡個案判斷。 二、侮辱性言論影響輕微時無須動用刑罰 若侮辱言論僅影響虛名，或損害尚非明顯重大，且可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則未必須動用刑法處罰。 三、對真實名譽有重大損害時可處罰 如侮辱言論已足以損害真實社會名譽，立法者以系爭規定處罰，於此範圍內，目的正當。
		目的之審查：名譽感情部分	一、名譽感情屬主觀感受，難以驗證 名譽感情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無法探究或驗證，若將其作為公然侮辱罪之法益，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範圍。 二、名譽權保障範圍不應包含名譽感情 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不應包括名譽感情。
		目的之審查：名譽人格部分	一、人格平等地位具公益性 個人受平等對待與尊重，不僅關涉人格發展，亦促進社會和平與協調，具有公共利益。 二、針對弱勢群體之侮辱具負面社會效應 若侮辱涉及針對結構性弱勢群體（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之貶抑，除表達敵意或偏見，尚會削弱該群體在社會中之平等地位，造成負面社會影響，已非僅為個人私益受損。 三、公然侮辱言論影響人格權 故意貶損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確可能損害個人平等主體地位，對人格權造成重大侵害。
		為避免公然侮辱言論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之立法	一、名譽權具公共利益性 系爭規定所保護之名譽權，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部分，涉及個人參與社會生活與維護地位，不僅屬私益，亦為重要公共利益。 二、立法目的具正當性 為防止言論損害他人社會名譽或人格地位，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屬合憲。

		目的合憲	
		手段之審查：公然侮辱之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可能涵蓋過廣，應適度限縮	一、系爭規定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風險 系爭規定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易有過度擴張之虞，且可能干預個人語言習慣與道德修養，亦可能波及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恐對言論自由造成過度限制。 二、公然侮辱行為之界定標準 系爭規定所處罰之行為，應限定為： (一) 依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且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 (二) 經衡量名譽權影響及該言論是否具有公共事務貢獻、文學藝術或學術專業價值，認定名譽權應優先保障者。 三、表意脈絡之判斷 不得僅憑語言文字本身負面意涵即認為侮辱，應整體觀察語境及文化脈絡，並考量表意人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及被害人處境、雙方關係、事件情狀，避免系爭規定流於「聯話罪」。 四、故意性之判斷 須判斷是否出於恣意攻擊名譽，或僅為衝突過程中之失言或附帶影響，避免誤罰。 五、對名譽影響之程度 一般負面評價屬社會常態，輕微冒犯不應逕認為可罰。唯有嚴重侵害心理狀態或人格尊嚴者，方得處罰。 六、負面評價言論之可能價值 應衡量該言論是否具促進公共思辯、文學藝術或學術專業之正面價值，此類言論不宜逕以侮辱罪處罰，須綜合表意脈絡判斷之。
		手段之審查：系爭規定之刑罰效果部分仍符合刑法最後手段性	一、公然侮辱對名譽之影響 依個案表意脈絡，若公然侮辱言論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特別是針對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故意羞辱，貶抑其平等地位，已屬具反社會性，立法者處罰仍具一般預防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無違。 二、拘役刑之過苛疑慮 拘役屬人身自由之限制，重於罰金，縱可易科罰金，然單以言論入罪剝奪自由，仍有過苛之虞，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三、拘役刑之適用範圍應限縮

		拘役刑應限於侵害名譽權情節嚴重之公然侮辱行為，如透過網路或電子通訊散布，具持續性、累積性、擴散性嚴重損害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科處。												
		主文二部分(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table><tr><td>系爭規定所稱之侮辱，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td><td> 一、侮辱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需法院斟酌個案表意脈絡 系爭規定所稱侮辱，屬價值性不確定法律概念，須由法院依個案表意脈絡，權衡名譽權衝突後認定，符合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涵攝過程。 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一) 法院仍可透過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確定核心意涵，非須文義完全無解釋空間，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 一般受規範者仍能理解「侮辱」指貶抑他人名譽之行為，對於何種語言具貶抑性（如髒話）亦具可預見性，故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td></tr></table>	系爭規定所稱之侮辱，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侮辱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需法院斟酌個案表意脈絡 系爭規定所稱侮辱，屬價值性不確定法律概念，須由法院依個案表意脈絡，權衡名譽權衝突後認定，符合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涵攝過程。 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一) 法院仍可透過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確定核心意涵，非須文義完全無解釋空間，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 一般受規範者仍能理解「侮辱」指貶抑他人名譽之行為，對於何種語言具貶抑性（如髒話）亦具可預見性，故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系爭規定所稱之侮辱，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侮辱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需法院斟酌個案表意脈絡 系爭規定所稱侮辱，屬價值性不確定法律概念，須由法院依個案表意脈絡，權衡名譽權衝突後認定，符合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涵攝過程。 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一) 法院仍可透過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確定核心意涵，非須文義完全無解釋空間，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 一般受規範者仍能理解「侮辱」指貶抑他人名譽之行為，對於何種語言具貶抑性（如髒話）亦具可預見性，故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意旨	<table><tr><th>要旨</th><th>內容</th></tr><tr><td colspan="2">據以審查之憲法上權利及審查原則</td></tr><tr><td>撤銷假釋之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td><td> 一、撤銷假釋影響重大權益 假釋處分一旦撤銷，影響假釋人已復歸社會所享之權益，並將使其再度入監執行餘刑，人身自由將受限制。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 撤銷假釋處分，涉及對人身自由之干預，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 8 條保障身體自由之意旨。 </td></tr><tr><td colspan="2">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其殘餘刑期之執行，應符合比例原則</td></tr><tr><td>撤銷假釋後，其殘餘刑期之計算與執行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td><td> 一、假釋期間人身自由狀態 假釋中受刑人之人身自由未受限制，撤銷假釋則使其回監，人身自由遭剝奪。 二、撤銷假釋應符比例原則 (一) 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執行，雖屬原刑罰之一環，惟刑罰具最後手段性，應嚴格限制（釋字 775 號）。 (二) 因此，對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計算及執行，應符比例原則，不得造成過度剝奪人身自由，否則違憲法第 8 條意旨。 </td></tr><tr><td colspan="2">以比例原則審查系爭規定一及三</td></tr></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上權利及審查原則		撤銷假釋之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一、撤銷假釋影響重大權益 假釋處分一旦撤銷，影響假釋人已復歸社會所享之權益，並將使其再度入監執行餘刑，人身自由將受限制。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 撤銷假釋處分，涉及對人身自由之干預，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 8 條保障身體自由之意旨。	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其殘餘刑期之執行，應符合比例原則		撤銷假釋後，其殘餘刑期之計算與執行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	一、假釋期間人身自由狀態 假釋中受刑人之人身自由未受限制，撤銷假釋則使其回監，人身自由遭剝奪。 二、撤銷假釋應符比例原則 (一) 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執行，雖屬原刑罰之一環，惟刑罰具最後手段性，應嚴格限制（釋字 775 號）。 (二) 因此，對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計算及執行，應符比例原則，不得造成過度剝奪人身自由，否則違憲法第 8 條意旨。	以比例原則審查系爭規定一及三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上權利及審查原則														
撤銷假釋之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一、撤銷假釋影響重大權益 假釋處分一旦撤銷，影響假釋人已復歸社會所享之權益，並將使其再度入監執行餘刑，人身自由將受限制。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 撤銷假釋處分，涉及對人身自由之干預，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 8 條保障身體自由之意旨。													
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其殘餘刑期之執行，應符合比例原則														
撤銷假釋後，其殘餘刑期之計算與執行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	一、假釋期間人身自由狀態 假釋中受刑人之人身自由未受限制，撤銷假釋則使其回監，人身自由遭剝奪。 二、撤銷假釋應符比例原則 (一) 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執行，雖屬原刑罰之一環，惟刑罰具最後手段性，應嚴格限制（釋字 775 號）。 (二) 因此，對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計算及執行，應符比例原則，不得造成過度剝奪人身自由，否則違憲法第 8 條意旨。													
以比例原則審查系爭規定一及三														

		系爭規定一及三之目的尚屬正當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86 年及 94 年修正刑法第 77 條及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係因假釋出獄者再犯率增加，立法者為強化監獄教化、矯正功能，防衛社會安全，有系統性檢討假釋制度之必要。 二、無期徒刑假釋條件之調整 曾犯重大犯罪而受無期徒刑者，若具再犯風險，不應輕易准予假釋，故修法提高其服刑期間，屬合理調整。 三、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規範 修正系爭規定一、三，明定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標準，如依規定一執行滿 20 年、規定三滿 25 年，且不適用合併計算規定，目的在矯治教化、防止再犯、保障社會安全，具正當性。
		系爭規定一及三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不符手段必要性	一、法院量刑時已預測矯正時間 法院在量處自由刑時，依應報、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原理，預測行為人需在監矯正之時間，量刑已考量行為責任與矯治需求。 二、撤銷假釋應重新評估矯正必要性 假釋目的在於促進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若撤銷假釋，應依當時情狀、再犯風險、矯正必要性重新預測殘餘刑期，避免機械適用。 三、無期徒刑不應一律固定執行殘餘刑期 無期徒刑受刑人准予假釋，已顯示部分達成矯正目的，撤銷後殘餘刑期應考量個案情狀，不宜一律執行固定 20 年或 25 年，否則違反比例原則。 四、撤銷原因應區別處理 若因違反保護管束事項撤銷，與故意再犯重罪者情節有別，殘餘刑期處理亦應輕重有別，方符比例原則。 五、撤銷執行應全盤考量 包括：撤銷原因、已執行刑期、假釋期間表現、再犯性質及影響等，應整體考量，以決定適當殘餘刑期，避免輕重失衡。 六、現行規定欠缺個案評估，違反必要性 現行系爭規定一及三，未區分情節輕重，一律規定固定殘餘刑期，剝奪再次評估機會，恐致刑罰執行超過必要程度，不符比例原則與刑罰必要性原則。
		結論：系爭規定一及三規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一律在監獄內執行固定殘餘刑期，違反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一及三，不分撤銷假釋原因，復未區別另犯罪情節暨應執行	系爭規定一及三規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

		刑輕重，以及更生計畫執行成效因素，不符比例原則	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毒品案件擴大利得沒收案】	擴大利得沒收，從其目的、效果及性質觀之，非屬刑罰或類似刑罰，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	<table><tr><th>要旨</th><th>內容</th></tr><tr><td colspan="2">擴大利得沒收制度非屬刑罰範疇，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td></tr><tr><td>判斷立法者制定之措施是否屬刑罰或類似刑罰，須綜觀該措施之性質、目的及效果，是否等同或類似刑罰</td><td colspan="2">一、罪責原則：刑罰應與行為罪責相當 依法治國罪責原則，人民僅因其有責之刑事違法行為而受刑罰，且處罰不得超過罪責範圍。 二、無罪推定原則：禁止先行處罰 依無罪推定原則，未經有罪判決，不得對被告施加刑罰或類刑罰措施。人民依法受判前，應推定為無罪，為我國重要憲法原則。 三、刑罰之認定標準 刑罰係國家對有責違法行為之人民施以責難，常以剝奪人身自由或財產之方式，須符合罪刑法定原則要求，才能成立刑罰。 四、認定刑罰性質之判斷標準 是否為刑罰或類刑罰，不應僅依其是否編入刑法典，或是否造成財產損失，應綜合衡酌性質、目的與效果，判斷是否等同或類似刑罰。</td></tr><tr><td>系爭規定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擴大利得沒收乃立法者所創設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目的在於剝奪違法行為之不法利得，並阻斷該不法利得繼續用於違法行為</td><td colspan="2">一、立法目的：回復財產秩序、阻斷犯罪資金 系爭規定一目的在於澈底沒收違法所得，回復合法財產秩序，防範行為人再犯，杜絕毒品犯罪之誘因，並對外宣示不容不法利得流通，並非刑事處罰手段。 二、國際趨勢：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機制 針對組織性、持續性、牟利性之犯罪（如毒品、人口販運、貪腐、洗錢等），聯合國公約及 FATF 標準均要求有效剝奪不法利得，促使各國建立擴大利得沒收機制，不以定罪為前提。 三、實務需求：突破偵查侷限，全面堵絕犯罪利得 （一）由於毒品犯罪具慣習性、持續性，偵查過程中通常只能針對部分事證提起公訴，難以逐一起訴所有過往犯行。 （二）而行為人同時涉及其他犯罪，其利得即使無直接毒品關聯，仍具違法性且可能投入毒品活動，若返還該利得將削弱犯罪防堵成效。 （三）若改以刑罰處理（如財產來源不明罪或高額罰金），恐致罪刑失衡，</td></tr></table>		要旨	內容	擴大利得沒收制度非屬刑罰範疇，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		判斷立法者制定之措施是否屬刑罰或類似刑罰，須綜觀該措施之性質、目的及效果，是否等同或類似刑罰	一、罪責原則：刑罰應與行為罪責相當 依法治國罪責原則，人民僅因其有責之刑事違法行為而受刑罰，且處罰不得超過罪責範圍。 二、無罪推定原則：禁止先行處罰 依無罪推定原則，未經有罪判決，不得對被告施加刑罰或類刑罰措施。人民依法受判前，應推定為無罪，為我國重要憲法原則。 三、刑罰之認定標準 刑罰係國家對有責違法行為之人民施以責難，常以剝奪人身自由或財產之方式，須符合罪刑法定原則要求，才能成立刑罰。 四、認定刑罰性質之判斷標準 是否為刑罰或類刑罰，不應僅依其是否編入刑法典，或是否造成財產損失，應綜合衡酌性質、目的與效果，判斷是否等同或類似刑罰。		系爭規定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擴大利得沒收乃立法者所創設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目的在於剝奪違法行為之不法利得，並阻斷該不法利得繼續用於違法行為	一、立法目的：回復財產秩序、阻斷犯罪資金 系爭規定一目的在於澈底沒收違法所得，回復合法財產秩序，防範行為人再犯，杜絕毒品犯罪之誘因，並對外宣示不容不法利得流通，並非刑事處罰手段。 二、國際趨勢：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機制 針對組織性、持續性、牟利性之犯罪（如毒品、人口販運、貪腐、洗錢等），聯合國公約及 FATF 標準均要求有效剝奪不法利得，促使各國建立擴大利得沒收機制，不以定罪為前提。 三、實務需求：突破偵查侷限，全面堵絕犯罪利得 （一）由於毒品犯罪具慣習性、持續性，偵查過程中通常只能針對部分事證提起公訴，難以逐一起訴所有過往犯行。 （二）而行為人同時涉及其他犯罪，其利得即使無直接毒品關聯，仍具違法性且可能投入毒品活動，若返還該利得將削弱犯罪防堵成效。 （三）若改以刑罰處理（如財產來源不明罪或高額罰金），恐致罪刑失衡，	
		要旨	內容										
擴大利得沒收制度非屬刑罰範疇，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													
判斷立法者制定之措施是否屬刑罰或類似刑罰，須綜觀該措施之性質、目的及效果，是否等同或類似刑罰	一、罪責原則：刑罰應與行為罪責相當 依法治國罪責原則，人民僅因其有責之刑事違法行為而受刑罰，且處罰不得超過罪責範圍。 二、無罪推定原則：禁止先行處罰 依無罪推定原則，未經有罪判決，不得對被告施加刑罰或類刑罰措施。人民依法受判前，應推定為無罪，為我國重要憲法原則。 三、刑罰之認定標準 刑罰係國家對有責違法行為之人民施以責難，常以剝奪人身自由或財產之方式，須符合罪刑法定原則要求，才能成立刑罰。 四、認定刑罰性質之判斷標準 是否為刑罰或類刑罰，不應僅依其是否編入刑法典，或是否造成財產損失，應綜合衡酌性質、目的與效果，判斷是否等同或類似刑罰。												
系爭規定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擴大利得沒收乃立法者所創設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目的在於剝奪違法行為之不法利得，並阻斷該不法利得繼續用於違法行為	一、立法目的：回復財產秩序、阻斷犯罪資金 系爭規定一目的在於澈底沒收違法所得，回復合法財產秩序，防範行為人再犯，杜絕毒品犯罪之誘因，並對外宣示不容不法利得流通，並非刑事處罰手段。 二、國際趨勢：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機制 針對組織性、持續性、牟利性之犯罪（如毒品、人口販運、貪腐、洗錢等），聯合國公約及 FATF 標準均要求有效剝奪不法利得，促使各國建立擴大利得沒收機制，不以定罪為前提。 三、實務需求：突破偵查侷限，全面堵絕犯罪利得 （一）由於毒品犯罪具慣習性、持續性，偵查過程中通常只能針對部分事證提起公訴，難以逐一起訴所有過往犯行。 （二）而行為人同時涉及其他犯罪，其利得即使無直接毒品關聯，仍具違法性且可能投入毒品活動，若返還該利得將削弱犯罪防堵成效。 （三）若改以刑罰處理（如財產來源不明罪或高額罰金），恐致罪刑失衡，												

			故立法者參酌國際標準，建立本案之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以符實務需要及國際趨勢。
		系爭規定一之適用要件與法律效果，均僅限定於剝奪行為人之不法利得，不能認為屬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措施	一、法院適用原則：優先審酌犯罪所得，補充適用擴大利得沒收 法院適用系爭規定一時，應先審酌該財物是否屬於本案犯罪所得；非屬本案犯罪所得者，始得進一步依補充性原則，考量是否符合擴大利得沒收要件。 二、沒收範圍限定於違法所得 僅限於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財物或利益，不得擴張為針對特定行為施加懲罰，目的在於回收不法利得，並非另加刑罰。 三、不得因未能沒收而限制人身自由 即使國家未順利沒收應扣財物，亦不得使被告因而承擔額外人身自由限制，確保法律適用符合比例原則。
		擴大利得沒收範圍未及於與其他違法行為無關之固有財產，不具有懲罰之效果	一、立法目的與民法理念參照 立法者制定沒收新制，參考民法第179條以下不當得利規定，並引入民法第182條風險分配概念，使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第三人承擔不法風險，不視為刑罰，僅為經濟風險之分配。 二、法理依據：不法投入不得請求返還 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行為人將財產投入不法行為，本已應自承風險，不應獲法律保障，亦是我國法秩序基本價值。 三、中性成本之處理 (一) 犯罪交易本身即為非法時，沒收範圍擴及全部利得，不得扣除成本（如毒品販賣所得）。 (二) 若交易本身非非法，僅因手段違法，應扣除中性成本（如違法得標後之履約成本）。 (三) 擴大利得沒收同樣應區分，法院審查中，如證據顯示確有中性成本，仍可扣除。 四、法院裁量空間 即便擴大利得沒收無需具體特定其他違法行為內容，法院仍可依證據認定其他違法行為或合法用途，因此中性成本扣除非被排除，純屬證據問題。
		以罪責為評價基礎之刑罰，與以不法利得為評價基礎之擴大利得沒收，二者之性質有異	一、擴大利得沒收非屬刑罰 擴大利得沒收旨在排除違法財產秩序干擾，雖連結於過去違法行為，但國家以公權力糾正財產狀態，不構成對行為人之處罰。 二、制度目的與性質 (一) 立法者創設此制度，屬刑罰以外之規制措施，為阻止行為人保有、利用不法利得，並防止不法財產秩序

			延續未來。 (二) 法院於適用時，以剝奪實際不法利得為核心，非依行為責任衡量，具預防性、未來性特質，並非法以應報性觀點處罰行為人。 三、與刑罰區別 擴大利得沒收與刑罰於規範目的、性質、法律效果均有明顯差異，僅因其同具遏止違法行為之效果，不可因此視為刑罰或具刑罰性質。
		結論：擴大利得沒收，從其目的、效果及性質觀之，非屬刑罰或類似刑罰，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	一、擴大利得沒收之目的與性質 擴大利得沒收與一般犯罪所得沒收相同，均屬於回復合法財產秩序、預防未來再犯罪之措施，非刑事制裁。 二、法院裁量標準 法院適用時，並非為非難行為人或第三人過去犯罪行為，亦非依檢察官對其他不法行為之追訴進行刑事制裁，與刑罰之應報性與罪責原則性質有別。 三、與刑事基本原則之關聯 因此，系爭規定一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
		系爭規定一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系爭規定一所指「其他違法行為」，仍限於刑事違法行為	一、審查標準 系爭規定一以剝奪犯罪不法利得為目的，與刑事處罰性質有別，其明確性審查標準毋須採嚴格標準。 二、「其他違法行為」之範圍 雖未明定是否限於刑事違法，然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及立法說明，所稱「其他違法行為」限於刑事犯罪類型且具有違法性之行為。 三、證明層次 是否可具體特定何種犯罪，屬個案證據證明問題。 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 系爭規定一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系爭規定一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未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	
		系爭規定一立法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間具備合理關聯，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一、審查標準 行為人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利得，立法者基於公益目的，得給予較大限制，本庭採寬鬆標準審查，如具正當公益目的，且手段與目的具合理關聯，即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二、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一) 系爭規定一目的為滌除毒害，遏止不法財產再次投入毒品犯罪，截斷金流，防杜不法所得之僥倖保有，屬重要公益目的。 (二) 適用範圍限於重大毒品犯罪（製

			造、販賣、意圖販賣、強迫施用、轉讓、栽種等），不含單純持有、施用，範圍相當。 三、不扣除成本之合理性 即使未扣除其他違法行為成本，仍符合惡意財產風險分配及不得請求返還之法理，無違比例原則。 四、避免重複沒收 雖條文未明定，惟依不得重複沒收原則，如財產已被沒收，則不得重複列入擴大沒收；若後續因同行為被起訴，法院亦不得再沒收，屬當然解釋。 五、規避過苛處罰 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仍適用，可針對價值低微、欠缺刑法重要性、有過苛之虞者，不宣告或酌減，足資調節，避免個案過苛。
		系爭規定一未違反憲法之公平審判原則，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本案審理之際踐行嚴謹之刑事審判程序者，即可認已充分保障被告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一、憲法保障與適用 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公平審判，應包含法院依據證據裁判、被告具充分防禦權，此亦適用於擴大利得沒收案件。 二、證明標準與法院職責 (一) 系爭規定一所稱「有事實足以證明」並非要求達有罪確信心證，但仍須法院綜合事證、蓋然性判斷，認定財物高度可能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 (二) 不得僅因來源不明或被告無法舉證，即認定為違法所得。 三、具體審查考量 法院應依直接、間接、情況證據，審酌財物金額與合法收入比例、發現與保全狀況、財產與犯罪行為之時間地點關聯、行為人經濟背景等因素，綜合判斷。 四、檢察機關舉證責任 如檢方未達上述證明程度，法院不得僅因財產來源不明即認定屬其他違法所得，為當然之理。 五、審判程序保障 擴大利得沒收必隨本案刑事程序進行，法院審理時，被告得於刑事審判程序內充分答辯、防禦，因此程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公平審判權之要求。
		系爭規定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系爭規定二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並未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一、立法目的與適用對象 (一) 系爭規定一並非針對違法行為本身，而係終止其衍生之不法財產秩序。 (二) 不法利得自產生即形成該財產秩序，且行為人對該利得之支配狀態

		則 持續存在至沒收為止，無論違法行為是否終止或構成犯罪。 二、 非溯及既往性質 系爭規定二雖適用於條例施行前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但因該不法財產秩序於施行後仍存續，故性質上屬非真正溯及既往，不違反法律不溯及原則。 三、 信賴保護檢視 (一) 行為人對於仍可支配之違法所得，難謂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 (二) 立法者為彰顯法秩序公平性、確保社會穩定運作，使系爭規定一適用於修正施行前所得，並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 【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	1.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2.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	<table><tr><th>要旨</th><th>內容</th></tr><tr><td colspan="2">本件所涉之基本權利</td></tr><tr><td>真正所有人，原則上仍得對登記名義人行使物上請求權，此權利具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td><td> 一、 土地登記效力性質 土地法第 43 條雖定「登記有絕對效力」，但實務解釋係為保障信賴登記之第三人，未剝奪真正權利人未讓渡前之權利，民法第 759 條之 1 修正亦採此見解。登記僅具推定權利歸屬之效，非絕對權利依據。 二、 真正權利人之權利保障 當登記與真實權利不符時，真正所有人仍得行使物上請求權，請求塗銷登記及返還土地，以回復其權利之圓滿狀態。 三、 憲法保障範圍 此類物上請求權具財產價值，自屬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範圍。 </td></tr><tr><td colspan="2">系爭判例(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關於國家得主張時效抗辯部分，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td></tr><tr><td>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因系爭判例而受到限制</td><td> 一、 日治時期土地權利狀態與請求權 日治時期登記為人民所有之土地，若未依中華民國法令登記，而經登記為國有土地者，依系爭判例，人民雖得行使物上請求權，但不適用系爭解釋。 二、 消滅時效適用 此請求權仍受民法第 125 條 15 年消滅時效規範，國家得以時效完成為抗辯，致使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受限制。 </td></tr><tr><td>消滅時效制度之設計，應兼顧權利</td><td> 一、 消滅時效並不當然消滅權利 民法賦予義務人可對罹於時效之請求權行使抗辯，但該權利本質並不因時效而 </td></tr></table>	要旨	內容	本件所涉之基本權利		真正所有人，原則上仍得對登記名義人行使物上請求權，此權利具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	一、 土地登記效力性質 土地法第 43 條雖定「登記有絕對效力」，但實務解釋係為保障信賴登記之第三人，未剝奪真正權利人未讓渡前之權利，民法第 759 條之 1 修正亦採此見解。登記僅具推定權利歸屬之效，非絕對權利依據。 二、 真正權利人之權利保障 當登記與真實權利不符時，真正所有人仍得行使物上請求權，請求塗銷登記及返還土地，以回復其權利之圓滿狀態。 三、 憲法保障範圍 此類物上請求權具財產價值，自屬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範圍。	系爭判例(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關於國家得主張時效抗辯部分，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因系爭判例而受到限制	一、 日治時期土地權利狀態與請求權 日治時期登記為人民所有之土地，若未依中華民國法令登記，而經登記為國有土地者，依系爭判例，人民雖得行使物上請求權，但不適用系爭解釋。 二、 消滅時效適用 此請求權仍受民法第 125 條 15 年消滅時效規範，國家得以時效完成為抗辯，致使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受限制。	消滅時效制度之設計，應兼顧權利	一、 消滅時效並不當然消滅權利 民法賦予義務人可對罹於時效之請求權行使抗辯，但該權利本質並不因時效而
要旨	內容													
本件所涉之基本權利														
真正所有人，原則上仍得對登記名義人行使物上請求權，此權利具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	一、 土地登記效力性質 土地法第 43 條雖定「登記有絕對效力」，但實務解釋係為保障信賴登記之第三人，未剝奪真正權利人未讓渡前之權利，民法第 759 條之 1 修正亦採此見解。登記僅具推定權利歸屬之效，非絕對權利依據。 二、 真正權利人之權利保障 當登記與真實權利不符時，真正所有人仍得行使物上請求權，請求塗銷登記及返還土地，以回復其權利之圓滿狀態。 三、 憲法保障範圍 此類物上請求權具財產價值，自屬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範圍。													
系爭判例(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關於國家得主張時效抗辯部分，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因系爭判例而受到限制	一、 日治時期土地權利狀態與請求權 日治時期登記為人民所有之土地，若未依中華民國法令登記，而經登記為國有土地者，依系爭判例，人民雖得行使物上請求權，但不適用系爭解釋。 二、 消滅時效適用 此請求權仍受民法第 125 條 15 年消滅時效規範，國家得以時效完成為抗辯，致使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受限制。													
消滅時效制度之設計，應兼顧權利	一、 消滅時效並不當然消滅權利 民法賦予義務人可對罹於時效之請求權行使抗辯，但該權利本質並不因時效而													

		人之利益	消滅，若義務人仍自願履行，不得因不知時效為由請求返還（民法第 144 條）。 二、行使抗辯應符誠信原則 為防權利義務失衡或違反公平正義，行使時效抗辯應符民法第 148 條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濫用。消滅時效設計，應兼顧義務人與權利人利益平衡，避免個案產生顯失公平情形。
		日治時期人民私有之土地，雖依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人民仍不因此喪失其所有權	一、土地總登記僅為整理地籍，非變動物權 戰後政府要求權利人申報土地權利、換發權利書狀，未申報者依法登記為國有土地。然該土地總登記僅為整理地籍與確認產權狀態，非依民法第 758 條、第 759 條所定之物權變動登記，亦無意變動原土地所有權。 二、土地法第 43 條登記效力有限 土地法第 43 條登記效力，僅賦予登記善意第三人公信力保護，並未否認日治時期土地台帳或登記簿上原權利效力。 三、原私有土地所有權不因總登記消滅 日治時期屬人民私有土地，即使登記為國有，仍不影響原所有權歸屬，人民仍為真正所有人，此為一貫實務見解。
		於本件所示土地所有權爭議中，國家不得主張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	一、國家本質及財產權保障限制 國家雖可主張法律賦予之權利，惟其為人民而存在，不具如人民般之人格發展需求或私益追求，僅能執行公益任務，自不享有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二、土地爭議之性質 國家與人民間土地爭議，若非基於合意，而係政權更替時，國家行使公權力將人民私有土地逕行登記為國有，即屬公權力作為，性質非屬一般私權爭執。 三、時效抗辯之不當性 若允許國家於此類情形援用民法消滅時效抗辯，形同承認國家無須依法徵收，即可透過登記與時效抗辯剝奪人民財產，有違財產權保障精神。
		結論	
		系爭判例關於國家得依消滅時效規定，為時效完成之抗辯部分，不當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	一、國家並非財產權基本權主體 國家基於公權力地位行使統治高權，與人民間財產權爭執，本不生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適用，亦無基本權衝突情形。 二、時效抗辯欠缺正當性 考量政權更迭下土地換發書狀之時空背景，若容許國家援引民法消滅時效維持國有登記狀態，有違誠信原則，並侵害人民財產權，憲法上應優先保障人民財產權，國家此項時效抗辯並無正當性。 三、判例違憲性

		系爭判例允許國家主張時效抗辯，構成不當限制人民財產權，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 【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地價稅案】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要旨
		內容
		審查原則
		租稅法律，立法者訂定之分類及差別待遇，如有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一、平等原則之判斷標準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法規範是否符平等原則，應視差別待遇目的是否合憲，及分類與規範目的間有無合理關聯（參司法院釋字第 593、764、781、782、783 號解釋）。 二、租稅立法之差別待遇判準 稅捐法律關係中，立法者基於財稅政策考量，得就稽徵、減免採取不同規範，如具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參釋字第 745 號解釋、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目的正當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立法目的，顧及租稅公平負擔，避免免稅之條件過度寬鬆，核屬正當
		一、規定內容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於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二、立法目的 前段規定，係因私有土地所有人無償供公眾通行，促進土地利用及利益分配，為鼓勵人民提供土地供公眾使用，故減免其地價稅負擔。 三、但書規定之正當性 但書則考量租稅公平，避免免稅條件過於寬鬆，對於屬於法定保留空地部分不予免稅，其目的具正當性。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無違憲法上之平等原則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對提供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者，仍然課徵地價稅，其分類與公平課稅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無違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亦未逾
		一、法定空地性質有別於一般無償道路用地 依建築法，法定空地係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具備日照、採光、通風、防火等特定功能，與非屬建築基地、單純無償供公眾通行之私有道路土地，性質與功能有別。 二、法定空地仍具建築利益 法定空地依法應與主建物一併移轉，其權益不因是否供公眾通行而受影響。即使無償供通行，已計入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無須另留，提供者仍具建築利益；相較之下，非法定空地無償供通行，則無此利益。 三、課稅區分具合理性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針對法定空地與一般私有道路用地區別規範課

		授權範圍	稅，分類與租稅公平目的間具合理關聯，未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亦未逾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授權範圍。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 【選舉重新計票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排除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要旨	內容
		審查原則	
		選舉實施或救濟程序存有差別待遇者，其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重要公共利益，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一、選舉權保障範圍 憲法第 17 條保障人民之選舉權，範圍包括選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 二、立法形成空間應符平等原則 立法者制定選舉實施或救濟程序規範，雖有一定形成空間，仍應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 三、差別待遇須具憲法正當性 因選舉關涉民主政治核心，涉及選舉權之差別待遇，須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分類與規範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始不違平等權保障意旨。
		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採之分類，已悖離重新計票制度之規範目的，與規範目的間未存有實質關聯，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之要求	
		系爭規定立法目的：確保選舉結果之正確性、維護選舉公正性、保障人民被選舉權、迅速解決選舉紛爭	一、重新計票制度立法目的 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之法院重新計票制度，旨在確保選舉結果正確性，維護選舉公正，保障人民之被選舉權。 二、追求重要公共利益 重新計票制度同時亦考量迅速解決選舉爭議，弭平紛爭，符合民主選舉所追求之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
		系爭規定係以選舉類別為分類標準，形成得否適用該規定之差別待遇	一、重新計票制度適用範圍 系爭規定之重新計票制度，僅適用於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排除其他公職人員選舉。 二、分類標準與差別待遇 該規定係依選舉類別為分類標準，區分為三類適用選舉與其他不適用選舉，形成差別待遇。
		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所欲追求之目的，並無明文立法理由可稽	就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立法者何以僅容許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得適用系爭規定有關聲請法院重新計票之規定，排除其餘地方民意代表與基層選舉，其目的並無明文立法理由可稽。
		系爭規定以選舉類別為標準所為差別待遇，難認存有正當目的	一、公職選舉皆具憲法重要性 凡依憲法或法律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不論位階（中央或地方）或性質（民代或行政首長），均為民主政治重要環節，應同樣追求正確、公正選舉之目的。 二、差別待遇欠缺正當性

			系爭規定依選舉類別設差別待遇，難認具正當目的，更難調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
		以節省司法資源與行政成本為差別待遇之目的，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之要求	系爭規定所採差別待遇，如係為節省司法資源與行政成本，其目的固具公共利益之性質，惟尚難調係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是縱以節省司法資源與行政成本為差別待遇之目的，亦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之要求。
		系爭規定所採之分類，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之要求	一、分類影響救濟途徑 系爭規定區分選舉種類，僅容許區域與原住民立委、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適用重新計票制度，以匡正開票疏失，其餘選舉均不得為之。 二、分類與規範目的脫節 該分類悖離重新計票制度設立目的，與規範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 【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案】	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其中關於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要旨	內容
		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憲法審查基準--中度標準	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 一、立法限制商業廣告之依據 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避免廣告誤導，或增進國民健康等重要公共利益，得採取與目的具實質關聯之手段限制商業廣告（參釋字第 414、577、794 號解釋）。 二、醫療廣告限制之性質 醫療法第 84 條係限制醫療廣告之主體，雖與釋字所論言論內容限制不同，然涉及言論自由之限制，審查標準仍可援用。 三、立法目的之正當性 醫師醫療廣告除關涉言論自由，亦直接影響國民健康，立法者自可採取具實質關聯性之管制手段，以達成保護健康之目的。
		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與憲法尚無牴觸	一、醫師醫療廣告涉及言論自由 醫師為醫療廣告，涉及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非為維護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不得加以限制（憲法第 23 條）。 二、醫師與醫療機構間無本質差異 醫師與醫療機構皆可提供民眾醫療資訊，若僅基於行政管理方便，准許機構為廣告而禁止醫師，難調追求重要公共利益。 三、規定仍具正當目的 然系爭規定仍有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整體仍可認為係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未牴觸憲法。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一、禁止醫師廣告不利病患自主 醫師提供適當醫療資訊有助病患選擇，促進自主權，全面禁止醫師廣告，未

		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醫師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必有利於國民健康。 二、 缺乏禁止之必要性證據 醫師法曾長期允許醫師廣告，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實證資料證明准許醫師廣告將有害國民健康，禁止之必要性不足。 三、 手段與目的欠缺實質關聯 系爭規定以全面禁止醫師廣告作為維護健康手段，與立法目的欠缺實質關聯，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四、 醫師廣告權獨立於醫療機構 醫師得依法於醫療機構外執業，醫師能否廣告與機構能否廣告屬不同事宜，不可因機構得廣告即禁止醫師。 五、 應受言論自由保障 醫師基於資格執行醫療業務，其自主廣告行為應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獨立保障，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意旨有違。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請領慰問金案】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關於「外來危險事故」部分，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	<table><tr><th>要旨</th><th>內容</th></tr><tr><td colspan="2">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保障，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內涵</td></tr><tr><td>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應及於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適當照顧，此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內涵</td><td> 一、 服公職權保障範圍 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依法服公職之權，並涵蓋身分保障、俸給、退休金等權利。 二、 公務人員與國家間權利義務 公務人員與國家間具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負有俸給、退休保障及生活照顧義務，公務員則負有忠誠與職務執行義務。 三、 照顧義務涵蓋職業安全 國家照顧義務不僅限於俸給、退休金，亦包括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適當照顧，屬職業安全保障，為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保障內涵之一。 </td></tr><tr><td>適當照顧義務之具體內容，如授權機關發布命令補充，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td><td> 一、 照顧義務應由法律明定 因執行職務致傷病之照顧義務，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 二、 授權命令須具明確性 若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規定，授權目的、內容、範圍應明確，命令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公務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td></tr><tr><td colspan="2">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法制沿革</td></tr><tr><td>慰問金之發給，為國家照護公務人員義務之一環，仍具職災補償之性質</td><td> 一、 慰問金具職災補償性質 慰問金制度雖歷經由意外保險金轉為政府預算給付，無論支付方式，均屬對因公意外失能或死亡公務人員之照護措施，具職災補償性質。 二、 應符合授權法意旨 慰問金發給辦法，應符合母法（保障法第 19 條）有關職業安全保障意旨，發給事由亦須符合法定規定。 三、 慰問金屬法定給付 </td></tr></table>	要旨	內容	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保障，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內涵		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應及於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適當照顧，此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內涵	一、 服公職權保障範圍 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依法服公職之權，並涵蓋身分保障、俸給、退休金等權利。 二、 公務人員與國家間權利義務 公務人員與國家間具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負有俸給、退休保障及生活照顧義務，公務員則負有忠誠與職務執行義務。 三、 照顧義務涵蓋職業安全 國家照顧義務不僅限於俸給、退休金，亦包括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適當照顧，屬職業安全保障，為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保障內涵之一。	適當照顧義務之具體內容，如授權機關發布命令補充，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一、 照顧義務應由法律明定 因執行職務致傷病之照顧義務，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 二、 授權命令須具明確性 若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規定，授權目的、內容、範圍應明確，命令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公務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法制沿革		慰問金之發給，為國家照護公務人員義務之一環，仍具職災補償之性質	一、 慰問金具職災補償性質 慰問金制度雖歷經由意外保險金轉為政府預算給付，無論支付方式，均屬對因公意外失能或死亡公務人員之照護措施，具職災補償性質。 二、 應符合授權法意旨 慰問金發給辦法，應符合母法（保障法第 19 條）有關職業安全保障意旨，發給事由亦須符合法定規定。 三、 慰問金屬法定給付
要旨	內容													
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保障，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內涵														
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應及於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適當照顧，此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內涵	一、 服公職權保障範圍 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依法服公職之權，並涵蓋身分保障、俸給、退休金等權利。 二、 公務人員與國家間權利義務 公務人員與國家間具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負有俸給、退休保障及生活照顧義務，公務員則負有忠誠與職務執行義務。 三、 照顧義務涵蓋職業安全 國家照顧義務不僅限於俸給、退休金，亦包括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適當照顧，屬職業安全保障，為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保障內涵之一。													
適當照顧義務之具體內容，如授權機關發布命令補充，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一、 照顧義務應由法律明定 因執行職務致傷病之照顧義務，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 二、 授權命令須具明確性 若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規定，授權目的、內容、範圍應明確，命令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公務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法制沿革														
慰問金之發給，為國家照護公務人員義務之一環，仍具職災補償之性質	一、 慰問金具職災補償性質 慰問金制度雖歷經由意外保險金轉為政府預算給付，無論支付方式，均屬對因公意外失能或死亡公務人員之照護措施，具職災補償性質。 二、 應符合授權法意旨 慰問金發給辦法，應符合母法（保障法第 19 條）有關職業安全保障意旨，發給事由亦須符合法定規定。 三、 慰問金屬法定給付													

		慰問金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時，國家對其本人或遺屬之法定給付，雖名為慰問，實質為職災補償之一環。	
		系爭規定一所稱之「意外」，本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問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其所稱之「意外」尚應包含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是系爭規定一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問題	一、系爭規定屬國家保障制度之一環 系爭規定一明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傷、失能或死亡應予補償，屬國家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法制之一環，並優先適用於公務人員（參職安法第 1 條、保障法第 19 條及防護辦法第 23 條第 4 款至第 7 款）。 二、規定內容具憲法意旨 該規定係國家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事故之保障，具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保障具體化性質，所稱「意外」應涵蓋公務人員本身疏忽所致，不限於外來危險源。 三、不違憲法保障 系爭規定一內容，未牴觸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保障意旨。
		系爭規定二其中關於「外來危險事故」部分，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	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爭規定二對於「意外」之定義，排除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之事故，係增加母法（即系爭規定一）所無之限制	一、「意外」應含公務員疏忽事故 系爭規定一所稱「意外」，不限於外來危險事故，亦應包含公務人員本身疏忽所致之事故。 二、系爭規定二限制逾越母法 系爭規定二將「外來危險」列為要件，排除疏忽事故，屬於增加母法所無限制，且違反職安法意旨，牴觸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保障。
		要旨	內容
		刑事訴訟程序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 法官迴避事由是否涉及憲法訴訟權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一、訴訟權保障與立法形成空間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訴訟程序、要件、審級等事項，應由立法機關依案件性質、目的及司法資源等因素以法律規範，立法機關具一定形成空間，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涉及核心內容應加強審查 若涉及訴訟權核心保障內容，則屬立法形成界限，須加強憲法審查。 三、刑事訴訟程序之特別要求 刑事訴訟關涉犯罪追訴、論罪科刑，與被告人身自由等權利密切相關，較民事、行政訴訟，應受更嚴格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一、法官迴避制度屬重要訴訟事項 法官迴避制度旨在確保公正審判，維護訴訟救濟功能，屬訴訟制度重要事項，

		保障核心內容，須個別認定	原則上應由立法者以法律規定。 二、 刑事訴訟法迴避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明定法官自行迴避事由，第 18 條第 2 款另規定職務有偏頗之虞時，當事人得聲請迴避。 三、 是否涉及訴訟權核心應個別認定 法官迴避事由是否涉及訴訟權保障核心內容，須依個案認定，難以一概而論。
		法官曾參與同一案件先前審判之預斷風險-該法官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已難發揮救濟實益	一、 釋字第 761 號所明示之憲法迴避事由 釋字第 761 號解釋明示以下兩類情形屬憲法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 (一) 法官因個人利害關係，與職務執行產生利益衝突； (二) 法官因先後參與同一案件上下級審判或先行程序決定，產生預斷，影響當事人審級救濟利益。 二、 預斷風險之判斷標準 所謂預斷影響風險，係指損及人民於同一案件中之審級救濟利益時，始構成憲法上要求之迴避事由。 三、 參與先前審判是否構成影響須具體判斷 法官曾參與同案先前審判，是否必然影響審級救濟利益，須視其是否形成「審查自己裁判」情形，致該法官再次審理時，實質上難發揮救濟功能。
		法官就其審判之個案如有「利益衝突」及「審查自己所作裁判」兩種情形之一，即應迴避	一、 有利益衝突或審查自身裁判時應迴避 法官如涉有利益衝突或審查自身裁判，難期待公正審判，並將損及當事人救濟利益。 二、 屬憲法要求之迴避事由 此類情形即屬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應依法不得參與該案審理、裁判。
		立法者得考量相關因素，針對法官迴避之具體內容及適用範圍為適當之決定	一、 利益衝突與審查自身裁判之立法考量 「利益衝突」與「審查自己所作裁判」屬抽象概念，立法者可考量： (一) 法官迴避目的（提升信賴、維持公正外觀）、 (二) 程序類型（刑事、民事、行政訴訟等）、 (三) 實體與程序利益（避免裁判歧異、促進效率）、 (四) 司法資源配置， 就具體內容及適用範圍作適當決定。 刑訴法第 17 條第 1 至 7 款即為具體化例證。 二、 未明文規定時法院自可補充規範 立法未明文規定時，各級法院得依法官自治原則，制定不牴觸上位法之補充規範。

		三、 擴大迴避事由屬憲法所許 上述兩種情形外，立法或法院另增訂迴避事由，以擴大人民訴訟權保障，屬憲法所允許。
立法者或各級法院所定迴避事由發生爭議，憲法法庭應綜合各項因素認定之		一、 迴避事由是否屬憲法要求，須具體判斷 就立法者或法院所定迴避事由（如利益衝突、審查自身裁判或有偏頗之虞）之具體內容及範圍，是否屬憲法要求之法官應迴避事由，如遇爭議（如終審法院僅一庭時之再審法官迴避問題）， 二、 應依憲法原則綜合權衡認定 本庭應依憲法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綜合考量迴避目的、程序類型、實體與程序利益、司法資源配置等因素，加以判斷認定。
主文第二項部分：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應迴避		
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之審理法官如曾參與確定裁判，足以對法官之公正性產生合理懷疑，從而損及刑事被告之非常救濟利益		一、 通常審判程序非屬系爭規定所稱前審 依系爭規定之文義及意旨，刑事訴訟之通常審判及救濟程序，並非系爭規定所稱之前審，不在其適用範圍內。 二、 民事、行政程序已有迴避規範，刑事程序尚付闕如 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均已要求法官曾參與通常審判或救濟程序時，於再審或非常救濟程序中應迴避，僅刑事訴訟程序至今欠缺明文規定。 三、 刑事非常救濟程序中法官應迴避 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法官曾參與確定裁判，形同審查自己裁判，難以維持公正審判之外觀，將損及刑事被告非常救濟利益，應依法官迴避。
就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之憲法保障而言，刑事訴訟程序在原則上應高於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		一、 刑事訴訟影響權利更甚民事、行政 刑事訴訟涉及被告人身自由、生命權等重大權益，確定裁判對被告影響通常大於民事、行政訴訟裁判。 二、 正當程序保障標準應更高 依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保障，刑事訴訟程序保障標準原則上應高於，至少不應低於民事、行政程序。 三、 現行法漏洞應儘速補正 現行刑訴法對此尚有明顯規範漏洞，牴觸刑事訴訟當事人訴訟權保障，應儘速修正補足。
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及非常上		一、 不得審查自己裁判，應自行迴避 法官如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於該案再審程序（含聲請再審及本案更審）及非常上訴程序，均應自行迴避，且不限一次，以落實不得審查自身裁判原則，保障當事人之非常救濟利益。

		訴程序，均應自行迴避，且不以一次為限 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迴避之法官，係指曾參與確定裁判本身之法官，不包括曾參與裁判確定前之歷審裁判者	二、 重複聲請或上訴時仍應迴避 若同案多次聲請再審，或檢察總長多次提起非常上訴，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各該程序中均應自行迴避。 一、 再審程序中法官迴避範圍 (一) 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應於是否開始再審之程序及本案更為審判程序均自行迴避。 (二) 參與開始再審裁定之法官，後續參與本案更審，無審查自身裁判問題，毋須迴避。 二、 非常上訴程序中法官迴避範圍 (一) 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最高法院處理非常上訴程序全程，應自行迴避。 (二) 若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原確定裁判已撤銷，原審法官可續審，毋須迴避。 三、 再審、非常上訴程序之政策考量 再審及非常上訴屬確定後之額外救濟程序，刑訴法並無期間或次數限制，可多次聲請，立法者具較大政策裁量空間。 四、 迴避範圍之界定 本庭認為：應迴避者，僅指曾參與確定裁判本身之法官，不包括確定前歷審法官。 五、 再審、非常上訴重複程序時之迴避 曾參與前次再審或非常上訴裁判之法官，於同案後續再次聲請或提起之程序，亦毋須迴避。 小結 一、 確定裁判法官應自行迴避 法官如曾參與同一案件刑事確定裁判，於該案再審程序（含聲請再審及本案更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含判斷有無理由及撤銷後另行判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 二、 現行法未明文規定，應儘速修正 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上開迴避事由，違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日起 2 年內修法明定該迴避事由。 主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部分：系爭要點一、系爭要點二第 1 款、第 2 款及系爭決定，均合憲 並非就每案之每次分派均須一律採取（電腦或抽籤）隨機盲分原則，才算符合法定法官原則 一、 法院得自訂補充分案規範 參照釋字第 665 號意旨，各法院於不牴觸上位法規前提下，仍得自訂案件分派之補充規範。 二、 分案規範應具合理性與一般適用性 法院自訂分案規範，應符合事前訂定、一般適用，並得考量專業、效率、程序特殊性、案件負擔公平、法院層級功能等因素，合理安排，不以每案皆隨機盲分為限，亦符合法定法官原則。
--	--	--	--

		更二連身條款與重大連身條款，與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所保障之司法自主性相符	一、 分案規則具法律依據 系爭要點一、二所定連身條款，雖屬最高法院分案規則，形式非法律，然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具法律依據。 二、 分案屬司法行政核心事項 法院分案規則涉及審判行政核心，屬司法自主範疇，最高司法機關依法有發布規則之權。 三、 最高法院得自訂合理分案規則 最高法院為民、刑事訴訟最高審判機關，於不牴觸上位法範圍內，本得自訂民刑案件分案規則，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及司法自主性保障。
		更二連身條款及重大連身條款，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要求	一、 連身條款符合事前訂定及一般適用 更二連身條款及重大連身條款，係最高法院於分案前事前訂定之一般性規定，未溯及適用，亦非針對特定案件，適用於所有第三審刑事案件，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事前訂定及一般適用要件。 二、 條款訂定目的具正當性 更二連身條款與發回程序特殊性有關，兩類條款並兼顧裁判效率提升與終審統一見解之功能，具正當立法目的。 三、 仍保有隨機分案機制 適用更二連身條款之案件，前三次上訴均經隨機分案；重大連身條款案件，至少首次第三審亦為隨機分案，並未指定特定法官承辦，符合法定法官原則。
		連身條款各該法官所曾參與之先前裁判，係發回更審前之「同審級」裁判，不符法官迴避事由	一、 屬同審級裁判非下級審裁判 依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連身條款，第三審法官所參與之先前裁判，係發回更審前之同審級裁判，非屬下級審裁判。 二、 不構成法官迴避事由 因此，該情形不屬系爭規定或系爭解釋所稱之法官迴避事由。
		連身條款各該法官，並無「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	一、 重複參與非當然影響公正外觀 雖聲請人主張同一法官重複參與同案同審級裁判恐有預斷風險，影響公正審判外觀， 二、 無審查自身裁判問題 惟依更二連身條款、重大連身條款或隨機分案，法官所審查者均為下級審（第二審）更審裁判，非其先前第三審裁判，不存在審查自身裁判問題。
		最高法院法官對各該重要法律問題多已形成穩定的法律見解，此等法	一、 法官原即可能對法律問題有初步見解 法官因個人學養與經驗，對抽象法律問題及案件事實、法律爭議，本即可能形成一定程度之初步見解。 二、 最高法院法官具穩定法律見解屬正

		律見多為個人經驗及學養所致，而非單純源自先前曾審理同一案件之影響	面條件 最高法院法官多為資深法官，對重大法律問題已有穩定法律見解，此乃擔任終審法官之正面資歷與條件。 三、定見源自學養非單因曾審同案 即使法官有所謂法律定見，亦多係學養與經驗累積所得，非單因曾審同一案件所致。
		如有曾參與該案件先前發回判決之法官重複參與該第三審裁判，並採取與先前發回判決之相同法律見解，亦屬發回判決水平拘束效力之結果	一、發回判決未必對被告不利 最高法院發回判決意旨，未必對被告不利，法官重複參與再上訴第三審，亦不當然產生對被告不利之預斷風險。 二、重複參與有助審判效率 法官重複參與前次發回案件，有助於提升審判效率、避免訴訟遲延，具正面效益。 三、發回判決具拘束力 發回判決對更審法院具垂直拘束力，對同案再上訴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亦有水平拘束力。法官如重複參與並採相同見解，係拘束效力使然，非個人偏見或偏頗。
		如果期待最高法院就同一案件，會因審理法官之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法律見解，並以此為迴避之理由，反會損及最高法院所應發揮之統一裁判見解之重要功能	一、終審法院員額有限 終審法院法官員額有限，甚至有時不分庭，即使分庭，亦難保同一案件每次上訴由全新法官審理。 二、穩定法律見解為終審職能 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本應就重要法律問題形成穩定一致見解，以統一下級審裁判標準。 三、不宜以法官更動為迴避理由 若以期待不同法官出現不同見解作為迴避理由，反將損及最高法院統一裁判見解之核心功能。
		主文第五項部分：系爭判例合憲	
		系爭判例法定法官原則無涉	一、重複參與屬隨機分案結果 依系爭判例，曾參與第二審裁判之法官，後續再參與發回後之更審，係隨機分案之偶然結果，非司法行政機關人為指定，亦非分案規則預設特定法官承辦特定案件。 二、不涉及法定法官原則 此種情形不涉及法定法官原則之違反。
		參與更審裁判之法官與參與同審級先前裁判之法官縱有重複，不必然損及被告之審級救濟利	一、更審程序未損及審級救濟利益 第三審發回更審，實為重新開啟第二審程序，被告仍享有完整第二審裁判機會，並未喪失審級利益，法官即便重複參與，審查者為下級審裁判，非自身裁判。 二、重複參與不侵害訴訟權保障 即便更審法官與先前第二審法官重複，亦不必然損害被告審級救濟利益，自

		益	無侵害憲法訴訟權核心保障內容。
		法官因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裁判所可能形成之事實面或法律面預斷，未必都是不利當事人之預斷	一、 隧道視野效應風險非全無根據 聲請人所指隧道視野效應及對公正審判外觀之影響，並非全無依據。 二、 預斷未必構成偏見或迴避事由 法官因參與先前裁判所形成之事實或法律預斷，未必對當事人不利，亦不當然為偏見或偏頗，未必構成憲法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 三、 先持有利見解時不具不利風險 若法官於第一次裁判時持對被告有利見解，因檢方上訴發回更審，該法官再次參與更審，未必產生重複不利風險。
		法官曾參與同一案件先前裁判，不足以成為得據以主張法官必然有偏頗之虞的唯一證據	一、 理解不等同偏見 法官雖因曾參與先前裁判而對案件有所理解，惟理解不等於誤解，亦不必然構成偏見。 二、 曾參與裁判不足單獨證明偏頗 法官曾參與同案裁判，僅為偏頗懷疑之起點，不足作為必然有偏頗之虞之唯一證據。 三、 須舉具體事證動搖公正信賴 當事人若主張法官偏頗，除提出曾參與裁判事實外，仍應提出具體事證（如程序瑕疵、證據偏頗、歧視態度等），並釋明依理性第三人觀點，已足動搖對法官公正審判之信賴，不能僅憑主觀質疑為依據。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選舉幽靈人口案】	1. 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2. 同條第 2 項，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亦未構成憲法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意旨，均無牴觸；	同一法官再次參與更審裁判，不僅有利於裁判品質及結果之正確妥當，亦有助於提升裁判效率，促進有效及迅速審判，從而維護被告速審權	一、 無審查自身裁判問題 先前裁判經上級審撤銷發回，法律上已不復存在，更審法官並非審查自身裁判，無審查自己判決之問題。 二、 發回意旨具拘束力，限縮預斷風險 更審法院須受發回意旨拘束，重複參與法官於更審時，未必可重複先前見解，可限縮預斷風險之範圍及可能性。 三、 重複參與有助審判品質與效率 同一法官再次參與更審，對案情、證據、法律適用更為熟悉，有利於提升裁判品質與審判效率，促進迅速審判，有助於維護被告之速審權。
		要旨	內容
		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尚未牴觸刑罰明確性原則	
		審查原則	一、 不確定法律概念可作為刑罰構成要件 刑罰明確性原則不當然限制立法者，得依規範建構需要，衡酌相關因素，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刑罰構成要件。 二、 須具可解釋、限定可能性 其客觀可罰性範圍，須具有可透過法律解釋方法加以限定之可能性，避免範圍過於不明確。

	3. 同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部分規定：「……之未遂犯罰之。」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	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三、應有共同適用指標以符明確性 須可依法律規定脈絡及相關要素限定，使刑事法院於審查個案時，具共同適用指標，以排除刑罰範圍之不明確疑義，始符刑罰明確性原則。 一、構成要件用語具可理解性 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客觀構成要件： （一）「詐術」一詞，依一般語言經驗及實務見解，係指使人認知錯誤之蓄意欺騙手段，意義明確可理解。 （二）「其他非法之方法」雖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可由「詐術」例示及選舉投票相關法律規定具體化，指法律所不許之操縱投票結果之手段。 二、立法已有解釋基準 系爭規定一雖採不確定法律概念，然依文義、構成體系、法體系整體關聯，立法者已設有合宜之解釋適用基準，限定可罰性範圍。 三、不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規範對象可預見行為之可罰性，刑事法院亦可據以適用，對個案為適當審查與判斷，系爭規定一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系爭規定二(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尚未牴觸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之意旨 對於選舉權之管制手段形成差別待遇，原則上以中度審查基準判斷其合憲性 一、選舉權為基本政治參與權 憲法第 17 條保障之選舉權，係民主國家人民最基本之政治參與權之一。 二、選舉制度設計須符憲法意旨 雖選舉制度設計屬立法形成自由，惟不得違背民主原則及憲法第 129 至 132 條意旨，亦不得變動選舉權與平等權核心內涵。 三、選舉權限制須符比例原則 國家若以管制或刑事制裁限制選舉權行使，須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應屬侵害最小，且造成不利益不得大於所維護公共利益，始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四、差別待遇應依權利重要性審查 若管制手段涉及差別待遇，應視分類標準可疑性及所涉權利重要性，採不同審查基準；涉及人格自主、人性尊嚴、公共生活秩序者，原則上應採中度審查。 五、對選舉權差別待遇應採中度審查 選舉為人民參政之核心，對選舉權之差別待遇，即便分類標準非可疑分類，仍應以中度審查衡量，除須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與目的須有實質關聯，始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 系爭規定二 一、系爭規定二構成對選舉權之限制
--	--	-------------------------	--

		尚未牴觸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之意旨	(一) 憲法第 17 條選舉權保障內涵，除保障投票與不投票、投票對象選擇自由，亦包括選擇投票地區之自由。 (二) 系爭規定二所稱「虛偽遷徙戶籍」，指遷籍未實居（籍在人不在），以刑事禁止人民藉此影響選舉結果。 (三) 系爭規定二對人民選擇投票地區自由構成限制。 二、規定目的為維護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 (一) 區域選舉為政治社群自我治理，多以實際居住作為認定選舉權之條件，界定社群成員。 (二)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要求居住 4 個月以上，為取得選舉權標準，具正當性，符合重要公共利益。 (三) 「實際居住」概念應隨時代調整，不應限於傳統居家生活，持續就業、生活連結亦應納入考量，政治社群歸屬感可形成選舉權正當基礎。 (四) 是以「居住」認定不應拘泥於傳統概念，應擴及持續就業事實，更符憲法保障選舉權之意旨。 三、刑罰手段為最小侵害，限制相稱 (一) 系爭規定二處罰妨害選舉公平秩序之特定行為，若非採刑罰，無其他更小侵害且有效手段。 (二) 行政宣導、預防、查核雖具輔助效果，惟不足單靠行政手段達成同等保護效果。 (三) 民主選舉公正性為制度核心，潛在風險不容輕忽，司法部門應尊重政治部門風險評估與管理決策。 (四) 系爭規定二採事後刑罰制裁，具正當性，符合最小侵害原則。 (五) 該刑罰手段雖對選舉權有一定限制，然相較於維護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利益衡量尚屬相稱。
		系爭規定二尚未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一、立法者對處罰範圍有裁量空間 人民因生活、就學等因素，致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並非意圖影響選舉結果，與系爭規定二目的無涉，是否處罰屬立法者裁量範圍，不可僅因未處罰即指違反平等原則。 二、候選人遷籍情形不具不合理差別待遇 (一) 候選人若遷籍非實居，亦在系爭規定二處罰範圍內。

			(二) 惟候選人遷籍後，積極參與競選活動，與選舉區建立實質連結，符合「實際居住」要件，與單純為取得投票權而遷戶籍者不同，不生違反平等權問題。								
		系爭規定二尚未牴觸刑罰明確性原則	一、 構成要件用語屬常用語彙 系爭規定二所用「意圖」、「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等，皆為日常用語，並為法律中常用語彙。 二、 用語可理解且具司法審查可能性 上述用語一般人民可理解，且具備司法審查可行性，不生與刑罰明確性原則牴觸之問題。								
		系爭規定三(刑法第 146 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部分)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									
		系爭規定三之未遂犯處罰，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尚屬無違	一、 未遂犯處罰目的具正當性 系爭規定三針對虛遷戶籍取得投票權之未遂行為加以處罰，其目的與系爭規定二相同，在於確保選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屬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目的正當。 二、 手段與目的具實質關聯，符比例原則 (一) 行為人一旦基於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虛遷戶籍，即構成著手行為，對後續完成投票具有高度危險， (二) 系爭規定三之未遂犯處罰，從有效防免危險觀之，手段與目的具實質關聯，亦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憲之虞。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搜索律師事務所案】	1. 刑訴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與被告、犯罪(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訴訟權意旨不符。 2. 由搜索、扣押之規定整體觀察，刑訴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	<table><tr><th>要旨</th><th>內容</th></tr><tr><td colspan="2">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td></tr><tr><td>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td><td> 一、 被告與辯護人秘密自由溝通權受憲法保障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不受干預之自由溝通，為協助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屬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範疇，確保公平審判與選任信賴辯護人之權利。 二、 保障不自證己罪與公平審判 該權利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與公平審判之權，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所稱刑事被告，亦涵蓋偵查階段之犯罪嫌疑人。 三、 侵害該權利將削弱防禦功能 若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受侵害，將損及被告訴訟權與有效辯護權，進而妨礙防禦權之正常發揮，影響公平審判。 </td></tr><tr><td>律師之工作權、居住自由</td><td> 一、 不當侵擾將影響律師工作權 對律師事務所不當侵擾或限制，將影響律師執行業務，構成對其工作權之侵害。 二、 律師事務所屬居住自由保障範圍 </td></tr></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	一、 被告與辯護人秘密自由溝通權受憲法保障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不受干預之自由溝通，為協助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屬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範疇，確保公平審判與選任信賴辯護人之權利。 二、 保障不自證己罪與公平審判 該權利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與公平審判之權，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所稱刑事被告，亦涵蓋偵查階段之犯罪嫌疑人。 三、 侵害該權利將削弱防禦功能 若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受侵害，將損及被告訴訟權與有效辯護權，進而妨礙防禦權之正常發揮，影響公平審判。	律師之工作權、居住自由	一、 不當侵擾將影響律師工作權 對律師事務所不當侵擾或限制，將影響律師執行業務，構成對其工作權之侵害。 二、 律師事務所屬居住自由保障範圍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	一、 被告與辯護人秘密自由溝通權受憲法保障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不受干預之自由溝通，為協助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屬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範疇，確保公平審判與選任信賴辯護人之權利。 二、 保障不自證己罪與公平審判 該權利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與公平審判之權，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所稱刑事被告，亦涵蓋偵查階段之犯罪嫌疑人。 三、 侵害該權利將削弱防禦功能 若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受侵害，將損及被告訴訟權與有效辯護權，進而妨礙防禦權之正常發揮，影響公平審判。										
律師之工作權、居住自由	一、 不當侵擾將影響律師工作權 對律師事務所不當侵擾或限制，將影響律師執行業務，構成對其工作權之侵害。 二、 律師事務所屬居住自由保障範圍										

	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		憲法第 10 條居住自由，除保障人民住宅免受侵擾，亦及於工作及營業場所，律師事務所作為律師執業處所，受居住自由保障。
		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	一、 律師保密義務維護信賴關係 律師法規定，律師對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負有保密權利及義務，以維護律師與委任人間之信賴關係，保障其尋求法律協助及辯護之權利。 二、 辯護人與被告秘密溝通權受憲法保障 刑事訴訟法賦予律師、辯護人拒絕證言權，除非經委任人同意，其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之秘密自由溝通權，應受憲法保障。	
	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範圍，應擴張及於潛在犯罪嫌疑人		一、 律師與委任人關係非絕對可分 律師與委任人間關係，是否轉變為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關係，並非截然可分。 二、 諮詢協助不限已受追訴者 律師接受諮詢協助，不限於已受追訴之被告或嫌疑人，亦包括尚未受追訴、為預做準備之情形。 三、 保障範圍應及潛在犯罪嫌疑人 憲法保障之秘密自由溝通權，應擴及潛在犯罪嫌疑人，即可能受偵查追訴而尋求律師協助者。
	秘密自由溝通權利之內涵，包括律師因此自由溝通權行使所製作之文件資料		一、 秘密溝通權保障範圍包含文件資料 秘密自由溝通權除涵蓋面對面語言溝通、書信、電子傳遞外，亦包括律師行使該權利時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 二、 屬信賴關係核心內容，應排除作為犯罪證據 該等文件資料屬律師與委任人信賴關係核心內容，應受憲法保障，應排除作為犯罪證據，國家機關不得為取得該等資料而發動扣押或搜索行為。
		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與被告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之溝通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	一、 現行規定未排除秘密溝通資料之搜索、扣押 系爭規定一、二及刑訴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潛在嫌疑人間秘密溝通紀錄及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排除於搜索、扣押範圍之外。 二、 違憲保障意旨，應予修正 該規定部分不符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應予修正。

		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被告訴訟權之意旨	
		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	
		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扣押，在發動條件、程序及救濟上應審慎考量，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一、 律師事務所存有多數委任人資料 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執行業務場所，保存眾多委任案件檔案資料，包括電磁數位資料，且同一檔案內可能含多數委任人資料。 二、 不當搜索恐侵害憲法保障 國家機關若未合理安排，進行搜索以取得系爭規定二所定應扣押物，將可能侵害律師居住自由、降低社會信任，並損及律師工作權。 三、 應審慎設計發動條件與程序 對律師事務所實施搜索、扣押，其發動條件、程序及救濟，應特別審慎考量，方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搜索票明確記載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之範圍	一、 搜索採法官保留，得附指示 依刑訴法第 128 條，搜索應由法官核發，且法官得於搜索票上附加指示。 二、 核發搜索票應嚴格審查 法院審查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聲請時，應審酌該場所特殊性，對搜索相當理由嚴格審查，判斷是否核發搜索票。 三、 明確記載範圍並排除秘密溝通資料 核准搜索時，應於搜索票明確記載律師事務所處所、身體、物件、電磁紀錄範圍，並指示執行人員，不得搜索、扣押律師與被告或嫌疑人間秘密溝通資料（含文書、電磁紀錄）。
		依據現行法定程序對律師事務所為搜索、扣押，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	一、 應優先採取侵害較小之手段 法院核發對律師事務所搜索票時，應依比例原則，優先採用命其提出或交付之手段，降低對基本權之侵害。 二、 誤扣押應依法發還，執行須全程錄音錄影 如有誤扣押，應依刑訴法第 142 條發還或暫行發還，且搜索、扣押全程應錄音錄影，保障辯護權益。 三、 扣押爭議處理程序 執行過程如就扣押物是否屬秘密自由溝通範圍有爭議，受處分人得依刑訴法第 416 條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並請求封緘送交法院審查。 四、 救濟途徑明確，符正當法律程序

			即使搜索、扣押已終結，受處分人仍得聲請撤銷或變更，撤銷後依法不得作為證據。整體程序具明確救濟機制，尚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及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	一、 現行規範具程序保障，符比例原則 依系爭規定一、二及刑訴法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檢察官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須法官保留，並設有事中檢視、事後救濟、證據禁止等程序保障，能防止濫權或恣意，兼顧基本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符合比例原則。 二、 未設特別程序規定尚無違憲 刑訴法雖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另設特別程序，然整體規範未違憲法第 10 條居住自由、第 15 條工作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誹謗罪案（二）】	1. 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表意人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內容為真實者，即合於不罰之要件。 2. 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仍屬不罰之情形。 3. 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 4. 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table><tr><th>要旨</th><th>內容</th></tr><tr><td rowspan="2">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td><td>審查原則 一、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均受憲法保障 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涵蓋主觀意見表達與客觀事實陳述；名譽權則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兩者均應獲最大限度之保障，無高下之分。 二、 衝突時須調和兩權保障 當言論自由行使損及他人名譽時，國家應致力於調和兩種基本權保障要求，難以兼顧時，應依具體衝突態樣，進行利益衡量與決定。 三、 衡量標準應兼顧雙方權益 利益衡量時，應充分考量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功能與重要性，及名譽權受侵害之方式、程度與範圍，以求平衡雙方權益。</td></tr><tr><td>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一、 言論屬性與公益貢獻度應予區分 言論依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資訊提供與意見溝通之貢獻程度各有不同，應據以區分。 二、 衡量應考量公益貢獻度 於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該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三、 事實性言論未具佐證，貢獻度低 事實性言論具資訊性，若無佐證僅為單純宣稱，即便涉及公共事務，因接收者難判斷可信度，公益貢獻度不高。 四、 公益貢獻度高低影響保障強度 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言論自由應受較高保障，名譽權保障相對退讓；反之，貢獻度低，名譽權保障應愈高。</td></tr><tr><td>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td><td>一、 刑事處罰目的應具憲法正當性 限制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規定，其立</td></tr></table>	要旨	內容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	審查原則 一、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均受憲法保障 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涵蓋主觀意見表達與客觀事實陳述；名譽權則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兩者均應獲最大限度之保障，無高下之分。 二、 衝突時須調和兩權保障 當言論自由行使損及他人名譽時，國家應致力於調和兩種基本權保障要求，難以兼顧時，應依具體衝突態樣，進行利益衡量與決定。 三、 衡量標準應兼顧雙方權益 利益衡量時，應充分考量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功能與重要性，及名譽權受侵害之方式、程度與範圍，以求平衡雙方權益。	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一、 言論屬性與公益貢獻度應予區分 言論依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資訊提供與意見溝通之貢獻程度各有不同，應據以區分。 二、 衡量應考量公益貢獻度 於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該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三、 事實性言論未具佐證，貢獻度低 事實性言論具資訊性，若無佐證僅為單純宣稱，即便涉及公共事務，因接收者難判斷可信度，公益貢獻度不高。 四、 公益貢獻度高低影響保障強度 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言論自由應受較高保障，名譽權保障相對退讓；反之，貢獻度低，名譽權保障應愈高。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	一、 刑事處罰目的應具憲法正當性 限制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規定，其立
要旨	內容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	審查原則 一、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均受憲法保障 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涵蓋主觀意見表達與客觀事實陳述；名譽權則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兩者均應獲最大限度之保障，無高下之分。 二、 衝突時須調和兩權保障 當言論自由行使損及他人名譽時，國家應致力於調和兩種基本權保障要求，難以兼顧時，應依具體衝突態樣，進行利益衡量與決定。 三、 衡量標準應兼顧雙方權益 利益衡量時，應充分考量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功能與重要性，及名譽權受侵害之方式、程度與範圍，以求平衡雙方權益。								
	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一、 言論屬性與公益貢獻度應予區分 言論依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資訊提供與意見溝通之貢獻程度各有不同，應據以區分。 二、 衡量應考量公益貢獻度 於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該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三、 事實性言論未具佐證，貢獻度低 事實性言論具資訊性，若無佐證僅為單純宣稱，即便涉及公共事務，因接收者難判斷可信度，公益貢獻度不高。 四、 公益貢獻度高低影響保障強度 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言論自由應受較高保障，名譽權保障相對退讓；反之，貢獻度低，名譽權保障應愈高。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	一、 刑事處罰目的應具憲法正當性 限制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規定，其立								

5. 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障，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法目的應為追求憲法上重要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 二、手段須具必要性與最小侵害性 刑罰手段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須有助於目的達成，且無其他侵害較小且同樣有效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 三、應經利益衡量，維持合理均衡 限制言論自由以保護名譽權，應經適當利益衡量，確保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間維持合理均衡，方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憲法法庭之審查--系爭規定一至四部分	
		系爭規定一及二所定誹謗罪及加重誹謗罪，涉及對憲法言論自由之限制，其是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應就系爭規定一至四整體觀察判斷之	一、誹謗罪相關規定應整體觀察 刑法系爭規定一至四，共同構成刑法對誹謗言論之處罰體系，應作整體觀察與判斷。 二、須符合比例原則 誹謗罪與加重誹謗罪對言論自由限制，應審視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須就全體規定整體衡量，不可片段評價。
		誹謗罪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憲法上之重要權利；所採刑罰手段就目的之達成，尚屬適當且必要	一、立法目的正當 誹謗罪處罰規定旨在保護他人名譽權，屬追求憲法上重要權利，其立法目的具合憲正當性。 二、刑罰手段具適合性 立法者採刑罰手段制裁毀損名譽行為，基於刑罰之一般與特別預防功能，有助於達成保護名譽權之目的，符合比例原則中之適合性要求。
		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尚屬無違。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於特定前提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始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部分，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	一、誹謗罪未以事實真偽為前提要件 系爭規定一、二就誹謗言論之構成要件，未以所誹謗之事是否真實為前提。 二、私德言論名譽權優先保障 針對涉於私德且與公共利益無關之誹謗言論，立法者採取名譽權優先於言論自由之利益衡量。 三、私德言論易侵害隱私 「私德」涉及個人生活細節，於調查程序中，將介入隱私權領域，可能迫使被指述者揭露隱私或公開辯駁。 四、是否涉及公共利益為衡量標準 若涉及私德言論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具限制隱私權之正當理由，反之，若與公

		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部分--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之事前合理查證程序，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二大基本權利之樞紐	共利益無關，則表意人言論自由應退讓，不得侵害名譽權與隱私權。 五、規定未違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三但書，衡平言論自由與名譽權、隱私權保障，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 一、誹謗罪真實性抗辯限於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言論 系爭規定三前段真實性抗辯，僅適用於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所謂「真實性」不要求絕對真實，而重在合理查證後之可信性。 二、查證義務與言論可信性 (一) 事實性言論為民主社會公共事務認知基礎，資訊提供者應負合理查證義務，不得恣意散播不實資訊。 (二) 對可能損及他人名譽之言論，表意人應承擔更高程度之查證義務，避免侵權。 三、合理查證程序與惡意判斷 (一) 表意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得證據資料合理相信內容為真，即符系爭規定三前段要件，不予處罰。 (二) 即便引用之證據資料有誤，若非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仍可適用該規定。 (三) 表意人應提出證據證明其查證程序，檢察官或自訴人須證明其惡意，始排除該規定適用。 (四) 未經合理查證，或存明知、重大輕率之惡意者，不得享有不予處罰之利益。 四、查證義務為調和兩大基本權利之關鍵 (一) 符合合理查證程序，且無惡意，即使誹謗言論亦受言論自由保障，同時兼顧被指述者之名譽權。 (二) 不符查證要求或具惡意，則應優先保障名譽權，限制言論自由。 (三) 此種設計符合比例原則相稱性要求，系爭規定一至四之誹謗罪處罰體系整體而言未違憲。
		系爭規定一至四，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小結 一、合理查證可構成不罰要件 表意人就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雖無法證明內容為真實，若於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並依所得證據資料合理相信其內容為真實，即符系爭規定三前段不罰要件。 二、無惡意引用不實資料亦屬不罰 即使查證所得資料有誤，若表意人無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引用，亦屬不罰情形。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三、 符合比例原則，未違憲 在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三前段及系爭規定一至四構成之誹謗罪處罰體系，整體符合比例原則相稱性要求，未違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意旨。 四、 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於此範圍內，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作補充說明。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	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但未牴觸比例原則。	<table><tr><th>要旨</th><th>內容</th></tr><tr><td colspan="2">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td></tr><tr><td>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td><td>一、 憲法保障結社自由與勞工保護 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制定保護勞工法律，推動保護勞工政策。 二、 工會組織為憲法保障之勞工權利 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提升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行使團體協商及爭議權利，為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基本權利，屬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權範圍。</td></tr><tr><td>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td><td>一、 勞工結社權具體內容須立法形成 勞工結社權落實涉及勞雇利益衡平，具體內容應由立法形成。 二、 制度形成須有法律依據 工會制度形成，涉及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屬結社權之重要事項，應由法律明確規範，或有法律授權，方得由主管機關訂定命令。 三、 應符合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 政策形成與制度設計中，凡涉及限制勞工選擇結盟、組成工會對象及其可能性，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保障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實現。</td></tr><tr><td colspan="2">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td></tr><tr><td>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td><td>一、「同一廠場」為工會組織重要事項 依現行工會制度，「同一廠場」直接影響勞工能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屬重要事項，然相關規範僅見於系爭規定一、二。 二、 欠缺法律明確授權 (一) 系爭規定一、二僅訂於工會法施行細則，該細則僅依工會法第 48 條概括授權訂定。 (二) 工會法對「同一廠場」概念未明文定義，法條體系亦無具體指引或概念框架。 (三) 主管機關於欠缺明確法律授權下，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二界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td></tr><tr><td colspan="2">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td></tr><tr><td>系爭規定一</td><td>一、 立法者之自由形成空間</td></tr></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		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	一、 憲法保障結社自由與勞工保護 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制定保護勞工法律，推動保護勞工政策。 二、 工會組織為憲法保障之勞工權利 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提升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行使團體協商及爭議權利，為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基本權利，屬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權範圍。	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一、 勞工結社權具體內容須立法形成 勞工結社權落實涉及勞雇利益衡平，具體內容應由立法形成。 二、 制度形成須有法律依據 工會制度形成，涉及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屬結社權之重要事項，應由法律明確規範，或有法律授權，方得由主管機關訂定命令。 三、 應符合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 政策形成與制度設計中，凡涉及限制勞工選擇結盟、組成工會對象及其可能性，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保障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實現。	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一、「同一廠場」為工會組織重要事項 依現行工會制度，「同一廠場」直接影響勞工能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屬重要事項，然相關規範僅見於系爭規定一、二。 二、 欠缺法律明確授權 (一) 系爭規定一、二僅訂於工會法施行細則，該細則僅依工會法第 48 條概括授權訂定。 (二) 工會法對「同一廠場」概念未明文定義，法條體系亦無具體指引或概念框架。 (三) 主管機關於欠缺明確法律授權下，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二界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		系爭規定一	一、 立法者之自由形成空間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																	
		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	一、 憲法保障結社自由與勞工保護 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制定保護勞工法律，推動保護勞工政策。 二、 工會組織為憲法保障之勞工權利 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提升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行使團體協商及爭議權利，為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基本權利，屬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權範圍。																
		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一、 勞工結社權具體內容須立法形成 勞工結社權落實涉及勞雇利益衡平，具體內容應由立法形成。 二、 制度形成須有法律依據 工會制度形成，涉及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屬結社權之重要事項，應由法律明確規範，或有法律授權，方得由主管機關訂定命令。 三、 應符合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 政策形成與制度設計中，凡涉及限制勞工選擇結盟、組成工會對象及其可能性，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保障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實現。																
		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一、「同一廠場」為工會組織重要事項 依現行工會制度，「同一廠場」直接影響勞工能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屬重要事項，然相關規範僅見於系爭規定一、二。 二、 欠缺法律明確授權 (一) 系爭規定一、二僅訂於工會法施行細則，該細則僅依工會法第 48 條概括授權訂定。 (二) 工會法對「同一廠場」概念未明文定義，法條體系亦無具體指引或概念框架。 (三) 主管機關於欠缺明確法律授權下，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二界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																			
系爭規定一	一、 立法者之自由形成空間																		

		及二所設定之工會組織要件，其所欲實現之規範目的，核屬正當；所欲達成其提供各地勞動主管機關受理廠場企業工會登記審查作業標準之規範目的，有合理關聯性，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抵觸	企業工會組成方式涉及勞雇利益及公共利益之權衡，立法者享有較大自由形成空間，比例原則審查應要求目的正當，手段與目的間具合理關聯。 二、 目的正當性 (一) 系爭規定一係配合工會法修正，以廠場作為企業工會最小單位，避免工會破碎化。 (二) 目的在協助主管機關登記作業，並確保工會能具備對等協商能力，提升會員勞動權益，屬正當目的。 三、 手段與目的合理關聯性 系爭規定一、二係依工作場所特性，設定工會組織標準，避免同一企業內小型工會林立，造成勞勞相爭，並提供主管機關審查標準，手段與目的間具合理關聯。 四、 結論 系爭規定一及二未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抵觸。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案】	1.系爭規定一至四，係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屬無違。 2.系爭規定三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table><tr><th>要旨</th><th>內容</th></tr><tr><td>刑罰明確性原則</td><td> 一、 一般受規範者之範圍 (一) 刑罰法規之構成要件是否明確，須看**「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 (二) 若立法考量特定專業領域及社會事實之複雜性，已明確限定規範對象範圍時，所稱「一般受規範者」，應係指該限定範圍內之人，非泛指一般常人。 二、 判斷可預見性之方式 (一) 可預見性之判斷，與立法技術密切相關。 (二) 若採用空白構成要件技術，須結合引用之外部或內部規範，整體觀察該刑罰法規與補充規範，判斷行為人是否可預見行為會受罰。 </td></tr><tr><td>授權明確性原則</td><td> 一、 委任立法須具體明確 (一) 立法機關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補充法律，惟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二) 授權明確程度應與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影響程度相稱。 二、 刑罰規範須符罪刑法定原則 (一) 涉及人民生命、自由、財產權益者，應由法律明文規定，不得僅由命令規定。 (二) 法律若授權主管機關發布補充命令，須能預見行為有受罰可能，方屬明確授權。 三、 整體觀察判斷授權明確性 判斷授權是否明確，不應僅拘泥於條文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意旨與規定加以解釋認定。 </td></tr></table>	要旨	內容	刑罰明確性原則	一、 一般受規範者之範圍 (一) 刑罰法規之構成要件是否明確，須看**「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 (二) 若立法考量特定專業領域及社會事實之複雜性，已明確限定規範對象範圍時，所稱「一般受規範者」，應係指該限定範圍內之人，非泛指一般常人。 二、 判斷可預見性之方式 (一) 可預見性之判斷，與立法技術密切相關。 (二) 若採用空白構成要件技術，須結合引用之外部或內部規範，整體觀察該刑罰法規與補充規範，判斷行為人是否可預見行為會受罰。	授權明確性原則	一、 委任立法須具體明確 (一) 立法機關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補充法律，惟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二) 授權明確程度應與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影響程度相稱。 二、 刑罰規範須符罪刑法定原則 (一) 涉及人民生命、自由、財產權益者，應由法律明文規定，不得僅由命令規定。 (二) 法律若授權主管機關發布補充命令，須能預見行為有受罰可能，方屬明確授權。 三、 整體觀察判斷授權明確性 判斷授權是否明確，不應僅拘泥於條文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意旨與規定加以解釋認定。
要旨	內容							
刑罰明確性原則	一、 一般受規範者之範圍 (一) 刑罰法規之構成要件是否明確，須看**「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 (二) 若立法考量特定專業領域及社會事實之複雜性，已明確限定規範對象範圍時，所稱「一般受規範者」，應係指該限定範圍內之人，非泛指一般常人。 二、 判斷可預見性之方式 (一) 可預見性之判斷，與立法技術密切相關。 (二) 若採用空白構成要件技術，須結合引用之外部或內部規範，整體觀察該刑罰法規與補充規範，判斷行為人是否可預見行為會受罰。							
授權明確性原則	一、 委任立法須具體明確 (一) 立法機關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補充法律，惟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二) 授權明確程度應與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影響程度相稱。 二、 刑罰規範須符罪刑法定原則 (一) 涉及人民生命、自由、財產權益者，應由法律明文規定，不得僅由命令規定。 (二) 法律若授權主管機關發布補充命令，須能預見行為有受罰可能，方屬明確授權。 三、 整體觀察判斷授權明確性 判斷授權是否明確，不應僅拘泥於條文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意旨與規定加以解釋認定。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但適用於唯一有責配偶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例外個案，顯然過苛

要旨	內容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	一、婚姻解消屬婚姻制度重要一環 婚姻關係包括締結、維繫與終止，解消婚姻亦屬婚姻制度核心部分。 二、離婚自由受憲法保障 (一) 婚姻自由除涵蓋結婚自由與維繫自由，亦包括離婚自由，即是否及何時退出婚姻關係。 (二) 即便離婚需雙方意思合致，若未合致，一方離婚自由仍受憲法保障。 三、國家應保障請求裁判離婚之機會 (一) 婚姻自由保障非僅防禦功能，仍須國家妥為設計婚姻制度。 (二) 當他方不同意離婚時，國家應設計制度，保障人民有請求裁判離婚之機會，相關法規範亦應接受憲法審查。
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	一、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 系爭規定對有責配偶裁判離婚請求之限制，構成對人民解消婚姻自由之干預，須符合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 二、雙方婚姻自由之衝突與衡平 維持婚姻自由與解消婚姻自由皆受憲法保障，當雙方對婚姻存續或解消意見不一致時，應衡平考量雙方權益，始符憲法意旨。
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係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	一、規範內涵與適用前提 系爭規定係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具體原因及第 2 項抽象重大事由之前提下，明定若由一方應負責時，排除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 二、雙方均負責情形不適用 雙方均應負責時，無論責任輕重，不屬於系爭規定適用範圍。
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尚屬正當	一、立法目的在強化無責配偶自主權 系爭規定旨在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化無責配偶對婚姻維持或解消之自主決定權。 二、防止破壞婚姻秩序，維護法感情 防止恣意請求離婚破壞婚姻秩序，以維護法律秩序與國民法感情。 三、兼顧未成年子女利益與家庭責任 有子女時，併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

			發揮家庭與社會責任功能。 四、 結論 立法目的尚屬正當。
		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無違	一、 民法裁判離婚採多元原因 現行民法設計多元裁判離婚原因，立法者具自由形成空間。 二、 婚姻維持與解消皆屬婚姻自由 (一) 婚姻之締結、維持、解消，均屬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人格自主範疇。 (二) 當雙方對婚姻維持或解消意見不一時，國家需平衡保障何方權益。 三、 系爭規定優先保障無責配偶權益 為維護婚姻秩序與國民法感情，系爭規定於婚姻有重大破綻時，優先保障無責配偶維持婚姻權利，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尚與憲法意旨無違。
		系爭規定適用於唯一有責配偶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例外個案顯然過苛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	1. 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2. 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 3. 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系爭規定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不符	一、 婚姻破綻成因多元、屬人性高 婚姻破裂多為日積月累之結果，成因與歸責程度不一，具有高度屬人性。 二、 系爭規定僅維護婚姻外在形式 當婚姻已無法回復、難以維持且一方無意願繼續時，系爭規定卻限制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離婚，所保障僅為形式婚姻，無婚姻實質內涵。 三、 絕對禁止唯一有責方請求離婚過於嚴苛 系爭規定不分重大事由發生是否已逾相當期間，一律禁止唯一有責方請求離婚，完全剝奪離婚機會，恐致個案出現顯然過苛情形。 四、 違反憲法保障婚姻自由 於顯然過苛之情形內，系爭規定已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
			要旨 內容 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系爭條例屬特殊類型之法律 一、 特殊類型法律之認定 法律通常為一般性、抽象性規範，惟若針對特定人或特定對象適用，即屬特殊類型法律。 二、 系爭條例屬特殊類型法律 系爭條例係以曾任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專職人員之公職人員及該社團為規範對象，性質上屬特殊類型法律。 系爭規定一之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 一、 轉型正義立法，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系爭條例為落實轉型正義，匡正黨國體制下違憲不法結果，回歸正常憲政秩序，深化民主憲政價值，避免重蹈覆轍，其立法目的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釋字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4. 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5. 系爭條例第 7 條規定，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		人 員 退 休 (職、伍) 法制之目的 間，具有實 質關聯性	第 793 號參照)。 二、 分類標準具實質關聯性 系爭規定一例示社團，依早期經考試院同意採計年資之社團為標準，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回復退休制度之目的，具實質關聯。
		系 爭 規 定 一，未牴觸 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	一、 救國團定性不影響違法年資併計問題 無論救國團於 41 年至 58 年間定性為何，均不影響系爭條例針對違法年資併計之處理目的。 二、 判斷退休制度適用須依編制任用情形 能否適用公職人員退休(職、伍)規定，應依是否編制內依法任用，而非是否專職於機關內。 三、 考試院函令顯示救國團年資依法不得採計 考試院須特別發函許可救國團年資採計，反證該年資依法本不得採計，救國團專職人員與其他社團專職人員性質無異。 四、 救國團與其他社團併列未違平等原則 系爭規定一將救國團與其他社團併列，並未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二 及系爭規定 三，雖為真 正溯及性之 法規範，仍 非憲法所當 然不許	一、 系爭條例目的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系爭條例係為落實轉型正義，確立並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重蹈威權體制覆轍，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二、 溯及適用非憲法所不許 系爭規定二、三雖屬真正溯及性規範，惟為達成轉型正義目的，並非憲法所當然不許。
		依該函令或 要點而取得 退離給與之 社團專職人 員，並無值 得保護之信 賴	一、 年資採計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考試院於 58 年至 72 年間發布之年資採計函令或互相採計要點，雖屬行政性質，然影響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生活保障及國家資源公平分配，屬重大公共利益事項。 二、 未依法發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考試院未有法律依據即發布相關函令及要點，牴觸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因此，依該等函令或要點取得退離給與者，不得主張其信賴利益應受保護。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立法者對於 系爭條例規	一、 退離給與範圍限定 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所稱「退離給

		範之退離給與，應享有較大之調整空間	與」，係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括軍保退伍給付與公保養老給付。 二、利息給付與稅收補貼性質 優惠存款利息係以國家稅收補貼利率差額，並非源自在職時給付，其性質屬財政補貼，與在職年資無直接關聯。 三、立法調整空間較大 因性質屬補貼，故立法者對該退離給與享有較大調整空間，調整無違憲。
		扣減違法併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課予連帶返還該溢領金額之責，與回復正常退休法制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	一、立法目的正當 系爭條例第 1 條旨在回復因違法併計社團專職年資，致公職退休制度遭破壞之法制秩序，目的正當。 二、手段與目的具合理關聯 (一) 系爭規定二：扣減違法併計之社團年資。 (二) 系爭規定三：溢領退離給與由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責任。 (三) 上述手段與回復正常退休法制秩序之目的，具合理關聯性，無違憲。
		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二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設有下列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	一、設有最低保障金額 (一) 立法者考量適用對象多數已無法復職或年邁，於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2、3 項明定：重行核計後每月退離給與若低於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應按 2 萬 5,000 元發給，確保基本生活保障。 (二) 原本低於此數額者，亦維持原額發給，避免出現過苛個案。 二、返還金額可分期繳納 如政務人員因經濟困難、天災或事變等因素無法一次繳清溢領金額，仍可依法申請分期繳納，兼顧返還義務與受益人權益（依行政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系爭規定三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系爭規定四，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三及四分別明定各該社團就溢領退離給與，應負連帶或單獨返還義務，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無不當聯結可言	一、社團原應負退休金或退職金責任 (一) 系爭規定三、四將社團列為溢領退離給與返還義務人，係基於雇主原應負之退休金或退職金責任。 (二) 國民黨、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央通訊社等，自 61 至 65 年間已明定此項義務。 二、制度形成過程與財產利益 (一) 國民黨曾明示透過年資併計，節省黨費，將應給付責任轉嫁國家負擔，構成財產上不當利益。 (二) 各社團亦因年資併計，有利於延攬人才、促進組織新陳代謝，取得無

			形利益。 三、立法手段之正當性 雖各社團非實際溢領金額受領人，但規定其負返還義務，與立法目的間具正當合理關聯性，並無不當聯結。
		系爭規定三及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之返還義務人，此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	一、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及時效問題 (一) 勞雇關係於轉任公職時即終止，且最後得併計年資起自 76 年 12 月 2 日至 106 年施行，已近 30 年。 (二) 社團雖負有給付退休(職)金責任，惟如無特別規定，已取得時效抗辯權（民法第 125 條）。 二、系爭規定性質與目的 (一) 系爭規定三、四對退休(職、伍)溢領退離給與，課社團返還義務，屬真正溯及法律。 (二) 立法目的除為回復退休(職、伍)法制秩序，更為追求轉型正義，屬特別重大公共利益。 三、社團參與制度形成與利益歸責 (一) 社團專職年資併計公職年資制度，原係黨國體制下違法政策，社團為破壞制度之協力參與者，無值得保護信賴。 (二) 社團透過該制度，免負原應支付退休(職)金義務，且取得實質利益。 四、立法手段之合理性 系爭規定三、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返還義務人，其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合理關聯。
		系爭規定五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	
		制定排除權利行使期間之規範，非憲法所當然不許	一、權利行使期間之意義 (一) 權利行使期間設計，旨在促進權利早日確定，維護法律秩序安定性。 (二) 人民因此期間經過所確定之法律關係或權利，應受憲法基本權保障，屬法治國法安定性要求。 二、排除期間規定之合憲性 若立法者係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且該目的無法以現有期間規定達成，制定排除規範，並非憲法所當然禁止。
		依我國漸進式民主轉型之特殊歷史背景，倘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予以特別規定，轉型正義殊難實現	一、轉型正義之憲法公益 (一) 系爭條例係追求轉型正義而設，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 (二) 國家落實轉型正義，常受限於既有法制中權利行使期間之障礙。 二、民主轉型歷程背景 (一) 雖於 81 年 12 月全面改選第 2 屆立法委員，威權時期主導政黨仍長期掌控立法院，難以即時立法匡正不當利益。 (二) 直至 105 年選出第 9 屆立法委員，轉型正義立法始能積極推動。

		三、 必要性判斷 基於我國漸進式民主轉型特殊歷史背景，若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作特別規定，轉型正義將難以實現。														
	鑑於我國民主轉型歷程及系爭條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系爭規定五未牴觸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	一、 立法目的與背景 (一) 系爭規定五明定：「本條例第 4 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二) 立法理由為避免核發機關於執行系爭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時，受限於公布施行前撤銷處分除斥期間等規定，產生權利行使障礙。 二、 合憲性判斷 考量我國民主轉型歷程及系爭條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系爭規定五之設計具必要性，尚難認與法治國原則或法安定性要求牴觸。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	以性別、有無結婚、是否冠母姓，作為得否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標準，已形成差別待遇，且其差別待遇之目的非屬重要公益，手段亦非正當，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	<table><tr><th>要旨</th><th>內容</th></tr><tr><td colspan="2">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td></tr><tr><td>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原則</td><td> 一、 憲法明文保障性別平等 (一) 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 立法者應避免強化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否則違背憲法第 7 條性別平等意旨（釋字第 807 號參照）。 釋字第 728 號解釋意旨 (一)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為派下員分類標準，形成差別待遇。 (二) 主管機關應與時俱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負有積極消除性別歧視義務，並應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符憲法性別平等原則，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 </td></tr><tr><td colspan="2">審查標準</td></tr><tr><td>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td><td> 一、 性別差別待遇之性質 (一)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參照釋字第 728 號解釋）。 (二) 屬以歷史性刻板印象為分類依據，屬可疑分類，應以中度標準審查。 二、 合憲性審查要求 須具「重要公益」目的，且分類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保障意旨。 </td></tr><tr><td colspan="2">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td></tr><tr><td>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td><td> 一、 立法理由內容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立法理由指出， </td></tr></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原則	一、 憲法明文保障性別平等 (一) 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 立法者應避免強化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否則違背憲法第 7 條性別平等意旨（釋字第 807 號參照）。 釋字第 728 號解釋意旨 (一)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為派下員分類標準，形成差別待遇。 (二) 主管機關應與時俱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負有積極消除性別歧視義務，並應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符憲法性別平等原則，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	審查標準		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	一、 性別差別待遇之性質 (一)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參照釋字第 728 號解釋）。 (二) 屬以歷史性刻板印象為分類依據，屬可疑分類，應以中度標準審查。 二、 合憲性審查要求 須具「重要公益」目的，且分類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保障意旨。	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		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	一、 立法理由內容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立法理由指出，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原則	一、 憲法明文保障性別平等 (一) 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 立法者應避免強化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否則違背憲法第 7 條性別平等意旨（釋字第 807 號參照）。 釋字第 728 號解釋意旨 (一)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為派下員分類標準，形成差別待遇。 (二) 主管機關應與時俱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負有積極消除性別歧視義務，並應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符憲法性別平等原則，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															
審查標準																
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	一、 性別差別待遇之性質 (一)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參照釋字第 728 號解釋）。 (二) 屬以歷史性刻板印象為分類依據，屬可疑分類，應以中度標準審查。 二、 合憲性審查要求 須具「重要公益」目的，且分類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保障意旨。															
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																
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	一、 立法理由內容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立法理由指出，															

		目的：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系爭規定一及二，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手段亦非正當，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	傳統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祀產非自然人遺產，派下權繼承依宗祧舊慣，不同於一般遺產繼承。 二、系爭規定立法目的 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目的為尊重傳統宗祧繼承舊慣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一、祭祀香火傳承不應性別區分 (一) 祭祀公業設立之目的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香火傳承本無男女差異。 (二) 現今女系子孫無論姓氏、婚姻狀態，承擔祭祀意願及能力已與男系無異，強行區分不符時代趨勢，反害傳承初衷。 二、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平等保障 (一) 憲法第 7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明定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不應以立法肯認性別歧視之傳統舊慣。 (二) 系爭規定一、二限派下員為男系子孫，或未婚女子、冠母姓者，屬性別歧視分類，形成不當差別待遇。 三、立法目的及手段均違憲 該立法係維護性別歧視之舊慣，目的非重要公益，手段不正當，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原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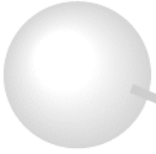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行政法】

一、重點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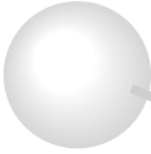
裁判字號	重點提示
112 年度抗字第 385 號裁定	1. 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一般給付訴訟，是為保護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的公法上權利。 2. 而人民有無訴請行政機關為上述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為起訴有無理由之問題，非不具備起訴合法要件。 3. 因此，倘依原告之主張不能認其有據以請求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應以判決駁回。 4.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2 條第 1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第 153 條第 3 款規定：「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5. 可知，人民或團體對法規命令之訂定，僅有提議權，並無請求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公法上請求權。 6. 故依上開說明，人民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機關修訂法規命令者，因欠缺公法上請求權，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而非起訴不備合法要件。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	【主文】 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裁定理由摘要】 一、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救濟教示、未為救濟教示的法律效果，是政府採購法所沒有的程序規定，於招標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亦應適用 (一)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國家應善盡資訊告知的義務，使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知悉如何尋求權利救濟途徑，以達到接近法院的權利保護目的。 (二) 救濟教示與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的行使息息相關。 (三) 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雖屬政府採購法所定的特別規定，於採購事件應優先適用，也就是廠商對於招標機關所為審標、決標等行政處分不服，應於前述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申訴，對申訴審議判斷結果仍有不服，才可以提起行政訴訟。 (四) 然而，政府採購法 87 年制定之初，對於採購程序中招標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並未另定關於救濟教示的特別規定。 (五) 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於政府採購法之後，且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並未增設排除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救濟教示、未為救濟教示的法律效果等適用之規定，故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救濟教示、未為救濟教示的法律效果，是政府採購法所沒有的程序規定，於招標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亦應適用。 二、言詞行政處分未作成書面情形，應屬法律漏洞，原處分機關亦有告知救濟期間的義務，如未告知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一) 言詞行政處分與書面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產生的規制效力並無不同。 (二) 言詞行政處分瞬間作成，往往未附具理由及法條依據，比起書面行

裁判字號	重點提示
	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更不易查知其屬具規制效力的行政處分，更容易疏忽提起行政救濟的時機。 (三) 言詞行政處分如未告知如何救濟，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從得知救濟的期間，致難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爭訟，此情形與書面行政處分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的訴訟權益受損害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 (四) 在言詞行政處分未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請求作成書面的情形，行政程序法未如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第 3 項明定應告知救濟期間及違反的法律效果，應屬法律漏洞，而非立法者有意排除，故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亦有告知救濟期間的義務，如未告知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	1. 公立大學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意思表示之性質，自與不續聘教師意思表示之性質相同，均屬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 2. 因此教師認為學校之解聘不合法，即係對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該公立大學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以為救濟。 3. 經學校教評會於解聘事件中併同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程序，乃基於學校對該解聘事實情節最熟知之考量，惟學校於教評會議決後仍應將議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旨即因此已非單純屬於原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聘任法律關係，而是使教師於一定期間內全面退出教師職場，限制教師工作權之重大事項，故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對學校之議決為實質審查以作成最終決定之權責。 4. 是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對公立大學教評會議決教師於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始對該教師產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制效果。 5. 從而，公立大學將教育部對此作成之核准決定轉知教師知悉，教師對該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為被告。
111 年度抗字第 56 號裁定	1. 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原告所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違法且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之權利主張」，並不包含行政處分之有效性。 2. 撤銷訴訟判決之既判力及於確認「原告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有無違法」、「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是否因行政處分違法而受到侵害」。 3. 是以，法院駁回原告所提撤銷訴訟之判決確定，其既判力僅及於確認「行政處分未違法」，或「未侵害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但不及於行政處分之有效性。 4. 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上請求，行政處分之有效性為訴訟標的內容，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並非其訴訟標的內容。 5. 由此可知，行政處分撤銷訴訟與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兩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亦無包含關係。 6. 行政處分相對人提起撤銷訴訟受敗訴判決確定（前訴訟），再對同一行政處分提起確認無效訴訟（後訴訟），前訴訟之確定判決係對訴訟標的內容，即所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且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發生既判力，因其非後訴訟之訴訟標的內容，後訴訟並無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行政法院自不得依該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7. 由於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原告之訴有無理由，係審查行政處分是否有重大明顯違法，前訴訟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違法性，成為後訴訟之先決問題。 8. 前訴訟之撤銷訴訟原告既敗訴確定，行政處分被確認為合法，前訴訟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後訴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之先決問題，該先決問題已為前訴訟判決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裁判字號	重點提示
	9. 後訴法院應受前訴法院對於訴訟標的（即行政處分合法性）所為判決之既判力拘束， 10. 原告於後訴訟之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後訴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 11. 後訴法院應受前訴訟所為「行政處分合法」判斷之拘束，應以前訴訟關於訴訟標的所為之確認（即行政處分合法之確認）作為其裁判基礎，就後訴訟之請求有無理由為審理。
111 年度大字 第 2 號裁定	1. 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2. 在途期間之設，端在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當事人如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為該當事人之利益，於計算法定期間時，本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3. 惟當事人雖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而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 4. 因此，如當事人與其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有一方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因其中一方已可為訴訟行為，即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餘地。 5. 究其立法意旨，在使距離法院路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及其在法院所在地有無得為訴訟行為之人，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司法院釋字第 240 號解釋理由參照）。 6. 是以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原則上固以當事人之住居所計算其在途期間，然如其委任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既已可為訴訟行為，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 7. 準此，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事人應否扣除在途期間，並非完全採當事人說，而須斟酌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有無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而為比較後定之。 8. 倘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具特別代理權者）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究應如何計算其在途期間，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並未明白規定，因此必須探求立法之意旨，透過法律解釋加以確認。 9. 法律之解釋，雖始於以文義確定法律解釋範圍，但並不限於此，猶應從中探究法律規範意旨，以體系因素、目的因素在此範圍內進行規範意旨的發現或確定，以獲得解釋之結果，最終，再以合憲性因素複核此解釋是否合乎憲法的要求，始能得為正確之解釋。 10. 法定不變期間之長短，業經法律所明定，對兩造當事人及各種訴訟均相同，期間屆滿即生失權效果。 11. 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僅法定期間始有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在途期間係於法定期間（即上訴期間 20 日、抗告期間 10 日或再審期間 30 日）之外，依當事人之住居所與行政法院之距離與交通狀況，而給予適當的額外之外加期間，使當事人依其與行政法院所在地之路途遠近，而增加其到達法院所需交通時間，以符公平。 12. 當事人既不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且其委任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亦非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固無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惟此時扣除在途期間之基準，究係完全以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準，或應斟酌訴訟代理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則為爭議之所在。 13. 若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文義觀之： (1) 以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準，固為其文義可能解釋之一， (2) 但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之立法目的及精神觀之，如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較長，而訴訟代理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反較短，訴訟代理人既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已可近用司法，此時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始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確保當事人間近用司法的公平，並維訴訟法律關係的安定。 14. 準此：

裁判字號	重點提示
	(1) 若當事人及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原則上應以當事人之住居所計算其在途期間。 (2) 然若當事人所委任受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得向法院為訴訟行為之在途期間較當事人為短時，該訴訟代理人既可儘早為當事人為訴訟行為，於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此時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而應以訴訟代理人住居所計算當事人之在途期間，如此始符合在途期間之立法意旨。 15. 是以，在途期間既然是為了當事人（包含得為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自其住居所向行政法院為訴訟行為「路程」所須時間之目的而設： (1) 倘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具特別代理權者）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此時扣除在途期間之基準，即非完全以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準。 (2) 而須斟酌訴訟代理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比較。 (3) 亦即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以該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短者」為據（因較短者之一方已先於較長之一方，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始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 (4) 庶符合當事人之期間利益、公平性與適當性，使距離法院路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及其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有無得為訴訟行為之人，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始符平等原則，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亦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意旨無違。
111 年度聲字第 25 號裁定	1. 所謂證據保全，係指當事人於訴訟上欲利用之證據方法，恐日後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預為調查而予保全之謂。 2. 又證據保全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固為行政訴訟法第 175 條第 1 項所明定。 3. 惟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依同法第 254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則在非最高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範圍內，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應向受訴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110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	1. 交通違規舉發係以舉發機關舉發違規事實移送處罰機關裁決為目的，舉發機關之舉發行為乃是構成處罰機關裁決之前提，交通違規之舉發，主要在開啟公路主管機關的裁決處罰程序。 2. 交通違規事件具質輕量多之特性，基於大量行政而具有行政效能考量，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乃係對於舉發機關之「舉發時程」進行規範，以防止舉發機關怠惰，促使舉發機關對已發生或已發現之交通違規案件儘速處理。 3. 足見舉發時程之限制主要係在使處罰機關不得就已逾 3 個月之舉發違規事件進行裁罰，要求行政機關應儘速行使其職權，而以舉發機關遲誤即不得處罰人民之效果（不得舉發）。 4. 再者，舉發機關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應依處理細則第 28 條規定，將該事件必要之相關資料移送處罰機關，處罰機關依處理細則第 31 條規定於收到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等物件後，應設簿或輸入電腦登記，因而啟動處罰裁決程序，由處罰機關依相關資料進行裁決處罰，該移送及受理程序具有公示性及明確性。 5. 因此處罰機關受理舉發機關所移送之事件，自應依處理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查明舉發要件有無欠缺，舉發機關是否在受舉發人違規行為成立時起 3 個月內完成舉發效果之程序，倘逾 3 個月舉發，即因舉發逾期而不合法，裁決機關自不得裁決處罰。 6. 藉由處罰機關對舉發機關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核決定，促使舉發機關對已發生或已發現之交通違規案件儘速處理，以利達成交通管理之目的。 7. 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3 個月

裁判字號	重點提示
	不得舉發。」關於該條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就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應以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 3 個月之準據。
110 年度大字 第 1 號裁定	1.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1 年」期間並非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期限，與時效規定無關。 2. 將系爭規定解釋為時效規定，與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立法目的顯然相悖。 3.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7 條係在排除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與該條例第 4 條、第 5 條之定性無涉，無從據以作為認定系爭規定之「1 年」為消滅時效之依據。 4. 系爭規定未在條文中明定逾期辦理追繳、違反期程之法律效果，亦未於立法說明中針對返還期限之定性提出任何具體理由，且我國現行法規中亦查無公法上請求權無論有無發生，其時效一律自法律施行後 1 年完成而消滅之立法體例可循。 5. 況從立法院公報之相關會議紀錄可知，於討論過程中並無任何立法委員明確表示逾期辦理追繳將發生失權效果（甚至有直接明確表示不應因本條規定而生失權效果者）。 6. 倘將系爭規定解釋為消滅時效之規定，則上開返還期限是否合乎立法之本意，是否合乎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包含期限內能否合理期待追繳機關行使公法上請求權、逾越期限有無違反法律秩序安定之重大公益等，甚至在核定機關尚未於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作成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時，即導致支給機關無法依系爭規定行使追繳，致生「權利尚不能行使，即已罹於消滅時效」的不合理情形。 7. 是以，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之文義解釋、歷史解釋、法律體系及立法目的綜合判斷，系爭規定之「1 年」並非消滅時效之規定，應解為係就促請作成處分之作業時間之訓示規定，始屬允當。
109 年度大字 第 2 號裁定	1. 公路法為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就人民經營汽車運輸業予以管制，採行事前許可制，即將汽車運輸業分為 9 類予以管制，均需申請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公路法相關法令規定，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 2. 其中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因營運範圍可及全國，故係統一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俾利其通盤考量而為一致性之監督管理。 3. 另就營業區域相對侷限之「市區汽車客運業」乃依其經營區域所屬於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向該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計程車客運業」，則以其主事務所位在直轄市或以外者，分別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申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即交通部申請（公路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及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第 37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 4. 立法者就人民經營汽車運輸之營業自由，藉由許可而為預防性之限制，並於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就申請核准籌備為管轄權之分配，而自籌備起接受公部門一系列的管理措施。 5. 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各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應由其管轄之汽車運輸業類型，既有審核其申請合法與否的權限，則對其在申請獲准前，違章從事汽車運輸業之行為，自亦應有管轄權，以盡其管制權責。 6. 因此從體系解釋的觀點而言，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的管轄權劃分，應非侷限在汽車運輸業之經營管理中的核准籌備事務，在法律別無規定的情形下，同時遍及該條以下的各項管理措施（包含同法第五章所規定的「獎勵與處罰」）。 7. 再按公路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

裁判字號	重點提示
	管機關處罰之。」 8. 而由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劃分之計程車客運業管制機關即受理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該管機關（即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為該直轄市政府；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為交通部），各對違反該申請義務者，行使勒令停業之裁罰權，亦符合事權合一之管制原則。 9. 因據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具體規範解釋上述裁罰權之歸屬，不僅係就此事務管轄權之授與，復係以「主事務所」為連繫因素決定土地管轄，屬行政罰法以「土地管轄機關」就行政罰權限分配之特別規定。 10. 綜上，就公司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未經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上訴人無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之權限。
109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	(一) 國家徵收私有土地，人民應享有補償請求權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 2. 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惟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權人而言，其係為公共利益而受有特別犧牲，國家自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故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負有補償義務。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4. 上開規定既已明定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所有權人之義務，反面而言，即是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有補償請求權，如此解釋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理由指明：「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亦是此意。 5. 又上開見解是以土地被徵收後為立論基礎，而認土地所有權人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請求權，此與人民有無主動請求國家徵收土地之請求權無涉。 6. 由於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故規範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且因土地徵收對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特別犧牲，是補償費之發給不宜遷延過久，而應儘速發給（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第 516 號、第 652 號解釋參照），此即迅速補償原則。 7. 本此意旨，土地法第 233 條乃明定：「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逾期未發給者，其徵收土地核准案應從此失其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110 號解釋參照）。 8. 嗣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3 項本文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上開規定嗣於 101 年 1 月 4 日刪除第 2 項，原第 3 項移列為第 2 項），亦係本於上述迅速補償原則之意旨。 9. 準此，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其立法目的，實係基於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財產權之程序保障功能，就徵收補償發給期限而為之嚴格要求，非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因此對主管機關無請求發給補償費之公法上請求權。 10. 況且，需用土地人如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

裁判字號	重點提示
	發給補償費，或依同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將未受領之補償費繳存專戶保管時，即已補償完竣，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補償價額不足，其徵收處分亦不因此失其效力，於此情形，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如無請求補償價額差額之權利，顯有違憲法對財產權之積極保護功能。 11. 又土地徵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12. 是土地經公告徵收後，所有權人即不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該土地，致受有損失，因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自公告時起即有補償請求權。 13. 惟需用土地人尚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就未發給完竣部分之土地，其徵收處分即失其效力，則所有權人已無損失須補償，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已行使補償請求權，而提起行政救濟，此時，其行政救濟會因事後事實狀態變更而請求無理由，然此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否享有補償請求權核屬二事。 14. 何況本法律爭議是關於主管機關依徵收公告發給補償費，只是土地所有權人認其價額不合理有所不足，而請求再發給其所認為不足之差額，在未經復議、行政救濟程序確定補償有所不足前，土地徵收不會失其效力。 15. 因此我國法制就主管機關未於法定期間內將補償費發放完竣之法律效果，採取失效說即徵收失其效力，與本件法律爭議無涉，自不能以該失效說否定人民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請求權。 16. 依司法院釋字第 652 號解釋意旨，原補償處分已確定，且補償費業經發給完竣後，主管機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認其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之規定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違法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核發補償費差額，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核係就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補償處分所為解釋，而非人民申請補償事件，且該解釋意旨係在落實儘速給予合理補償之憲法要求，自不能以此推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補償請求權。 (二)對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得依法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1. 土地徵收補償係用以填補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與損失必須相當，如主管機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公告土地徵收補償價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補償價額過低，而與損失並不相當，自得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救濟。 2. 課予義務訴訟與撤銷訴訟，雖均以行政處分為訴訟之程序標的，惟前者係在於請求作成授益處分，以貫徹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並使人民取得強制執行之名義，後者則在於除去已作成之行政處分，以排除行政機關強制執行之可能性。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補償價額不足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其自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主管機關另作成給付補償差額之授益處分，或變更原補償處分另為補償價額較高之授益處分，方可取得對主管機關強制執行之名義，以達成其提起訴訟之目的，而非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對其授益之補償處分。縱然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作成主管機關應依照判決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決定，此部分亦可以強制執行之科怠金方式（本院 106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促使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償價額差額之處分，同時也不會發生如以撤銷訴訟判決撤銷原

裁判字號	重點提示
	補償處分，在未作成新補償處分前，土地所有權人原受領之補償費失其法律上原因之不當結果。 3.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2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此規定之「申請」係因人民是否行使其公法上請求權為其自由，主管機關自不得在其申請前為給付。 4. 惟在主管機關依法應主動為給付之情形，既不以人民申請作為主管機關始得為給付之要件，在主管機關不為給付時，人民自得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而不以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為必要。 5.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之解釋，可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有申請補償之公法上權利，已如前述，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主管機關如未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補償費，其徵收處分將因此失效，故於徵收土地之同時，依法即應主動作成處分發給補償，不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6. 然國家既有補償義務，且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有補償請求權，自不因主管機關主動作成補償處分，即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補償價額不服之情形，因欠缺「依法申請」之程序，而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7. 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如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就徵收補償價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而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通知時，該查處通知本質上即屬否准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補償價額差額請求之處分，自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課予義務訴訟以為救濟。 8. 至本院 98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雖認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必須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並經復議程序，始得提起行政救濟，該異議、復議程序自屬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時，提起行政救濟前之必要先程序……」，然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係促請主管機關自我檢視補償價額是否因查估錯誤而有不足，縱屬行政救濟之先程序，亦無礙於此行為之性質實係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償價額之差額。 9. 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之。」 10. 上開規定所稱「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係包括法院裁判認定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而直接變動徵收補償價額之情形，如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補償請求權，亦不得請求法院命主管機關作成補償價額差額之處分，而僅得請求撤銷原補償處分，俟主管機關重為處分後，復得再行爭訟，即難以於訴訟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補償價額差額，而有違「儘速發給補償」之憲法要求。 1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是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須經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其徵收當期之市價，並據以核定補償處分後，始得確定人民之給付請求權，尚非得由人民直接向主管機關請求金錢給付，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補償價額不服，尚不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主管機關發給補償費。

二、近期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嚴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3 年度上字第 433 號判決	基於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條關於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參考人民建議為審議之規定，雖非謂賦予人民有依其建議作成變更計畫內容之請求權，惟仍具有保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性質。上開人民建議事項，如涉及原都市計畫就其土地所有權之既有限制應作必要修正，以維護其土地所有權之權益，而計畫機關辦理通盤檢討結果，不採納上述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建議，仍維持原都市計畫對其土地所有權之既有限制者，應肯認該土地所有權人主張上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因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受有損害之可能性，具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所定訴訟之訴訟權能，並不因變更計畫內容表明該土地限制為原都市計畫既有規範之持續沿用而有影響。
111 年度上字第 675 號判決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 6、7 條規定，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所得採取的必要措施，乃至依同法第 8 條規定對於交通工具所採行的攔停、強制離車、檢查交通工具等措施，核其法律性質屬於事實行為。依警職法第 29 條第 1、2 項規定，受攔檢人民如認該等事實行為，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得於執行程序中附具理由提出異議，警察如認異議無理由，得繼續執行，但應依受攔檢人民的請求，將異議理由製作紀錄(異議紀錄表)交付之。此等書面紀錄除在保存受攔檢人民指摘攔檢行為違法的理由、證據外，其目的及規制內容，是對於「攔檢行為合法性之確認」，核屬「確認性質」的行政處分。人民如有不服，得依警職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對該異議紀錄表(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
112 年度上字第 675 號判決	1. (1) 行政法院與民事法院各自有其審判權限，原無從屬關係，各自獨立行使。 (2) 而且行政訴訟是採取職權調查主義，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及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證據聲明、自認及認諾的拘束(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第 134 條、第 202 條等規定參照)。 (3) 與民事訴訟是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辯論主義，民事法院應以當事人聲明的範圍及所提供的訴訟資料，以為裁判的基礎，當事人所未提出的事實及證據，不得予以斟酌，當事人自認或不爭執的事實，無待於心證，法院即得直接作為裁判基礎的情形(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第 280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及最高法院前 71 年台上字第 2808 號判例參照)，顯不相同。 (4) 換句話說，行政訴訟是以實質真實發現主義為原則，而民事訴訟則是採取形式真實發現主義為原則。因此，關於構成要件事實，在訴訟法上本得各自基於調查所得訴訟資料的辯論結果，分別認定之。 (5) 行政法院對繫屬事件構成要件事實的認定，雖可參考相關民事判決所認定的事實，但不受其拘束，仍應依法自行認定事實(本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第 2230 號、109 年度判字第 272 號、第 442 號、111 年度上字第 820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2. (1) 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的事由而無效外，具有存續力，在未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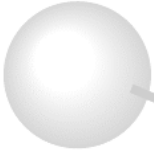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 (2) 又一有效的先前行政處分(前行政處分)，成為後續行政處分(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的一部分時，原處分機關以外的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原則上應尊重前行政處分的存續力，並以該處分存在及其內容作為後行政處分的基礎，此即所謂「行政處分的構成要件效力」。 (3) 因此，當事人如以後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而非以有效的前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提起行政訴訟時，由於前行政處分並非訴訟對象，後行政處分的受訴行政法院，原則上並不能審查前行政處分的合法性，前行政處分的合法性應由以前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訴願受理機關或行政法院審查之(本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74 號、第 797 號、110 年度上字第 100 號、第 526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4) 雖然有存續力的前行政處分，其構成要件效力並非絕對，在前行政處分缺乏有效行政救濟途徑；或者依當時環境，無法期待處分相對人為行政救濟(例如依處分作成當下時空觀察，前行政處分對當事人有利)等情況下，訴願受理機關或行政法院事後審查以前行政處分為基礎的後行政處分合法性時，並非不能例外審究前行政處分認事用法的合法性。 (5) 然而，當前行政處分的當事人有合法救濟途徑，卻任意放棄依該救濟程序為主張，該前行政處分的構成要件效力，即應受到尊重，而不得任意排除其適用(本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75 號、110 年度上字第 511 號、110 年度上字第 738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3. (1)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的裁處權，因 3 年期間的經過而消滅。 (2) 至於行政罰裁處權時效應自何時起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是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的結果發生在後，則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3) 關於以不作為的方式違反行政法上作為義務的情形，在作為義務消滅(或免除)前，其違法行為尚未終了，故應自行為義務消滅(或免除)時起算其裁處權時效(本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09 號、110 年度上字第 758 號、第 445 號、第 458 號、第 479 號、100 年度判字第 1909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4. (1) 勞退條例第 49 條所定的「按月處罰」，是以命雇主限期改善為基礎，因此，限期改善處分與按月處罰之間，具有前提處分與後續處分的關係。 (2) 而雇主違反勞退條例第 18 條等規定的行為，經命限期改善後，屆期仍未改善者，即已實現同條例第 49 條前段的處罰構成要件，且在雇主未改正以前，其違規行為繼續存在。 (3) 立法者針對上述違規行為繼續存在之「自然意義的一個違法行為」，考量該違規行為的存在對勞工權益及公共利益確有相當影響，因此於同條後段明定主管機關以按月處罰(含送達)的方式予以切割，而擬制為「法律上的數個違法行為」，藉由給予雇主適當時間及空間可以改善的間隔下，當雇主未於前次處罰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後 1 個月內完成改善，即構成另一個違規行為，以按月不斷的處罰，促使雇主履行其為勞工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的行政法上義務。 (4) 因此，主管機關對此多個法律上的違規行為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的問題，而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並無牴觸。
113 年度上字第 686 號判決	1. 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 2. 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 3. 當事人如以後行政處分為訴訟客體，而非以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為訴訟客體，提起行政訴訟時，則該先前行政處分之實質合法性，原則上並非該受訴行政法院審理之範圍。 4. 固然有存續力之前行政處分，其構成要件效力並非絕對。 5. 在前行政處分缺乏有效行政救濟途徑；或者依當時環境，無法期待處分相對人為行政救濟等情況下，行政機關或法院事後審查以前行政處分為基礎之後行政處分合法性時，並非不能例外審究前行政處分認事用法之合法性。 6. 不過當前處分之當事人有合法救濟途徑，卻任意放棄依該救濟程序為主張，該前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即應受到尊重，不得任意排除其適用。
113 年度上字第 28 號判決	1.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2) 準此，地方自治之內涵係包含自治立法權及自治行政權，而地方自治權限之歸屬者，則為「地方自治團體」此一具公法人資格之行政主體。 (3) 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乃在其「權限法上的制度性保障」，以資與其他層級政府組織一尤其是中央政府或是上級地方政府之權限相界分。 (4) 行政院基於中央監督機關的立場，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函告直轄市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無效，係自治監督機關針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特定對象，就其議決通過的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的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使自治條例無效之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決定，應屬行政處分，且屬對地方自治團體自治立法權限予以限制的負擔處分，其所歸屬之權利主體為地方自治團體。 (5) 倘若直轄市認為行政院函告其自治條例無效，係不法侵害其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自治立法權限，應以被侵害人「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本身即直轄市為原告，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始屬適格。 (6) 此亦可與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仍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裁判違憲之判決，而相呼應，即可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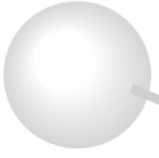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地方自治立法權遭受侵害爭議事件之行政訴訟原告與憲法訴訟聲請人具同一性，利於地方自治制度性保障下主觀法律地位保障之有效貫徹。 2. (1) 在我國憲法之單一國體制下，如專屬中央立法事項，地方即無以自治條例另行立法之權，至多只能依中央法律之授權，就其執行部分，於不違反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訂相關之自治條例或規則。 (2) 相對於此，即使是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事項，均仍受憲法及中央法律之拘束，且不得牴觸憲法及中央法律之規定。 3. (1) 地方自治立法究係僅以其轄區內之人、事、物為其規範對象， (2) 或已逾此界限而對其轄區外之人、事、物有所規範，就其判斷，除應依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義認定外，亦應考量其規範效果及實際影響。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字在表面上縱僅以各該地方居民或事物為其規範對象， (3) 然如其規範效果或適用結果對於轄區外居民或事物，會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則應認該地方自治條例之規範內容，已超出一縣（市）或一直轄市之轄區範圍，而應屬跨地方轄區甚至全國性質之事項，自不應完全交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立法並執行。 4. (1) 行政處分作成前，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而有程序瑕疵， (2)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若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已由原處分機關將理由補充予當事人知悉， (3) 當事人也依該等理由，有向原處分機關陳明其意見的機會，供原處分機關參酌而重新審查原處分合法、妥當性，以資決定是否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就可認原處分之程序瑕疵已依上開規定而補正。
113 年度上字第 114 號判決	1. 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具有存續力，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 2. 又一有效先前行政處分（前行政處分），成為後續行政處分（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原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原則上應尊重前行政處分之存續力，並以該處分存在及其規制內容作為後行政處分之基礎，此即所謂「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 3. 易言之，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係在行政處分效力存續之前提下，以其規制範圍為界，對外產生拘束效力。
112 年度上字第 74 號判決	1. 授益處分之效力仍然存在，但作成該處分之行政機關實際給付受益人之金錢，超過處分確定之範圍者，受益人超額受領之金錢給付，並非以授益處分為依據，且別無其他法律上原因，固應成立公法上之不當得利， 2. 惟其成因既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有別，且行政機關就受益人溢領之金額，得依上述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理請求返還，並無規範漏洞存在。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3. 從而，就行政機關對受益人所為金錢給付，超過其以受益處分所確定數額之情形，行政機關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受益人返還，而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裁判以取得執行名義。 4. 行政機關如以函文通知受益人於一定期限內繳回溢領款項，僅係通知受益人履行返還義務，該函文並未對外直接發生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受益人對之提起撤銷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應予駁回。
111 年度上字第 406 號判決	1. 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於公法之法律關係中，受損害者對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者，請求其返還所受利益之權利，以調整當事人間不當之損益變動。 2. 雖然公法上不當得利，目前尚無實定法加以規範，惟為公法上固有之法理，其意涵應藉助民法不當得利制度來釐清。參酌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可認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需具備以下要件： (1) 須為公法關係之爭議。 (2) 須有一方受利益，他方受損害。 (3) 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須有直接因果關係。 (4) 受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 3. 又政府機關本有依法開闢、建設道路供人民通行之義務，尚若需要使用人民之土地，必須遵循正當之程序始得徵用，非謂有公益需求即可未經允許即占用人民之土地，應避免損害人民之財產權，以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而無論依何方式取得土地以闢建道路，經費之支出勢所難免，如未支付對價或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使用他人土地，即屬受有利益。
111 年度上字第 865 號判決	1. 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參照），為公務員之一種（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理由參照）。 2. 關於公務人員之考核懲罰，因具有高度之屬人性，涉及機關長官之領導統御權限，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行政法院受理此類行政爭訟事件，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亦即對於機關長官所為之判斷，應予適度之尊重，而對其判斷採取較低密度之審查。 3. 然而，並非關於公務人員懲罰決定之所有事項，皆應一律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而認其有判斷餘地，行政機關所為之懲罰決定，如有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或有與事物無關之考量，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而有判斷濫用者；或組織不合法、未遵守法定正當程序、未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保障等顯然違法情事者，行政法院應予以審查，並依法撤銷之。
111 年度上字第 65 號判決	行政處分是否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所稱「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係以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為判斷標準，並非依當事人之主觀見解，如行政處分之瑕疵未達到重大明顯之程度，縱行政處分有瑕疵，充其量僅為違法，而非當然無效。
111 年度上字第 109 號判決	1.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2. 其立法理由是以：「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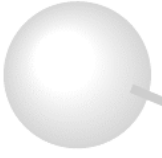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前條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 3. 準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涉及處罰規定時，如為實質上的數行為，原則上應分別處罰。 4. 至於違規行為數的認定，須考量法規範的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等因素，就具體個案的事實情節，依社會通念綜合判斷。
111 年度上字第 880 號判決	1. 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處分應自受送達或知悉時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如行政處分未告知救濟期間，則得於知悉後 1 年內為之，其逾法定不變期間始提起訴願者，即屬未經踐行合法訴願程序，進而提起撤銷訴訟救濟者，即不備起訴要件，且無從命補正，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 行政處分之更正，並非原處分機關就該行政事件重為處分，不過係將處分書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處分書所表示者與原處分機關本來意思相符，原處分意旨並未因而變更，故更正書函應溯及於為原處分時發生效力，對原處分訴願之不變期間，不因更正書函而受影響。
111 年度上字第 48 號判決	1. 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以為適用，俾補足法律規定之漏洞。至於二者是否類似、得否類推適用，則應探求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及依平等原則判斷應否為相同之法律評價。易言之，存在立法目的所應規範卻未在法律文義所涵蓋之法律漏洞，始有以「類推適用」之方式，就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比照適用該法律之規定，以讓相同事物為相同之處理。法律所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如係立法者有意省略，則不得視為法律漏洞。有關行政處罰之相關事項，於行政罰法制定前，尚無一共同適用之原則性法典可資依循。 2.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9 條分別參考刑法第 58 條、第 61 條而為類似之規範，但行政罰法並無類似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應係立法政策上有意排除，並非立法漏洞，亦不生類推適用刑法規定之問題。
110 年度上字第 590 號判決	1. 提起訴訟請求法院裁判，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亦即尋求權利保護者，得以經由向法院請求裁判之方式，以實現其由法律所保護之利益，此乃基於誠實信用原則，主要在維護法院訴訟功能不被濫用。 2. 是如請求人之請求於法律上並無實益時，其訴即無值得保護之利益，而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無再請求法院裁判之必要。 3. 又權利保護必要屬於一般實體裁判要件，其具備與否，行政法院不問訴訟進行至何階段，均應依職權調查，如有欠缺，即應予駁回。
110 年度上字第 680 號判決	1. 依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0 條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2. 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固屬法院得依職權斟酌之事項，惟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倘發現有重大事由，可能影響判決結果，例如當事人於宣示判決前發現有利的新證物提出於法院，或法院發現程序有錯誤。 3. 此時基於妥適裁判及訴訟經濟原則，法院自無不依上開規定命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1 年度上字第 130 號判決 	開言詞辯論之裁量空間，亦即裁量限縮至零，已合於「有必要」之要件，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始符合義務性裁量。 1. 醫師法對於醫師之制裁處分，包含懲戒罰（醫師法第 25 條）及行政秩序罰（同法第 28 條之 4）。 2. 懲戒罰乃行政主體對於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為維持其間之紀律，對違反其義務者所課加之處罰。 3. 行政秩序罰則係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施以一定之制裁，以達到維持特定行政秩序之目的。 4. 懲戒罰之作用係著重於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與行政秩序罰（行政罰）之目的在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之制裁有別。 5. 當一行為違反了行政義務及特定之紀律，應同時受到行政秩序罰及懲戒罰時，由於兩種處罰之目的不同，單單只施以一種處罰，並無法達到所有制裁之目的，基於比例原則之要求，應容許得併行處罰。 6. 不過，仍應注意到，若同時施以行政罰與懲戒罰會有過重之情形發生，或是違反紀律之情形，在行政罰之處罰程序中已被特別地納入考量，並表現在其處罰結果時，則例外地應排除再行處罰之可能，故懲戒罰與行政秩序罰，原則上兩者並非互斥關係。
112 年度上字第 249 號判決	1. 憲法法庭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認本院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公立大學就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再申訴決定，不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部分，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學術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應自該判決公告之日起不再援用。 2. 上開判決理由載明：「……大學就是否不續聘教師，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認定教師是否有不續聘原因，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不續聘；而此等規範內容，涉及各大學與教師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不再繼續成立新的聘約關係，且應為各大學與所聘教師間聘任契約之內容。是各大學依據具此等規範內容之聘約約定，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雖對教師之工作權益有重大影響，惟尚與大學為教師資格之審定，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處分之性質（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有別。」核係變更本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關於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不續聘，係屬行政處分之見解，而改採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之見解。 3. 上開憲法法庭判決雖僅就公立大學不予續聘教師決定之法律性質予以解釋，惟教師法既已規範教師與公立學校間係基於聘約關係，雙方簽立之聘約本於教師應聘及學校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之意思合致而生，形成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 4. 而聘期中聘約關係之消滅，除合意外，若有前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法定事由發生時，係由校方予以解聘。 5. 是公立學校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意思表示之性質，與不續聘教師意思表示之意思相同，均屬基於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該學校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以為救濟。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6. 又公立國民中學與其教師間之法律關係，與公立大學並無二致，則公立國民中學解聘其教師時，亦應本於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認解聘為契約一造之學校以自己之意思終止聘約，尚非行政機關單方以高權作用作成行政處分，自不得對該核准另提起撤銷訴訟。
111 年度上字第 916 號判決	1. 行政訴訟制度之設，旨在提供個人權利之救濟，原告提起之訴訟，不僅須關乎其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訴訟權能），且該爭議需有由法院提供權利救濟之必要性，亦即需有一般「權利保護必要」，以維護法院訴訟功能不被濫用。 2. 交通裁決本質為行政處分，案件量多，早期因行政法院未能普設，為顧及民眾訴訟便利，並兼顧行政法院負荷，立法規定其救濟程序由普通法院交通法庭依聲明異議方式，準用刑事訴訟法審理。 3. 迨至 101 年 9 月 6 日行政訴訟改制，並於各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而將前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交通裁決事件審判權，移由行政法院審理。 4. 針對過渡時期之權利救濟，於 101 年改制前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聲明異議，致該交通裁決已經確定之情形，基於法之安定性，原則上不應允許其依 101 年改制後之規定，另循行政訴訟救濟。
111 年度上字第 363 號判決	1. 檢察官職務評定乃檢察首長對其所屬檢察官在職務評定年度內學識能力、品德操守等人格素質，以及敬業精神、辦案品質等工作態度與表現的綜合判斷暨評價，具高度屬人性，檢察首長代表機關所為之判斷與認定，具有判斷餘地；而其綜合評核後，是否依該條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則涉及裁量權之行使，僅於其未為合義務之判斷或裁量而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始得予以撤銷或變更。故若檢察機關對於所屬檢察官依職評辦法上開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其判斷與裁量合於法定之組織與程序，且未基於錯誤之事實或資訊，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其他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情形，法院之司法審查仍應予適度尊重。 2.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之規定，僅為書面行政處分在程式上之要求，理由記明程度只要外觀形式上包含作成決定所考量之重要事實及法律上原因，即已符合此理由記載之程式要求，至於實質說理內容上是否足以支持其決定，則為實體法律關係上實質合法性問題，與書面行政處分未記明理由之程序瑕疵有別。 3. 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2 項前段，賦予有程序瑕疵之行政處分，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得有補正其瑕疵之機會。蓋程序或方式要求通常之旨，在促進行政實體決定之正確性，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業將其理由補充予當事人知悉；而當事人依原處分之理由，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已有向原處分機關陳明其事實或法律上意見之機會，使原處分機關得依當事人陳明之意見，如同行政處分作成前所踐行相關行政程序般，重新審查原處分合法妥當性，俾以決定是否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即可認原處分之程序瑕疵已經此補正，排除前因程序瑕疵所致之形式違法性，以促進行政效率。 4. 故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對於原處分所依據事實或法律上原因，於訴願書中載明其相對應不服之事實或法律上理由，由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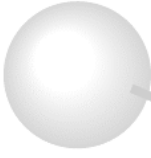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如上述補正之要求，重新審查原處分之合法妥當性後，仍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提出訴願答辯者，即應認原處分前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瑕疵已經補正，訴願管轄機關或行政法院均不得再以原處分曾有程序瑕疵而違法為由，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5. 作成「未達良好」職務評定之原處分機關若已於復審程序終結前，將職務評定未記明之理由補充予當事人檢察官知悉；而檢察官對於該等理由，在復審書中載明其所不服之事實或法律上理由，由原職務評定機關依保障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職務評定之合法妥當性後，仍不依復審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職務評定，並提出復審答辯者，即應認原職務評定前未記明理由及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瑕疵，嗣後已獲補正。
111 年度上字第 744 號判決	1. 行政機關於執行尚無違憲爭議之法律以完成行政任務，如亦關涉基本權重大，並涉及不同利害之人民間之私益，及與公益間之衝突時，行政機關也應本諸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理由書第 4 段及林錫堯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之意旨，追求其法律所應具備之合憲本旨，切實執行，經由審慎縝密操作行政程序，以確保實體決定之合法。 2. 對於作成具判斷餘地決定之審議會，其組織之合法性之要求亦為正當程序之一環，判斷其組織之合法性，自不得忽略法規設計植基於公正多元、民主參與之美意，任意解釋損其宗旨，架空法規之實質內容。
112 年度上字第 356 號判決	1. 法律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的目的，是督促處分相對人能「依期限」改善。 2. 因為限期改善的最主要目的，是要求違規的行為人能排除違法狀態，恢復或維持行政法所規範的合法狀態，或履行行政法上的義務，其規範目的既不在對行為人過去義務違反的制裁，而在於對將來義務履行所採取的督促方式。 3. 因此，如果行為人已限期改善，即得免於受到按次連續處罰，至於違規行為人是否確實有依期限改善，自然應以期限屆至時的事實及法律狀態為判斷基準。 4. 從而，處分機關如果違反其所為限期改善處分的存續力及構成要件效力，不待其自己所定的期限屆滿，使處分相對人能依限儘速改善，反而便宜行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即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予以處罰，即不符合上述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須「屆期仍未改善」始得按次處罰的構成要件，也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所定的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更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的目的，而與按次連續處罰的立法目的有違。
110 年度上字第 733 號判決	1. 律師考試制度的改革及「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不予及格」（下稱「系爭 400 分門檻條款」）的研擬歷程，獲得社會各界的高度重視及廣泛參與，不但關係著律師考試制度的專業化，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所賦予考試院掌理專門職業人員執業資格考選制度的職權行使： (1) 更事涉報考專門職業人員考試的應考人及格與否的切身權益。 (2) 為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所保障的工作權及應考試權的限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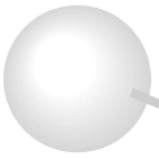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3) 性質上當然是屬於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重要事項。 (4) 而非僅屬於執行法律的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 (5) 自不得僅憑母法的概括授權或本於法定職權發布命令加以規定。 2. 惟因系爭 400 分門檻條款是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3 項的具體明確授權所發布的補充規定，其內容符合立法意旨，也沒有超越母法授權的目的與範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3. 考試院為適切衡鑑律師的執業能力，以提升其執業品質，訂定系爭 400 分門檻條款，是為達成重要的公共利益，符合目的正當性原則。 4. 系爭 400 分門檻條款確實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達成適切衡鑑律師執業能力的公益目的，而符合比例原則下的適合性原則。 5. 且該條款已屬對於應考人的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侵害較輕微的手段，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下的必要性原則。 6. 考試院訂定系爭 400 分門檻條款，對應考人的應考試權及工作權的限制，與其所欲達成的重要公益目的之間，並未顯失均衡或造成過度的侵害，符合比例原則下的衡平性原則。
110 年度上字第 558 號判決	1. 戶籍法第 21 條並未規定應循何等程序確認申請人是否該當性別變更之要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3 款亦未規定申請戶籍變更登記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為何。 2. 鑑於性別認定為男或女，涉及是否有服兵役義務，核與重大公共利益攸關，並影響公共社會生活層面（諸如男廁女廁之使用、男舍女舍與男監女監之管理等事項）甚廣。 3. 為求平衡兼顧變更性別者受憲法保障之性別自主權。 4. 及避免任意變更性別之案例發生，危害公共利益。 5. 並基於性別歸屬變更涉及個人隱私，相關資料如未經申請人提出，戶政機關調查不易。 6. 應認為戶政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出一定事證，證明其自我感受之性別歸屬確實與出生時之外部性別特徵與出生登記之性別相衝突，並已持續相當時日，且其變更性別之願望確係穩定，有高度可能性不會再度改變。 7. 由比較法上觀察，英國、西班牙法令與德國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因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登記之性別不合，而申請變更性別登記者，應提供不只 1 份由專精於性別不安、變性領域之執業醫師，或精神、心理學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具之鑑定報告或診斷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因生理性徵與自己認同之性別不符，而有性別不安情形，且此現象已長期存在（至少 2、3 年），申請人並持續接受荷爾蒙治療等事項，可供我國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事件之參考。 8. 又此等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事件，審查重點在申請人本於自主性認知而對外展現之性別樣貌已持續相當時日，其性別認同趨於穩定，高度可能不會再改變，申請人原有與其性別認同不符之身體外部性徵是否業經移除，並非與事務本質密切相關之重要事項。 9. 內政部發布之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第 2 款，卻要求男變女之變性者，必須施行摘除男性陰莖及睪丸等性器官之變性手術後，始得依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性別變更登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記，乃無法律依據，以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課予申請人法律所未規定之義務，且嚴重侵害申請人之身體權、健康權、人性尊嚴及人格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
110 年度上字第 615 號判決 	1. 當事人主張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違法而提起行政訴訟，另就因該行政行為受有損害部分「附帶」請求國家賠償，其行政訴訟之請求與國家賠償之請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同一違法行政行為），國家賠償始有「附帶」可言。 2. 此時行政訴訟經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既屬附帶請求之性質，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因而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而無庸依職權移送至民事法院。 3. 至若兩者所主張之原因事實（違法行政行為）並非同一，而為各別之行為，則當事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因非附帶請求之性質，而係獨立之國家賠償事件，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由民事法院審理，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依上述規定，應依職權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民事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63 號判決	1. 民法第 244 條規定於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立法理由載明：「謹按債務人之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時，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行為，以保護其權利……。」 2. 自文義而言，解釋上可包括債務人所為之私法上法律行為及公法上法律行為，如此解釋，並未逸出法條文義可能範圍內。 3. 況本規定之立法目的，在防止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以詐害行為減少其財產致害及債權受清償，以保護債權。 4. 徵諸實際，債之關係成立後，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之法律行為，除私法上法律行為（不問契約行為或單獨行為，如贈與、買賣、保證，遺贈捐助、債務免除等均屬之）外，實際上亦可能兼及公法上法律行為（如與行政機關簽訂行政契約而負擔債務）。 5. 兩者均可能減少債務人財產致害及債權受清償。此時，倘認債權人僅得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私法上法律行為，而不及於公法上法律行為，非旦悖於實情，亦將造成債權保障之漏洞，有違立法目的。 6. 再者，觀諸債務人在公法債之關係成立後，以詐害行為減少其財產致害及債權受清償時，公法債權人得否援用民法第 244 條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有害公法債權受清償之詐害行為？93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關稅法於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4 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稅捐稽徵法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施行增訂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信託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7. 有關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之行為，得聲請法院予以撤銷之權利，上揭立法已明文稅捐稽徵機關因保全稅捐債權（公法債權）得聲請民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私法詐害行為，則於債務人所為公法上法律行為，害及私法債權受清償時，自應承認私法債權人得「直接適用」本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公法上法律行為，以符體系正義及衡平原則。 8. 當事人所爭訟具體個案，究為私法爭議或公法爭議，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除參酌當事人聲明及主張外，仍應就具體爭議或事件之本質，作為核心之判斷基礎，決定最適之審判法院。 9. 又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債權人撤銷權，僅明文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並未限制債權人僅得向民事法院起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訴。 10. 且依上揭稅捐稽徵法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施行增訂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並非以行使撤銷權主體之稅捐公法債權屬性，定其審判權歸屬，而係以撤銷之客體即債務人所為私法詐害行為屬性，定其審判法院。 11. 因此，倘爭議或事件本質屬於公法之爭議，自應容許債權人得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公法上法律行為。
110 年度上字第 680 號判決	1. 依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0 條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2. 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固屬法院得依職權斟酌之事項。 3. 惟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倘發現有重大事由，可能影響判決結果，例如當事人於宣示判決前發現有利的新證物提出於法院，或法院發現程序有錯誤，此時基於妥適裁判及訴訟經濟原則，法院自無不依上開規定命再開言詞辯論之裁量空間，亦即裁量限縮至零，已合於「有必要」之要件，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始符合義務性裁量。
110 年度上字第 393 號判決	1. 被上訴人除訴請上訴人應給付業已繳納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外，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附加利息一併償還。 2. 原判決雖援引民法第 213 條第 2 項規定肯認前開利息之請求，惟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2 項）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3. 其立法理由載明：「謹按所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即負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其所失利益之責任也。關於賠償之方法，各國立法例有以賠償金錢為原則，而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者，本法則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則應從其所定。此第 1 項所由設也。至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應使其於損害發生時起，負擔利息，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第 2 項所由設也。」 4. 足認上開條文第 2 項規定，係規範損害賠償的方法。而本件係行政處分被撤銷後，其執行所造成之不法結果應予除去，以回復原有狀態，與前述民事之損害賠償有異，自難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13 條第 2 項。 5. 再者，人民因行政處分（不含授益處分）之撤銷所衍生之結果除去請求權，主張者係請求回復「侵害行為發生前所存在之原有狀態」（即過去的原狀），與民法之回復原狀通常係回復「若無侵害行為時應有之狀態」（即假設的現有原狀）有所不同， 6. 故行政處分之撤銷所衍生之結果除去請求權，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13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加給利息。
110 年度上字第 15 號判決	1. 縣議會與國會為不同層級之民意機關，其行使縣立法權係受憲法直接保障之憲法制度，與國會行使立法權相類似，皆得自主且獨立決定與議事有關的事項。 2. 立法機關既於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授權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則凡屬於議會自律事項範疇之議事程序、內部組織、內部秩序、紀律及議員懲戒等議會內部事項，縣議會本於議會自治原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則，即得自行訂定自治條例或自律規則予以規範。 3. 故依同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規定意旨，除縣議會訂定之自治條例或自律規則，因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相牴觸，而無效者外，自具有內部規範之效力。 4. 又行政法院就具體個案適法性為司法審查時，對於地方立法機關就議會紀律事項所訂定之規定，若無牴觸上位階之法規範，自應予以適度尊重。
111 年度抗字第 379 號裁定	1. 關於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是否有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法院之裁量決定除應考量債務人是否因強制執行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外。 2. 倘經釋明即得認課予債務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成立後，顯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者，若仍聽任行政執行之繼續，即有擴大債務人蒙受不法損害之高度可能性。 3. 此與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顯相背離，且如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可經由債務人預供之擔保予以填補回復，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護，而不致對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亦得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111 年度上字第 184 號判決	1. 除非菸品容器或包裝上之文字或圖畫確已具有直接或間接對不特定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目的或效果，顯現其推銷或促進菸品消費之危害，而得在合憲基礎上，對此商業言論為合法之限制，可認屬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款所禁止之菸品廣告方式。 2. 否則，若僅以該等文字或圖畫「非菸品交易所必要」，甚至在法無明文之下，逕自界定菸品包裝上何等資訊始為菸品交易所必要，超過範圍之其他文字、圖畫一概認屬禁止隻菸品廣告方式，而予一律封鎖、不得表達，此無疑已超越同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9 條之規定意旨，形成對菸品商業言論過度之侵害。
111 年度上字第 193 號判決	1. 權利保護必要係指原告在法律上有受裁判之利益而由法院予以權利保護之必要，為實體裁判要件，乃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 因此，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如果經當事人提起合法上訴，本院仍應依職權調查第一審原告之訴是否具備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 3. 人民依法申請中央或地方機關作成一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經駁回者，依法提起訴願或課予義務訴訟，於該救濟程序中，申請人就該依法申請事件所涉申請要件之爭議，對作成否准處分之機關，另行提起其他行政爭訟，究有無權利保護必要？尚不得一概而論，應視個案具體爭議情形，考量人民實體法上權利，得否於原提起之救濟程序，獲得有效而無漏洞之權利保護。 4. 如果人民主張之公法上之權利，並無法在同一救濟程序中獲得有效而無漏洞之權利保護，基於訴訟權之保障，自不得認人民提起其他行政爭訟係無權利保護必要。
109 年度上字第 842 號判決	1. 行政法規之適用，應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2. 所謂實體從舊原則，是指在過去已經發生並完結之法律事實，應適用行為時法規或法律事實發生時之法規。
110 年度上字第 461 號判決	1.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基於法治國家法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合法之授益處分，原則上不能廢止，除非具有該條第 1 項所列之各款情事，此即附款之容許性，在裁量處分容許處分機關添加附款。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2. 換言之，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裁量權限，本身即含有為附款之權限，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即是其法律依據。 3. 裁量處分之附款裁量是指在欠缺同意事由或為綢繆未來變化而認為有必要時，行政機關決定是否附加附款作成授益處分，以及決定採取何種附款，前者乃決定裁量，後者乃選擇裁量。 4. 又所謂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附加保留於將來發生廢止事由時，得廢止該行政處分之權限，如該廢止保留之附款合法，且有合理之廢止理由，行政機關得基於該廢止保留，以裁量決定廢止原授益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 5. 廢止保留是一種特殊之解除條件，使行政處分效力之消滅，繫於行政機關未來是否行使所保留之廢止權；廢止保留權之作用，不在於便利廢止之作成，而在於排除廢止時對處分相對人之財產損失之補償(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6. 再所謂負擔(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係指附加於授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內容而言，亦即行政機關於作成授益處分之同時，另課予處分相對人法律所未明文的一定之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等義務，受益人如未履行該負擔，行政機關得強制其履行，如仍不履行，行政機關得廢止該授益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並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但書)。 7. 附負擔之授益處分受益人不履行負擔，或附保留廢止權之授益處分發生廢止事由時，原處分均得廢止原授益處分，且均不生信賴補償之問題，但因受益人不履行負擔之廢止效力得溯及既往，保留廢止權之廢止效力則否，又受益人不履行負擔者，得對之依法實施強制執行，故課予受益人某種行為義務之附款，判斷其究屬負擔或廢止權保留時，宜限於該行為義務得依法強制執行，始有可能是負擔，而如行政機關業已表明係廢止權保留，承擔其不利時，自無解釋為負擔之餘地。 8. 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以行政處分之附款必須具合目的性，且不得有不正當之聯結。 9. 因行政處分是否添加附款，係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不得有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情形（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參照），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之拘束。 10. 所謂「目的」，係指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目的，而所謂「違背」，指阻礙或妨害目的之實現，是所謂「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即指全部或一部地破壞目的之實現或造成其重大困難。 11. 對行政處分附款的法律救濟，在羈束處分時，固得以撤銷訴訟請求撤銷違法之附款；惟對於裁量處分，於行政機關如知附款違法將為其他決定者，人民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決行政機關應作成無附款之相同處分或依法院之法律見解為新決定，不得以撤銷訴訟單獨請求撤銷附款，否則，無異剝奪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強制其作成原來如無該附款即不須作成，或不欲作成之行政處分。
111 年度抗字第 6 號裁定	1. 行政院基於中央監督機關的立場，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函告直轄市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無效，係自治監督機關針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特定對象，就其議決通過的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的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使自治條例無效之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決定，應屬行政處分無誤，且屬對地方自治團體自治立法權限予以限制的負擔處分。 2. 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之意旨，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僅能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 3. 惟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依該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則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仍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裁判違憲之判決。 4. 準此，自治監督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所議決之自治條例而為函告無效的負擔處分，直轄市如認其自治權之立法權受侵害，依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應由直轄市之立法機關代表直轄市行使其權限，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救濟請求撤銷，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的判斷。
110 年度上字第 499 號判決	1. 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該個人可以「依法申請」，固無疑義。 2. 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者，則受該法律保護之特定人，亦具有公法上請求權。 3. 反之，如法令規範之目的，僅係為保障一般人之公共利益，並未寓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者，即難謂人民有據以請求主管機關為一定行為或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
109 年度再字第 72 號判決	1. 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意旨，闡明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具行政處分性質，而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則不具處分性質。 2. 惟都市計畫並未具體規範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範圍及可能之內容，致定期通盤檢討得對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必要之修正，所得修正之範圍及內容甚廣，所可能納入都市計畫內容之範圍並無明確限制，其個別項目之內容有無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即不能一概而論。 3. 惟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雖稱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但關於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具體項目，如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應許提起行政爭訟部分，實際上係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 4. 準此，行政法院就個案審查定期通盤檢討公告內個別項目之具體內容，如該個別具體項目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即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110 年度上字第 339 號判決	1. 關於證據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 2. 法院依證據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倘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只要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要非法所不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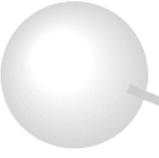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3. 而我國行政程序法對補強證據之種類，並無設何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 4. 依性騷擾事件之隱密特性，事實審法院經調查相關證據情況，苟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經依一般人正常認知，合理推敲取捨被害人所述各項情節，可信其指訴具真實性者，自不得不調查相關證據以判斷其真偽，徒以未有直接證據，即摒棄其他補強之間接證據而不予採信。
109 年度上字第 684 號判決	1. 都市計畫決定是以達成未來目標為目的，為帶有預測性、創造性之規劃行為，與傳統行政機關面對已發生或是目前待解決之個案，依據法令從事，而立即呈現成果之行政行為有別。 2. 立法者多以訂定目標性、指示性之框架規範，至於計畫目標之設定，以及如何達成該目標或應如何具體化履行該任務，則交由行政機關以自我負責方式規劃。 3. 基此特性，行政機關對於達成目標之規劃，自具手段綜合性及可選擇性，而對計畫內容享有一定範圍之形成自由，無形成自由之規劃即無計畫可言。 4. 惟該計畫性行政行為之公權力行使，並非因此不受節制，仍應受到立法者事先設定之指示及事後之司法審查，加以控管，以保護人民權益。 5. 在計畫決定自由與相對之下會壓縮該形成自由之控管界限，由立法者界定。 6. 司法則在計畫決定所追求之目標是否合法、合理必要，及實現目標的手段上有無逾越立法者設定之界限，牴觸法律設定之指導原則，或違反其上位計畫，並應符合一般得為法源之行政法一般原則，及其程序上有無踐行法律規定之正當程序，確保公眾及其他機關意見之實質參與而得展現不同立場或利益等進行全面合法性審查。 7. 復因都市計畫之規劃者在進行規劃及計畫決定時，必須綜合考量前述各項需求及政策、財政等各種複雜因素，權衡受到計畫決定影響且相互牽動之各方公私利益，評估各種可行性，而為適切之比較衡量。 8. 故行政機關享有之計畫形成自由，必須建立在計畫內容形成過程中對於可能受計畫決定影響之利益及對達成計畫目標手段必要性進行比較衡量，使各方公私利益於計畫內容處於衡平狀態，從而形成計畫決定，而為計畫形成自由之合法界限。 9. 由於計畫行為之特性，立法者對於行政機關如何實現計畫目標，及應如何具體化及實現該目標所涉及各方立場與不同利益間應如何調和、權衡，採取開放態度，將此具有高度政策、行政與專業之評估與判斷，授權行政機關有形成計畫內容決定之規劃高權，故司法機關對行政機關計畫形成自由應遵守之利益衡量原則，僅能有限度的審查利益衡量過程及利益衡量結果有無瑕疵，包括未為衡量、衡量不足、衡量評價錯誤及衡量不合比例原則等違反利益衡量原則情事。 10. 是除該決定有前述違法情事及利益衡量瑕疵情形外，應予尊重。
110 年度上字第 723 號判決	1. 同一標的物同時為犯罪所得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則發生刑事法沒收與行政罰沒入積極競合之情形，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2.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採「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優先原則」，行政機關在刑事法院未確定是否宣告沒收前，不得先行裁處沒入。
110 年度抗字第 62 號裁定	1. 行政機關尚未作成完全及終局之決定前，為推動行政程序之進行，所為之指示或要求，為準備行為。 2. 準備行為如具有規制之性質，但尚非完全、終局之規制，為程序經濟，不得對其獨立進行行政爭訟，而應與其後之終局決定，一併訴請撤銷。 3. 申請人之申請目的係請准核發使用執照，如該申請因尚未符合規定，而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修改事項後再為報驗，因該主管建築機關就此申請，係通知申請人修改，尚待申請人再報請查驗後始為准駁決定，則該通知修改之補正通知乃主管建築機關為核發使用執照與否之決定前，為推動該行政程序之進行所為之準備行為，固具有規制性質，除申請人認其已符合申請要件，毋庸補正外，尚非完全、終局之規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110 年度上字第 352 號判決	1. 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所謂情事重大變更，係指行政契約締結後，影響行政契約之締結及內容之事實或法律狀況，發生重大變更，且為當事人於締結契約時所不能預料而言。 2. 契約締結後，契約所根據之事實或法律狀況如有重大變更，不能期待一方當事人嚴守原契約給付內容，否則即有違誠實信用，此時即應允許契約當事人依該條規定請求調整契約內容。
110 年度上字第 92 號判決	1.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同為送達處所，即以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等三種性質之處所，為當事人之日常活動或執行職務之重心所在，受送達人在該三種性質之處所均屬可得受領之狀態，於送達之法定作為上，應受相同之評價。 2. 準此，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均係應受送達人之生活重心或事務中心，可以受領之送達處所，也可以執行其職務，應受送達人收受送達之處所，包括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與訴願機關位屬同一地區，即不生時間勞費增加之負擔，自無在途期間制度之適用。
111 年度上字第 455 號判決	在撤銷訴訟中，行政法院係基於事後審查之地位，判斷系爭行政處分是否於作成時即屬違法，使其溯及既往地失效，故原則上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或法律狀態，作為行政處分違法與否之判斷基準時點。
110 年度上字第 209 號判決	1. 行政罰與管制性不利處分之目的不同，行政罰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出於故意或過失之主觀可資咎責者，施以裁罰；管制性不利處分則非以人民有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為管制理由，而係以管制措施乃為向未來維持行政秩序所必要。 2. 欲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人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時，須以行為人有「不知法規」存在為前提。 3. 而所謂「不知法規」是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的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即學說上所稱「禁止錯誤」或「欠缺違法性認識」，而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須對自己行為究係違反哪一法規規定有所認知。 4. 所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的行為義務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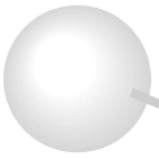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0 年度上字第 228 號判決	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適用的餘地。 1. 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係法律就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情節重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在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行為類型外，對於特定行為類型補充認定該條中段發生得令其停工或停業之構成要件。 2. 蓋某行為是否可能及在如何情形「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屬於高度科技性事項，立法者有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專業自行訂定補充規範，以利主管機關執法。從而，中央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本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不因主管機關自認為是行政規則加以發布而有不同（參司法院釋字第 672 號解釋意旨）。 3. 而立法者以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定同法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9 條、第 52 條、第 53 條及第 54 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就其內容之形成固具有裁量權（學說上稱「訂定法規命令之裁量」）。惟有關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外，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參照）。 4. 尚認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以事業有「繞流排放行為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論其具體個案情節如何，一概認定屬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的行為，因此均構成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後段規定所稱「情節重大」行為，無疑使立法者就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前、後段規定有意區分一般情節及重大情節，分別賦予輕重不同之法律效果，形同具文，顯不符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立法規範意旨。 5. 況且，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須其行為產生「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客觀情狀，始足當之，即以發生一定結果為要件。 6. 然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之繞流排放行為，係事業所繞流排放之廢水非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者，即為已足，不以所排放廢水是否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產生何種影響為斷，核屬處罰要件係由積極行為即實現之行為犯，不以發生「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情形為要件。 7. 因此，基於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授權之裁量任務，適用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尚非一有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繞流排放行為，即合致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構成要件，仍應於個案中具體認定行為人之繞流排放行為，是否已達「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程度，始符合情節重大要件。
110 年度上字第 160 號判決	1. 食品廣告內容涉及提升抵抗力、清除自由基、減肥、美白、黑斑淡化、抑制黑色素生成，以及排空體內毒素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依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效能之認定基準第 3 點規定，認上開違規廣告內容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於法並無不合。 2. 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條將「違規次數」列為審酌違反該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項罰鍰額度的要件之一，主要在於貫徹法律所規範之法秩序，若行為人違規次數越多，足認其遵守行政法上義務之意願薄弱，其應受之責難程度較高，核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裁處罰鍰應審酌之裁量因素相合。 3. 而關於判斷廣告之行為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雖定有實施違反該法第 28 條廣告限制規定之行為數所應判斷之基準，包括不同品項之產品、不同版本之廣告、不同刊播媒介之個數、不同日之刊播等 4 項判斷基準， 4. 然實際判斷行為數時，依同標準第 4 條規定，仍應斟酌違反之動機及目的、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等情，才得完整界定違法應受評價、處罰之行為數， 5. 自不得因個案事實中出現同標準第 3 條各款之判斷參考基準，即機械性地認定為不同行為時之廣告。
109 年度上字第 984 號判決	1. 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除別有規定外，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依此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2. 據此，構成行政法院判斷事實真偽之證據評價基礎，乃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3. 基於行政訴訟之職權調查原則(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33 條)，法院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法院在對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評價時，應遵守兩項要求，一是「訴訟資料之完整性」，二是「訴訟資料之正確掌握」。 4. 前者乃所有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都必須用於心證之形成而不能有所選擇，亦即法院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義務，如未審酌亦未說明理由，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之應依職權調查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109 年度上字第 41 號判決	1. 救濟機關可否同時為原處分機關，應分別情形而論，於中央各院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仍由該院為之，此觀之訴願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即明，足見行政救濟制度如何設計，不必然影響原處分機關之認定。 2. 再者，稅務機關就課稅事件作成原核定後，無庸經上級機關核定即得對納稅義務人送達，若納稅義務人不服提起復查，稅務機關於復查程序中當係針對原核定進行自我審查，此與本件被上訴人司法院依職權逕為變更被上訴人臺高院所為「良好」之職務評定結果迥然不同，故亦無從以職評辦法之復核、再復核程序相當於稅務行政救濟程序之復查、訴願，進而於本件援引作為原處分機關認定之標準。 3. 是原判決以復核、再復核相當於稅務訴訟之復查、訴願，進而認定本件應以評定機關即被上訴人臺高院為原處分機關云云，自有違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79 號判決	1. 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 173 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 78 條規定事項……」 2. 是解釋法律牴觸憲法而宣告其為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 3. 司法院依上開規定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宣示在案。 4. 上開解釋所稱之全國各機關，當然包含法院在內。 5. 次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又該法律如經司法院作成解釋宣告未違憲，依前段之說明，法院亦自應受其拘束，於審理個案時，依解釋意旨為之；且於該解釋作成後，如無因憲法或相關法律有所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並聲請經司法院再作成變更或補充之解釋，應不許法院或其他任何人民或機關持歧異之見解而不予遵守。
109 年度上字第 702 號判決	1.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固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所明定。 2. 然上開規定係就書面行政處分未附理由之情形為規範，如行政處分已記明理由，惟因略欠具體完備，致於行政訴訟程序中發生爭議，原處分機關為釐清其疑義，而於訴訟程序中追補法律上或事實上之理由，如其追補之理由係原處分作成時即已存在，並不改變原處分之性質，且無礙於當事人之防禦，基於程序經濟原則，於法並無不許。 3. 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定裁量權，應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方符合法律適用一致性及實質平等原則。故法律既明定罰鍰額度，授權行政機關依違規之事實情節為專業上判斷，此乃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行使裁量權時，得視個案違規情節之異同，分別為適切裁罰。 4. 再者，行政罰法為行政罰之基本法，除電信法有特別規定外，上訴人就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均不得悖離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之意旨。 5.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之利益及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且行政罰之目的，除督促行為人注意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具相當規模之營利事業違章行為，尤具意義及必要性，不得僅著眼於特定考量因素，而應綜合考量其他一切情狀。 6. 又事物本質不同者，本應為差別待遇，方符合實質平等原則，若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只圖機械式之齊頭平等，反而違反平等原則。故考量個案違規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規行為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全般情狀，使罰當其責，方符合比例原則。
109 年度上字第 1155 號判決 	1. 所謂消滅時效，是指權利人就其已發生並得行使之請求權，長時間的不行使，在一定期間經過後，發生權利人因此喪失或不得行使該請求權之法律效果。 2. 時效制度之目的，係在督促權利人儘早行使權利，以維護權益，並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以維持法律狀態之安定性，同時因權利行使而可避免日後舉證上之困難。 3. 因此自時效制度之規範目的、主張權利之現實困難、訴訟正確性之確保及行政效能之增進等，行政法律關係中，財產性質之請求權，無論公行政對人民或人民對公行政所有者，應皆有消滅時效之適用，始符合法律安定性之要求。 4. 各別法律中，已明文規定「消滅時效」及期間者，不僅有時效制度之適用，且期間長短應依各該法律定之，各別法律無明文者，始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時效之相關規定，此乃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當然解釋。 5. 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以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消滅之法律效果係採權利消滅說，無待債務人之抗辯，權利即告消滅。 6. 修正後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0 條規定，雖將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致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有新舊規定。 7. 然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第 2 項）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8. 此關於民法請求權新舊時效適用規定，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有新舊規定時，自有類推適用餘地。 9. 是以請求權時效於修正後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0 條規定施行時未完成者，自得適用修正後規定接續計算時效期間 10 年；惟若請求權時效於修正後新法施行前即已完成，債權因此消滅，法律關係終結，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已無修正後新法適用之可能。
109 年度上字第 603 號判決	1. 106 年服役條例增訂第 24 條之 1 規定，旨在維護公法給付之正確性及基於衡平處理原則，對於退役人員在現役期間或領受退除給與期間因犯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之罪，而於退役領受退伍給與期間始判決確定者，依其刑度輕重分別予以溯及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除給與；且剝奪或減少之退除給與已支領者，應予追繳之，屬於「管制性之不利處分」，此與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對於過去不法行為所為之行政制裁不同，自無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2. 新訂之法規，原則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及第 717 號解釋參照）。
109 年度上字第 1119 號判決	1. 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包括利害關係人，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 2. 而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以新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亦即法律規範保障目的的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即有保障個人權益(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3. 準此，非處分相對人主張其受侵害，若可藉由新保護規範理論判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可認為具有訴訟權能，應得透過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109 年度上字第 723 號判決	1.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2. 於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是否完備而符合規定，應為實質上判斷，需依照處分書上備有事實、理由或說明欄之記載而為之。 3. 此規定之目的，在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並非課予行政機關須將相關之法令、事實或採證認事之理由等等鉅細靡遺予以記載，始屬適法。 4. 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的原因事實及其依據的法令判定為已足。
109 年度上字第 861 號判決	1. 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及「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2. 依上規定可知，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管轄權法定原則），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尤其不允許當事人協議變動機關之管轄權，此即所謂管轄恆定原則，縱然是上級機關亦不得在法律規定之管轄層級之外，變更其所屬下級機關之管轄權限，若因而影響行政救濟之層級，尤為法所不許。 3. 惟「管轄恆定原則」亦有例外，即得不依增修法規之程序與方式而依其他法定程序與方式變更管轄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規定之「委任」即屬其中一種。 4. 亦即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其所謂「法規」，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等有關委任事項之「行政作用法規」。 5. 如無法規依據，不得擅自委任，以確保「管轄權恆定原則」。 6. 易言之，組織法一般係規範行政機關內部運作，以適用於機關內部為多，而作用法則以對外施行為主，其所規定者厥為具有實踐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性質之「職權」，大都具有干預性質，是權利或權力之性質，需有法令具體授權基礎，因此，行政機關僅得依作用法，不得依組織法內有關權限之規定，訂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命令（參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第 570 號解釋及第 654 號解釋意旨）。 7. 從而，若行政機關欲將部分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仍須有個別作用法之具體法規依據，並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委任。 8. 若未踐行上開程序，即不發生授與權限之效力。 9. 至於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規定：「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其所謂「欠缺事務權限」，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管轄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及其立法意旨，為確保行政機能有效運作，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之信賴，當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同條第 7 款所規定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之情形而言。 10. 除此之外，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尚屬得撤銷而非無效。
109 年度上字第 137 號判決	1. 公務員因與國家間具有聘任關係，法律賦予公務員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由公務員之身分、地位及其職務義務內容觀之，明顯與專門技術職業人員有別，則國家（或政府機關）立於雇主地位對於所轄公務員違反職務義務加以懲戒制裁，與國家對於仍具人民身分之專門技術職業人員違反各該特定職業之紀律義務所為之懲戒罰，彼此之責任基礎有別，規範性質迥異，無從相提併論，其懲戒權之行使期間殊難比附援引。 2. 對於藥師違失行為所為之懲戒罰，若未限制其懲戒權之行使期間，明顯違背法安定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且無以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職責，藥師法就此事項未為明文規範，自屬法律漏洞應予填補。然法律漏洞之填補，須本於「相同者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方符類推適用之法理，因藥師懲戒與公務員懲戒在本質上之存有差別，已如前述，自不能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有關規定。從而，原判決論斷本件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之懲戒權，其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須自上訴人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付懲戒機關之日止已逾 10 年，始屆滿之法律見解，容欠允洽，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
109 年度上字第 166 號判決	1. 構成行政法院判斷事實真偽之證據評價基礎，乃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2. 而行政訴訟係採職權調查原則，對於所有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無論對任何一造當事人有利與否，都必須用於心證之形成，而不能有所選擇，且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義務，如未審酌亦未說明理由，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33 條之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 3. 而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三性之要件，此三項專利要件審查順序並具有層升關係，須符合前一要件後，始審查在後之要件是否符合，如前一要件不符合，其後之要件即無庸審究。
108 年度上字第 783 號判決	1. 所謂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係指證物於前訴訟程序已經聲明或提出，如經採證足以變更原判決之結果，而原判決忽略，未予調查或論斷者而言。 2. 此外，倘需大量地嘗試錯誤或進行複雜之實驗，始能發現實施該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發明之方法，已超過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合理預期之範圍，即未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 3. 而專利申請人以申請日後提出專利說明書以外之證據，以證明根據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確可據以實施所申請之發明者，該專利說明書以外之外部證據，僅係作為輔助瞭解說明書本身是否已明確且充分揭露至可據以實施的程度，尚不能以該外部證據作為判斷是否符合可據以實施要件之基礎。
110 年度上字第 63 號判決	1. 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該款旨在防止投機者，利用特定關係而知悉他人未於國內註冊商標，進而搶先申請註冊，阻撓他人使用該商標，以維護交易秩序與商業道德。 2. 又我國採先申請主義，故原以先註冊者優先受保護，但基於誠信原則及防止消費者混淆暨不公平競爭行為的關係，除了參酌巴黎公約第 6 條之 7 第 1 項規定，禁止代理人或代表人搶註商標之外，亦擴大其適用範圍及於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而剽竊搶註的情形。
110 年度抗字第 32 號裁定	1. 人民提出損害賠償請求者，若單獨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獨立請求，行政法院應移送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 2. 若係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行政法院亦應辨明是否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使得由行政法院就國家賠償請求部分取得審判權，不生移送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之問題，此攸關當事人救濟途徑，行政法院自應闡明及查明。
110 年度抗字第 119 號裁定	1. 遇有當事人於事實及法律上之聲明及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應由審判長行使闡明權，苟有應闡明而未予闡明者，即難謂為適法。 2. 此外，解釋當事人所立書狀之真意，應通觀全文，於文義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並斟酌立狀當時及過去之事實、適用之相關法規等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而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
109 年度上字第 699 號判決	1. 基於租稅法掌握經濟事實以達成公平課稅之原理，法律行為雖然自始無效或嗣後歸於無效，惟該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無視該法律行為無效之事實，仍以有效待之，使相與結合之經濟效果發生，並予以維持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律行為之無效，不影響租稅之課徵，依實質課稅原則，仍應認已實現租稅構成要件，而成立租稅債務。 2. 核系爭土地雖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經民事法院判決應塗銷該登記確定，然於上訴人中廣公司請求返還 85 年至 101 年地價稅期間內，既然登記為上訴人中廣公司所有，上訴人中廣公司無視該法律行為無效之事實，仍以有效待之，自 85 年至 101 年之稅捐週期內，自居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占有使用，長時間實際支配使用系爭土地，並排除法律上所有權人對該財產之干涉，實質單獨享有系爭土地之經濟利益，業已使經濟效果發生，並維持其存在，卷內復查無其於 85 年至 101 年間所享有之經濟效果嗣後已經滌除情事，依實質課稅原則，應認已實現租稅構成要件，而成立租稅債務，始符公平正義。
108 年度上字	1.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第 1060 號判決	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 2 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6 點及第 50 點規定，應可認立法者默示都市計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在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得自由選擇契約之行政手段，以確保回饋措施之執行。 2. 從而，本件都市計畫回饋措施協議書，自契約主體面觀察，係由地方自治機關與都市計畫區域內人民締結契約，自契約標的及契約目的觀察，係以執行同法第 27 條之 1 所定法規內容，乃為達成增值回饋及成長付費之公益目的，性質上應屬行政契約。
108 年度上字第 986 號判決	1.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係就「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權所為除斥期間之規定，此與「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權之性質，自屬有別。 2. 此外，同法第 117 條係規定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違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違法行政處分之職權行使，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 3. 故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為職權之發動，行政機關雖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人民亦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行政處分。
108 年度上字第 1050 號判決	1. 否准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類型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 2. 其訴訟目的在於取得其依法申請之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非在於撤銷否准處分，故其訴之聲明通常除請求判令行政機關應作成人民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外，另附屬聲明請求將訴願決定及否准處分均撤銷，但不構成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之合併。 3. 當人民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具備訴訟成立要件，行政法院即應先實體審理課予義務訴訟之本案聲明有無理由，並以人民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於裁判時是否有效存在為斷。 4. 倘課予義務訴訟無理由時，人民所主張之公法上請求權基礎既不存在，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2 款規定，以判決駁回人民之訴，其附屬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否准處分，應一併予以駁回。
109 年度抗字第 313 號裁定	1. 行政訴訟法第 269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旨在由原行政法院先行審查抗告狀之記載方式以及是否具備合法要件，始送交直接上級法院，以符訴訟經濟。 2. 惟抗告既係對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並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如當事人未先向原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而誤向直接上級法院提出者，仍發生對原裁定抗告之效力，故計算抗告期間，應以直接上級法院收受抗告狀之日為準，不因直接上級法院為使原行政法院先為審查抗告合法要件而將抗告狀移送原行政法院而受影響，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109 年度裁字第 2220 號裁定	(一) 法院在本案訴訟除在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之情形外，原無權命主管機關作成許可處分，何能在假處分程序，未能釋明主管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機關裁量縮減至零時，為暫時許可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1.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事件如有裁量權，而人民之申請經主管機關裁量駁回，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法院在本案訴訟除在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之情形外，原無權命主管機關作成許可處分，何能在假處分程序，未能釋明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時，為暫時許可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2. 本件抗告人因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即將屆滿，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換照。觀之換照申請之審核，依該條第 2 項規定，除應審查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並應審查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之事項，是換照之申請，可謂是重新申請許可而取得新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3. 而相對人對換照申請是否予以准許之決定，為裁量處分，並非原則上應予許可，相對人具有裁量之權限，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應審核申請書、營運計畫書、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紀錄、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財務狀況及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等情事，為准否換照之決定。 4. 抗告人固然指摘相對人程序上瑕疵，但就相對人裁量決定其換照之申請，依如何之事證，裁量縮減至零，而僅有一種決定（即認抗告人之換照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審核標準而僅能作成准予換照之決定）為正確，未予釋明，其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即難認有理由。 (二) 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限於該項重大損害係非聲請人所能預料者，並且該損害非因自己之遲延、錯估等過咎行為所造成 1. 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限於該項重大損害係非聲請人所能預料者，並且該損害非因自己之遲延、錯估等過咎行為所造成。 2. 如為聲請人所能預料者，其原能採取防範措施，即無急迫可言，如其不採取防範措施而致損害發生，該損害之發生為其過咎所致，而因自己過咎行為發生損害，如得要求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無異鼓勵過咎行為，亦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
109 年度裁字第 2201 號裁定	1. 按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必聲請人有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之必要時，始得為之，且聲請人對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應為釋明否則其聲請即難以准許。 2. 再者，假處分之本質為暫時權利保護，故假處分原則上不得達到與本案勝訴相同之結果，僅例外為滿足聲請人生存之必要，或拒絕其假處分聲請，將導致聲請人嚴重之損害時，為確保權利之有效保護，始得許之。 3. 國立大學得否依其管理規定，以學生欠繳違規處理費，致未完成畢業離校手續，俟其完成離校手續後將可領取學位證書之公法上爭議，並不影響該生於其後他校碩士班之人學資格，亦難謂其有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性。
109 年度判字	1. 各別行政部門固可承認「取向於特定設立目標，對內結合特定人、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第 566 號判決	物，對外具有一定名稱」而形成之組織團體就其所屬行政部門，在交涉過程中之主體身分，該組織即有以自己名義，提起行政爭訟之當事人適格。 2. 若該組織不具法人地位，背後又有實質操控之資本主存在時，則可由該資本主出面提起行政爭訟，此即「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理論。然此等理論是否採行，仍需參考司法實務見解。 3. 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之除斥期間規定，係於確定「情事變更對合法處分規制效力所帶來合法性或合目的性衝擊已經固定」後，考量維繫既有法律狀態，對廢止權行使期間為限制規範。 4. 若情事變更所導致之違反規範狀態衝擊仍延續並影響公益及第三人權利時，2 年除斥期間之適用即非妥適。 5. 本案廢止處分既係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法定廢止事由所為，乃針對違反受益處分內含之誠命要求，且不予廢止，違反誠命要求所產生之危害，即無從終局排除之情形為特別規範，自不在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所定 2 年除斥期間之適用範圍。
109 年度裁字第 1489 號裁定	1. 按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課予義務訴願所指受理人民依法申請案件的機關應為一定之處分，並不限於作成處分，尚包括作成特定內容之處分。 2. 因此訴願人如請求訴願機關命該機關為一定內容之處分，但訴願決定僅命其自為准駁之處分，因未完全滿足其訴願請求，此際應可認訴願人就其依法申請的案件，經訴願程序未獲救濟，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課予義務訴訟的起訴要件。 3. 否則，若其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將造成人民依法申請作成處分的案件，雖循著訴願程序救濟，仍來回擺盪於原處分機關與訴願機關間，無從提起行政訴訟，自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109 年度裁聲字第 707 號裁定	1. 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2. 可知，倘因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對聲請人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急迫，並其停止於公益無重大影響或當事人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者，即合於停止執行之要件。 3. 又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雖未如同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規定，將「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列為訴訟繫屬中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事由，然而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作為停止執行之類型，係仿自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80 條第 4 項第 3 句規定，德國通說認為該規定在行政法院審理停止執行之聲請時，亦得類推適用。 4. 而且同樣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只因聲請時點不同（訴訟繫屬前後）而異其得准許之事由，並無實質理由。 5. 何況當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時，仍聽令其執行，實與法治國之依法行政原則大相違背。在此情形，原處分並無立即執行之公益。 6. 因此，於訴訟繫屬後始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者，應可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93 條第 3 項、第 2 項規定，可以「原行政處分之合法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9 年度裁字第 1490 號裁定	性顯有疑義」作為獨立停止執行之事由。 1.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是以，憲法係保障人民之訴願權，而非課人民以訴願之義務。法律規定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經訴願作為前提要件，是對人民訴訟權之限制。此限制之必要性在於：給予行政體系內部自我省察之機會，同時經由行政體系之自我糾正，減少進入行政法院之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之增進。苟人民提起訴願之結果，未能有上述公共利益之達成，而強要人民一再訴願，仍無法提起行政訴訟，則反而剝奪人民之訴訟權，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2. 按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2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3. 又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項）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4. 依上開規定可知，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課予義務訴訟有第 1 項怠為處分類型及第 2 項否准處分類型，現行訴願法關於課予義務訴願，僅有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怠為處分類型，而未有否准處分類型之明文，惟以訴願作為課予義務訴訟之前置程序而言，自無否認否准處分類型課予義務訴願存在之理，實務上雖採訴願法第 1 條規定方式處理，但課予義務訴願作為人民依法申請作成處分案件之救濟類型，仍應與撤銷訴願有所區別。 5. 參照上開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課予義務訴願所指受理人民依法申請案件之機關應為「一定之處分」，並不限於「作成處分」，尚包括「作成特定內容之處分」，故訴願人若是請求訴願機關命該機關為一定內容之處分，然訴願決定僅命其自為准駁之處分，因未完全滿足其訴願請求，此際應可認訴願人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經訴願程序未獲救濟，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課予義務訴訟之起訴要件。 6. 否則，如其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將造成人民依法申請作成處分之案件，雖循訴願程序救濟，仍來回擺盪於原處分機關與訴願機關之間，無從提起行政訴訟，自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9 年度判字第 436 號判決	1. 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既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可知原因事實雖非訴訟標的本身，惟其作用在於界定訴訟標的之範圍。 2. 稅捐處分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是原告所為被訴請撤銷之稅捐處分違法，且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此受到侵害之主張。 3. 是以對稅捐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在其主張的原因事實範圍內，該處分之合法性為撤銷訴訟訴訟標的之內容，如撤銷訴訟經法院實體判決認處分並無違法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者，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已經裁判而對該原因事實涵攝於法律後之法律效果之確認有既判力，該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 4. 後訴訟法院於法律與事實狀態均未變更之情況下，即應以前訴訟判決關於訴訟標的所為之確認作為其裁判基礎，不能為相反於該確定判決內容之判斷，此即撤銷訴訟判決既判力之確認效。
109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	1. 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所稱「缺乏事務權限」者，當指已達同法條第 7 款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背權力分立等憲法層次之權限劃分基本原則，任何人一望即知，已達重大明顯程度，方屬無效。 2. 反之，如未達到重大明顯程度，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之行政處分，其違法之法律效果不外得撤銷而非無效，觀諸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即可明瞭欠缺事務管轄權限尚可以補正，是以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並非當然無效。 3. 又行政處分是否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而無效，並非依當事人之主觀見解，亦非依受法律專業訓練者之認識能力判斷，而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者之認識能力決定之。 4. 簡言之，係以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為判斷標準，若普通社會一般人對其違法性的存在與否猶存懷疑，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之必要，均不令該處分無效。
109 年度判字第 414 號判決	1.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可知，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 2. 又前開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 3. 查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均是容許國家公權力對「基於一定之資格或職務為債務人履行義務之人」。 4. 或於資格或職務存在期間，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作成強制性手段以間接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本質上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債務人所為之督促履行義務之對人保全措施；然限制出境其性質上屬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行政處分，因而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自屬當然。
109 年度判字第 381 號判決	1. 因一般不特定民眾僅係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行關係，僅係反射利益之結果，當然不具權利保護之必要。 2. 但若因既有公用地役關係經行政機關撤銷變更，而該撤銷或變更既成巷道致利害關係人其自己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者，該所謂權利或利益包括因所有權之土地之任何公私法上權利，因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該撤銷或變更既成巷道行政行為而受有侵害者。 3. 則該利害關係人即非一般不特定民眾僅係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行關係，自應認行政機關撤銷關於既成巷道之認定時，自己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利害關係人，當有公法上權利而具有訴訟權能，得對該撤銷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之撤銷訴訟。
109 年度裁字第 1082 號裁定	1. 按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第 298 條第 2 項及第 299 條規定可知，停止執行與假處分，均屬行政訴訟提供人民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並依本案訴訟種類不同，分別適用不同的暫時權利保護制度。 2. 對於撤銷訴訟，因其訴訟目的係請求法院撤銷違法之積極負擔行政處分，故於法律規定得依聲請停止執行提供暫時權利保護時，自應適用停止執行制度，不得聲請假處分，以避免保全手段重疊。 3. 至於其他訴訟種類例如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則以保全程序中之假處分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保護，是以二種制度適用之對象並不相同。 4. 簡言之，於課予義務訴訟，因其訴訟目的係為使依法提出之申請最終獲得准許，對於行政機關就其申請怠於作成准駁處分或作成否准處分之情事，無從以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方式達到暫時權利保護目的，爰以保全程序中之假處分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保護。
109 年度判字第 350 號判決	1. 公務人員身分受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該行政處分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可提起行政爭訟；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對其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未有重大影響，亦未損害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措施，核屬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公務人員僅得依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 2. 而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懲處申誡，對公務人員之考績、考績獎金、名譽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係屬侵害公務人員權益且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 3. 因此，申誡雖為行政機關之管理措施，惟其性質為行政處分，自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109 年度判字第 262 號判決	1. 原處分機關既非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訴願人，亦非同條第 3 項所稱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揆之大學教師之聘任為大學自治權限，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說明在案。 2. 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雖係教育部對大學就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不予維持之再申訴決定，大學得否對該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為決議，惟與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之決定經訴願決定撤銷時，地方自治團體能否對該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並無不同。 3. 因此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體制，原處分機關縱認為訴願決定違法時，仍應受訴願決定之拘束，不允許其對於訴願機關提起撤銷訴訟。 4. 足見，原處分機關不得就對其不利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不因原處分機關是否係地方自治團體而有異。
109 年度判字第 49 號	1. 依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且參考民事訴訟通說之見解，確定判決之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 2. 同理，行政訴訟亦應相同的解釋，即判決理由之論斷，原則上無既判力。 3. 又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既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可知原因事實並非訴訟標的本身，其作用係在界定訴訟羈束暨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亦即原因事實本身不是訴訟標的，僅是界定訴訟標的之範圍，益見確定判決理由中對於原因事實之論斷，並無既判力，亦即判決確定之效力不及於原因事實本身。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